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提交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初編會議版本)

2019 年 10 月

目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1
第 1 條.....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外國人經濟權利.....	6
第 3 條.....	6
消除性別歧視.....	6
落實性別平等.....	20
性騷擾案件統計.....	25
第 4 條及第 5 條.....	25
公約權利的限制.....	25
第 6 條.....	26
勞動參與.....	26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6
就業促進.....	29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9
協助婦女就業.....	30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0
協助原住民就業.....	32
協助青年就業.....	33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4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6
輔導遊民就業.....	37
第 7 條.....	37
勞動條件保障.....	37
就業與薪資水準.....	41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45
工作時間與休假.....	47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47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48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49
外籍勞工專章.....	51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51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53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59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59
第 8 條.....	61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61
團體協約法制.....	63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64
第 9 條.....	65
社會保障制度.....	65
國民年金保險.....	69
農民健康保險.....	70
勞工保險與退休.....	7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72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75
就業保險.....	81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82
全民健康保險.....	82
長期照顧.....	84
社會救助與津貼.....	86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92
第 10 條.....	93
自主決定婚姻.....	93
孕婦保護制度.....	95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98
托育制度.....	100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01
兒少扶助.....	102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03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04
家庭暴力防治.....	104
兒少性剝削防制.....	106
老人照護.....	10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07
人口販運防制.....	109
第 11 條.....	111
生活條件改善.....	111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11

適足食物權.....	112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14
用水權.....	115
適足住房權.....	117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123
迫遷相關議題.....	125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127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29
淡海新市鎮.....	131
產業園區開發.....	132
桃園航空城計畫.....	13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37
第 12 條.....	139
普遍醫療體系.....	139
心理健康.....	143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144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145
婦女健康政策.....	148
傳染病防治.....	148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149
RCA 案後續醫療.....	151
物質濫用.....	151
職場健康.....	151
風力機噪音控制.....	151
第 13 條.....	152
受教權.....	152
技職教育.....	154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155
高等教育.....	156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160
母語教學.....	162
平等受教權.....	163
降低輟學率.....	166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167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172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172
第 14 條.....	173
初等義務教育.....	173

第 15 條.....	174
文化生活之權利.....	174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181
文化國際接軌與合作.....	187
藝文教育.....	189
智慧財產權保障.....	189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190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第 1 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4 點。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 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5](#) 點至第 [164](#)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點。

2.1 臺灣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進行對外援助。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臺灣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2018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 (ODA) 經費約 3.02 億美元。(外交部)

- 3 2018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886 萬美元、捐贈物質價值約 1,181 萬美元，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回饋國際社會，使我國援外機制與國際接軌。(外交部)

反歧視措施

- 4 身心障礙者：

- (1) 參見本報告第 [148](#) 點。(衛福部)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衛福部)
- (3)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若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衛福部)

4.1 有關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467 條、第 468 條等條文部分，司法院將配合刑法第 19 條就上開規範積極研議修正。(司法院)

5 低收入戶：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5.1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低收入戶現金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衛福部)

6 兒童：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6.1 兒童：政府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化之補助措施，以減少弱勢兒童遭受歧視之情事；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 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 17,000 元及 20,000 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 107 年度補助 21,094 人次，約新臺幣 1.8 億元。(原民會)

7 特殊疾病患者：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 點。

7.1 特殊疾病患者：為確保精神病人權益，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衛福部)

8 新住民：

(1) 參見本報告第 189 點、第 190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 點。

移民：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

案件。此外，為積極保障移民之權利，於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另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於 2016 年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落實推動整體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並確保其權益。(內政部)

(2) 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內政部)

9 就業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1 點。(勞動部)

(2) 避免弱勢族群遭受就業歧視之措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施行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融合式職業訓練，增加其就業競爭力，並結合職務再設計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於天然災害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災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勞動部)

10 就醫權：

(1) 參見本報告第 249 點及第 260 點。(衛福部)

(2) 我國自 1985 年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並為使病床資源合理分布，訂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據以規範審議醫院病床資源，至 2017 年 12 月全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為 73191 床(每萬人口為 31.05 床)。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各地區醫師人力供給均穩定成長，西醫師執業人數由 2013 年 41,965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7.95 人)增加至 2018 年 47,471 人(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20.12 人)，成長率為 13.12%，且城鄉差距已逐漸縮短，無西醫師執業之鄉鎮數已由 2013 年 4 個降至 2018 年 3 個，另為提升無醫師執業鄉鎮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保障當地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夜間待診、專科診療、巡迴醫療及轉診後送等醫療服務，並辦理西醫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醫療院所承作巡迴醫療及開業計畫。(衛福部)

11 就學權：

(1) 參見本報告第 320 點至第 327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1)、(2)。

(教育部)

就學權：

- (1)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訂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教育部)
- (2) 2004 年總統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依據 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修正內容實現該公民投票案之結果，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並納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2019 年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亦以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其學習主題包含「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及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
-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提供相關保障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情形

概況，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粗在學率分別自 101 學年度 99.1%、97.9%、93.8% 提升至 107 學年度 99.2%、98.2%、95.1%，而大專校院粗在學率自 101 學年度 50.9% 提升至 107 學年度 53.9%。(原民會)(教育部)

12 居住權：對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15 年至 2018 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1。(內政部)

表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

年別	類別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合計
		2015	申請戶數	58,743	7,303
	核准戶數	50,526	5,217	601	56,344
2016	申請戶數	65,667	6,746	1,335	73,748
	核准戶數	58,363	4,766	635	63,764
2017	申請戶數	70,205	7,849	1,301	79,375
	核准戶數	60,535	5,311	637	66,483
2018	申請戶數	76,997	8,383	1,362	86,742
	核准戶數	65,815	5,543	686	72,044

資料來源：內政部

13 文化權：參見本報告第 339 點及第 340 點。(文化部)

14 友善金融保障措施：

- (1) 要求銀行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措施，包括於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 ATM 及無障礙網路服務，2019 年 4 月各縣市共設有 1,273 臺視障語音 ATM。(金管會)
- (2) 要求保險業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如基於核保評估拒絕身心障礙者之投保，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要求保險業應訂定金融友善措施、強化所屬業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保障之教育訓練。保險業應積極辦理以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如須加費承保，亦應以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手冊為據。(金管會)
- (3) 要求證券期貨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金融友善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其範圍應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商品、資訊等無障礙措施，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金管會)

外國人經濟權利

1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 點至第 30 點。~~

- 15.1 外國人投資條例保障經核准投資的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相關經濟活動，如結匯的權利、享受孳息及盈餘分配權利、遭政府徵用或收購的合理補償權利，如外國人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後，其待遇原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經濟部)
- 15.2 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對於在臺難民，為維護其經濟權益，同法第 51 條復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健康檢查及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限制。(勞動部)
- 15.3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2009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施行後，取消原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無須另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以保障大陸配偶生活的基本權利。另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證明已取消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放寬外籍配偶之歸化要件。(陸委會)
- 15.4 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其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或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6%或 18%）扣繳，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財政部)

第 3 條

消除性別歧視

16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2.42。~~

- 16.1 我國憲法已將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原則納入。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

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平處)

16.2 目前「性別平等基本法」制定已朝綜合性反歧視法律制定為方向，並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本處及其他部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性平處)

16.3 禁止職場性別歧視

16.3.1 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為由，予以歧視。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社團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並不區分工作種類及是否為全職工作，均適用該法。又前開規定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我國國民，尚包含依法取得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勞動部)

16.3.2 雇主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向地方政府申訴；如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案件，將依法裁處。申訴案件經裁處不服可提出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若外籍勞工遭受就業歧視，基於就業平等原則，其申訴方式與國人相同。(勞動部)

16.3.4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性別歧視，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經查證屬實，認定雇主確有歧視情事，依法裁處罰鍰。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法亦規定，受僱者因性別歧視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勞動部)

16.3.5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評議案件及成立案件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表 2。(勞動部)

表 2 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之處理情形

單位：件；千元

項目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評議成立件數	罰鍰金額
2015 年	187	79	34	9,000
性別	185	79	34	9,000
性傾向	-	-	-	-
性別認同	2	-	-	-
2016 年	218	119	37	8,930

性別	216	115	35	8,330
性傾向	1	1	-	-
性別認同	1	3	2	600
2017年	214	141	48	9,440
性別	214	141	48	9,440
性傾向	-	-	-	-
性別認同	-	-	-	-
2018年	201	97	38	9,570
性別	201	97	38	9,570
性傾向	-	-	-	-
性別認同	-	-	-	-
2019年(1-3月)	44	15	4	620
性別	44	15	4	620
性傾向	-	-	-	-
性別認同	-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6.3.6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同等之工資」。(勞動部)

16.3.7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等為由解僱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上述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回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回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勞動部)

16.4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

16.4.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另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學校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若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2018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教育部)

- 16.4.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教育部)
- 16.4.3 2013年至2018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或檢舉調查學校違法案件數，教育部計43件(女性占60%)。(教育部)
- 16.5 消除交叉性(多重)歧視
- 16.5.1 「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 17.5.2 為避免18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衛福部)
- 16.6 編印「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勞動部)
- 16.7 訂定「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另定期辦理地方政府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之處理效率與品質。(勞動部)
- 16.8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除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外，另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針對特定行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動部)
- 16.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
- 16.10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各部會於性別平等治理機制中，提升原住民族、新移民、老年、勞動、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代表性，並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對原住民族女性、新移民女性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強化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族、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之就業與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並重視老年女性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等議題，以落實對不同處境婦女權益之保

障，消除交叉（多重）歧視。（性平處）

16.11 為督促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規定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由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2013 年訂定、2016 年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以為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裁罰所轄學校人員違法事件之基準。（教育部）

16.12 自 2014 年起已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進行性別、年齡、身份之統計，以掌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情形及發生樣態。2015 年至 2018 年之各級學校涉性別歧視之性別統計詳表 3。

表 3 各級學校涉性別歧視之性別統計表

年度	調查件數	屬實件數	被害人性別統計
2015	1	1	女 1
2016	3	3	不特定
2017	1	1	不特定
2018	5	5	男 3，女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教育部並於 2018 年製作「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包括女性學生之網路交友誘騙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宣導案例，以提升各年齡層學生相關防治知能。（教育部）

16.1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受僱者所提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依就業服務法，凡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均由地方政府所設置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並由地方政府依審認結果進行罰鍰裁處。（勞動部）

16.1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屬實案件，依相關法律規定懲處。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編列。（教育部）

16.15 中央政府性別平等申訴信箱，2016 年至 2018 年 12 月受理 247 件申訴案件，案件內容包括職場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或人身安全及其他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內容。案件分類性別統計詳表 4。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依其內容，

責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依法依限處理並接受追蹤。(性平處)

表 4 性別平等申訴信箱案件分類統計

申訴類別	案件數	申訴人性別比率(%)	
		女	男
職場性別歧視	121	59.5	40.5
性別平等教育歧視	21	33.3	66.7
性騷擾或人身安全	5	100	0
其他	17	35.3	64.7
總計	164	54.9	45.1

資料來源：行政院

*註：申訴案件視案情可能有一種以上歧視類型的情況，故分類統計不等於案件數。

16.16 進入法院系統前的權益保障

16.16.1 為消除受暴婦女進入法院系統前之不平等處境，提供各項保護扶助措施，例如全國 22 縣市均已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業務及人力，辦理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加害人追蹤輔導處遇，及推廣社會大眾預防宣導教育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可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或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另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等服務。為解決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過程中的障礙與困難，提供近便的法律協助，補助各地方政府於臺灣本島及澎湖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至 2018 年計設置 19 處，並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就近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協助。(衛福部)

16.16.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如雇主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

16.16.3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政府對於收入偏低，並具有喪偶、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遭受家庭暴力、遭遇重大變故導致生活或經濟困難等任一情形之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18 年扶助 2 萬 655 戶家庭、13 萬 1,434 人次。

為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司法院訂有法律扶助法，以「無資力，或

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對象，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之精神，爰擬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計畫」，提供一定資力條件以下且不符法扶基金會無資力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其權益因身心障礙身分遭受侵害時，能獲得救濟管道，以實現身心障礙者平權，並自 2018 年 9 月起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其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含電話、視訊及現場法律諮詢）、教育訓練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等事宜，預訂於 2019 年 11 月業務軟體系統建置完成後全面開辦法律扶助項目。（衛福部）

16.17 法院系統對於歧視事件之審理

16.17.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 26 件、育嬰假歧視 4 件、性騷擾 3 件、性別歧視 3 件、性侵害 3 件、就業歧視 1 件。其中 35 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 29 件。5 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 4 件，敗訴之判決者有 1 件。又共有 15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司法院）

16.17.2 2009 年至 2012 年各級行政法院審理之 23 件就業歧視事件中，有 9 件援引憲法第 7 條規定，其中 6 件由法官逕予援引（當事人並未主張），另 3 件為原告援引主張（均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由上開統計資料觀之，行政法院在審理就業歧視事件，已有相當比例之裁判援引憲法第 7 條作為論斷之理由。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凡遇有案件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均援引憲法第 7 條為釋憲基礎。關於間接歧視部分，大法官雖無相關解釋明文引述「間接歧視」，惟釋字第 666 號解釋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案，因相關規定之存在將使社會處於弱勢地位之婦女受罰機會多於男性，形成不對等效果，是該解釋宣告相關規定違憲，仍可顯現大法官對於消除間接歧視之理念。關於同性二人婚姻自由，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憲法第 7 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

16.18 落實 CEDAW 宣導、訓練及法規檢視工作

16.18.1 製作宣導短片、廣播錄音光碟及平面海報，透過無線電視臺、電影院廳、全省廣播電臺、各級政府機關等管道播放及張貼刊登；並藉行政院「性平小學堂」網路遊戲有獎徵答活動，推廣不同性別在學習、工作、家務分工、政治參與上之平等觀念。另有關中央各部會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措施請參照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第 21 點次內容。(性平處)

16.18.2 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上載 CEDAW 教材、數位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逐步消弭各面向之性別刻板印象。(性平處)

16.18.3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檢視結果至 2014 年 1 月底，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並確認 228 件違反 CEDAW。至 2019 年 6 月底，尚有 13 件法規未修正，持續列管中。

2016 年頒訂「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至 2017 年各級政府機關檢視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5 件，至 2019 年 6 月尚有 1 件修正中。(性平處)

16.18.4 2015 年訂頒「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並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訓練至少 50% 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3 小時)，並將於 2019 年進行訓練成效評估。(性平處)

16.19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6.19.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引領相關部會推動並落實各項措施，如委託及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平面、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調解過程及判決結果中，避免發生性別歧視等情事。(性平處)

16.20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

16.20.1 於 2018 年 2 月 7 日函頒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訓練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並新增訓練辦理原則。另政府建置「性別意識培

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以服務使用者需求為設計主軸，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及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運用。(性平處)

16.21 消除傳播媒體之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

16.21.1 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消除性別歧視與定型化偏見，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要求媒體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電媒體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通傳會)

16.21.2 文化部為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電影法及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及電影片分級，對於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或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表現令人不適之性情節之出版品，輔導出版業者自律列為限制級，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文化部)

16.21.3 為建構安全網路環境，2011年起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數位遊戲分級自律推動委員會」，提供遊戲業者分級諮詢服務，並進行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查核；2012年實施「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突顯性特徵、性暗示或不當言語等性別歧視內容納入分級並依法裁處。此外，透過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積極輔導研發具性別友善精神的網路遊戲。(經濟部)

16.21.4 為打造安全健康的校園網路環境，於2018年修訂「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並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於色情、暴力、毒品…等不當資訊設置存取過濾系統，另十二年國教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19項議題，該議題內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其學習主題有九項，包括：(1)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2)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3)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4)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5)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6)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7)性別權益

與公共參與；(8)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9)性別與多元文化等，期使學生達到下列學習目標：(1)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2)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3)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

16.22 督促企業落實禁止性別歧視

16.22.1 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督促事業單位恪遵法令規定。(勞動部)

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

16.23 行政院為落實 CEDAW 且納入各部會政策執行，於 2018 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以有效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9 年各部會將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研議具體措施執行。(性平處)

16.24 為加強培育具性別意識的師資，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課程與教學能力。(教育部)

16.25 為將性別平等觀念根植於社區，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項目。(教育部)

16.26 為促使雇主正視與恪遵禁止性別歧視之責任與義務，2014 年該法罰則增列主管機關應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勞動部)

16.27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2013 年 7 月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將禁止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符合 CEDAW 要求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並確保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就業機會之規定。(勞動部)

16.28 修正「船員法」，刪除禁止女性船員從事夜間工作規定，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另對於懷孕及分娩未滿 1 年的女性船員從事特定工作之限制，修正為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交通部)

16.29 優生保健法規定，婦女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欲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違反 CEDAW 確保婦女在平等的基礎上有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權利。(衛福部)

16.30 刑法第 288 條對於婦女墮胎處罰之規定，固有認與 CEDAW 要求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之規定不符惟此罪經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無修正之必要，說明如下：

16.30.1 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 (e) 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16.30.2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1)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致女人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 CEDAW 而應修正之法律)。懷胎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 288 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2)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16.30.3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而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 289 條至第 292 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甚至刑法第 288 條亦有處罰男性共犯之案例，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16.30.4 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 7 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

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 16 條 (e) 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 103 年 3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304503880 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16.30.5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德國刑法第 218 條規定：墮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胎。(第 1 項) 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 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 (2) 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 2 項) 懷胎婦女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3 項) 第 1 項、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 4 項) 另於刑法第 218a 條，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另日本刑法第 212 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懲役。另於 1948 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綜上，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法務部-檢察司)

16.31 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資格之取得，於條例施行前及條例施行後之適用不同，惟該條例第 4 條文字載明本條例施行前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性子孫，僅有男子可為派下員，違反為落實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將朝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等方向修正。(內政部)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祭祀公業條例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故該條例第 5 條

業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內政部除已擬具該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外，並研擬修正條文第 5 條明定，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自此發生繼承事實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派下員之身分及財產權益，上開修正草案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

16.32 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另修訂有關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相關規定。(勞動部)

16.33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未成年人及已婚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

16.34 2011 年完成「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修正往昔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只罰性交易服務者，不罰嫖客之規定，明訂除地方政府有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特定區域外，從事性交易之男女雙方均罰。(內政部)

16.35 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之民俗儀典觀念，落實性別平等

16.35.1 2009 年修正函頒「大成至聖先師孔子奉祀及紀念要點」，明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由孔子後裔承襲，不再限於嫡系裔孫。(內政部)

16.35.2 2010 年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做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內政部)

16.35.3 2012 年出版「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全面檢討傳統喪葬禮俗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禮器、禮儀，以尊重家族女性應有權利，破除原只有男性才可擁有的限定權利。(內政部)

16.36 修正「船員法」，刪除對女性船員工作限制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利。(交通部)

16.37 為符合 CEDAW 規定對懷孕婦女生育自主權之保障，將持續就刑法第 288 條規範之合適性為檢討，適時刪除墮胎罪規定。(法務部-檢察司)

16.38 檢討傳統婚俗存在性別刻板儀式，於 2014 年 12 月出版「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提出新詮釋或調整做法。(內政部)

落實性別平等

17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3.1-3.17。

17.1 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就婦女參政、勞動、福利政策、人格尊嚴及安全等權益明文保障，嗣經法制化予以落實，使婦女在參政、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領域獲得保障，從而促進婦女的發展與進步。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已修法將退休金列入離婚時財產分配之計算。另目前行政院業就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相關條文進行研修，以落實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性平處)

17.2 為響應聯合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並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之呼籲，行政院於 2013 年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研訂「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增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等權益的措施，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性平處)

17.3 行政院自 2006 年起實施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引導各部會熟悉使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引導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其中自 2009 年起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

17.4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7.4.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 2012 年成立，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並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性平處)

17.4.2 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升議事效率，訂定議事手冊，規範相關任務、成員、自律、

利益迴避等，並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原則每 4 個月開會 1 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集人為行政院院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邀請全體委員(含部會首長及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自 2015 年至 2018 年依循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召開 82 次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共計報告及討論 484 案。其中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並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研擬、參加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我國性騷擾防治策進作為、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性平處)

17.5 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7.5.1 2012 年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該院幕僚人員及專家、學者，負責院內幕僚人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後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成立「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成員由秘書長、各黨團推薦之立法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其任務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委員任期 2 年，原則上每 4 個月開 1 次會，第 1 屆(2016.07.01-2018.06.30)討論議案計 36 案。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審議部分，立法院為強化主管機關送請該院審議法案對性別與人權影響之評估機制，乃研擬「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 105 年 3 月奉秘書長核定實施。該院法制局於撰寫政府法案評估報告，已依前開規定逐項填寫「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另於每會期結束後，即再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納入該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查該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95 案，第 9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9 案，第 9 屆第 4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3

案，第9屆第5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7案，第9屆第6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82案，第9屆第7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105案，均已完成分析報告。（立法院）

17.6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17.6.1 2012年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嗣2017年10月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納入兒少保護事務，並改組為「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各廳廳長、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學者，督導推動人權與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工作。（司法院）

17.7 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與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7.7.1 2011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其推動法規研修及人權保障措施改進事項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主要有取消國家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及擴大復審標的範圍兩項。2009年至2012年間，陸續修正相關特種考試規則，刪除警察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以保障女性參與國家考試之平等權。另自2011年4月13日起，將機關性騷擾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範圍，維護其救濟權，並促使機關營造公務人員有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至2018年止計受理不服性騷擾成立與否之復審事件47件，以及因性騷擾而遭機關懲處之再申訴事件19件。（考試院）

17.7.2 2012年成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建立機制督促考試院及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同時為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研議提供指導與諮詢，原則每4個月開會1次。考試院所屬部會均已依委員會決議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擇定重要之性別政策或措施，訂定年度推動計畫並檢討推動成果；研修（訂）主管法律時，亦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檢視，陸續完成主管法規檢視、機關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建置與充實、考試院性別統計及性別指標、性別圖像編製等工作，並持續進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衡平機關人員性別比例等事項。（考試院）

17.8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

17.8.1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法定職掌涵蓋各類別人權項目（包括婦女權利、性別平等）。對於政府機關可能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之作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

/輪派監察委員調查，或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監察院7個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調查案件，如涉及人權議題，也會移送人權保障委員會，由該會定期彙集重要人權調查案例，出版監察院各類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

17.8.2 2015年至2019年5月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35案，其中以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最多(占25.7%)(表5、圖1)。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據以就其主管業務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監察院皆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善盡監察院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表5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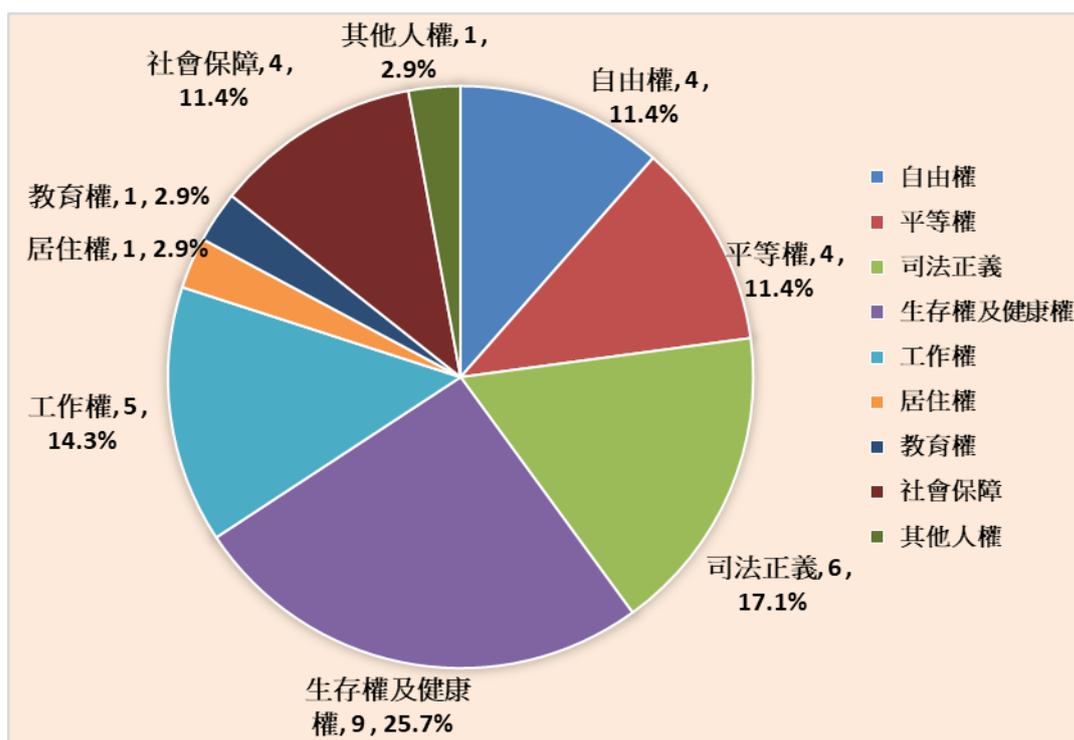
人權性質	案數	案件比率
自由權	4	11.4
平等權	4	11.4
司法正義	6	17.1
生存權及健康權	9	25.7
工作權	5	14.3
居住權	1	2.9
教育權	1	2.9
社會保障	4	11.4
其他人權	1	2.9
合計	35	100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2015.01-2019.05)。

2. 自2018年8月起增列「居住權」人權類別。

圖1 監察院婦女人權調查案件統計 - 按涉及權利性質分



17.9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7.9.1 全國 22 縣市政府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或地方婦權會），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相關局處首長、婦女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保障及為主要任務。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落實執行各項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目前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由各縣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或婦女福利主管機關社會局(處)擔任幕僚，並編列預算支應其運作所需經費。(性平處)

17.9.2 地方性平會或婦權會除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果外，亦針對近年來新興的性別議題，提出及研議開創性的政策措施或方案，促使政府將性別觀點帶入各項施政中，例如：研商「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性平處)

17.10 依據立法院 2011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之附帶決議，監察院曾於 2013 年 6 月在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監督機制業務。因應 2018 年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再度修正，監察院於 2019 年 1 月新訂「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小組獨立於該會組織之

外，任務定位在推動及監督院內性別平等事務，並納入外聘委員機制，以強化組成之多元性及外部參與。監察院除可透過外部專家諮詢，增進監察委員之性別意識外，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提升監察院調查人員及相關職員對 CEDAW 之瞭解，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另適時彙整重要婦女人權調查案例與政府機關改善成果，對外公布婦女人權工作實錄，供各界參考。(監察院)

17.11 為引導行政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自 2015 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年考核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一年考核地方政府，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性平處)

性騷擾案件統計

18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各地方政府受通報之申訴案件計 2,267 件，再申訴案件計 389 件，共計裁罰 775 件。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衛福部)、(司法院)

第 4 條及第 5 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1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2 點。

19.1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各機關)

第 6 條

勞動參與

20 我國近年勞動力參與率升勢和緩，維持於近 59%，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惟 2018 年女性已突破 51%。15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因延長受高等教育年數等因素，勞動力參與率低於 35%，惟近年呈上升趨勢。2015 年至 2018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6 及表 7。（主計總處）（勞動部）

表 6 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年別 \ 項目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58.65	66.91	50.74	30.24	87.40	61.89	8.78
2016	58.75	67.05	50.80	31.37	87.82	62.42	8.61
2017	58.83	67.13	50.92	32.68	88.26	62.82	8.58
2018	58.99	67.24	51.14	34.34	88.85	63.21	8.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7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年別 \ 項目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56.43	64.20	48.99	26.60	83.95	60.66	8.77
2016	56.44	64.24	48.99	27.57	84.23	61.08	8.59
2017	56.62	64.44	49.17	28.78	84.79	61.58	8.57
2018	56.81	64.62	49.36	30.38	85.43	61.95	8.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3 點至第 67 點。

21.1 我國對於勞工被解僱，規範雇主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經濟性解僱事由、第 12 條歸責勞工過失事由外，亦須遵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方能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對於醫療期間職災勞工及產假期間勞工，該法第 13 條但書明定除

有特定事由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同法第 16 條給予預告期及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2005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工作年資之資遣費，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如遭雇主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以資救濟。如調解不成立，勞工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勞動部）

21.2 2003 年 2 月 7 日施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達該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員工比例，依法應於 60 日前擬具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工會，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自 2012 年至 2018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2,381 件，自行協商無共識經主管機關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案件共計 54 件，其中 41 件協商成立。（勞動部）

21.3 2009 年 3 月 2 日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由政府預算逐年編列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此外亦提供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自開辦迄 2017 年 12 月止，共有 2 萬 8,922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9,035 件為一般法律諮詢案件，其餘 2 萬 3,100 件准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並有 1 萬 4,813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有七成二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新臺幣 32 億 6,219 餘萬元。（勞動部）

21.4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文規定，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受僱者倘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申訴及救濟。（勞動部）

21.5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

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政府設有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提醒雇主對懷孕受僱者採取正確與支持的態度。2015年至2019年3月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對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情形如表8。(勞動部)

表 8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之處理結果

單位：件

項目 年別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成立件數
2015	68	21	11
2016	50	22	9
2017	34	15	6
2018	40	21	9
2019(1-3月)	5	2	-
小計	197	81	35

資料來源：勞動部

22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求職者或受僱者倘因前開法定歧視項目而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可依就業服務法提起申訴及救濟。(勞動部)

表 9 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之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項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受理 件次	成立 件次	受理 件次	成立 件次	受理 件次	成立 件次
種族	1	2	5	2	5	1
階級	9	2	12	2	10	2
語言	3	2	9	2	3	2
思想	1	2	13	2	3	2
宗教	1	2	4	2	2	2
黨派	2	2	1	2	2	2
籍貫	1	2	2	2	2	2

<u>出生地</u>	<u>5</u>	<u>1</u>	<u>4</u>	<u>2</u>	<u>5</u>	<u>1</u>
<u>性別</u>	<u>17</u>	<u>6</u>	<u>16</u>	<u>4</u>	<u>9</u>	<u>2</u>
<u>性傾向</u>	<u>4</u>	<u>2</u>	<u>2</u>	<u>2</u>	<u>1</u>	<u>2</u>
<u>年齡</u>	<u>34</u>	<u>8</u>	<u>32</u>	<u>5</u>	<u>26</u>	<u>4</u>
<u>婚姻</u>	<u>2</u>	<u>2</u>	<u>6</u>	<u>2</u>	<u>3</u>	<u>1</u>
<u>容貌</u>	<u>12</u>	<u>2</u>	<u>10</u>	<u>1</u>	<u>5</u>	<u>2</u>
<u>五官</u>	<u>3</u>	<u>2</u>	<u>3</u>	<u>2</u>	<u>2</u>	<u>2</u>
<u>身心障礙者</u>	<u>25</u>	<u>3</u>	<u>16</u>	<u>2</u>	<u>18</u>	<u>2</u>
<u>以往工會會員身分</u>	<u>13</u>	<u>2</u>	<u>12</u>	<u>7</u>	<u>7</u>	<u>1</u>

備註：1. 本表統計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案件，未列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裁罰之性別歧視案件。

2. 同一申訴案件可有二種以上歧視態樣，爰以件次為單位。

23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049 件。(勞動部)

就業促進

24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24.1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勞動部)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5 勞動部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服務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就業。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 21 萬 8,661 人次、32 萬 9,356 人次、31 萬 95 人次及 29 萬 1,906 人次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8 萬 6,759 人次就業。(勞動部)

28.1 勞動部於 2017 年邀集法務部矯正署、更生保護會、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研商及訂定銜接更生人出監後之就業服務流程，另於 2018 年訂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強化與各監所合作辦訓事宜，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 4915 人次、7,328 人次、7,378 人次及 6,831 人次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2,219 人次就業。(勞動部)

28.2 勞動部為協助有工作意願遊民就業重返職場，除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遊

民求職需求，轉介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臨時性工作機會及服裝儀容整備等服務，協助遊民順利就業。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 714 人次、929 人次、842 人次及 717 人次就業，2019 年截至 4 月底協助 383 人次就業。(勞動部)

26 綜觀我國人口變遷、國際高齡就業發展趨勢，以及我國 55 歲以上國民勞動參與情形，相較於韓國、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國家略為落後，勞動部因應轄區發展需求，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在新北及高雄地區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為建構完善銀髮人才資源網絡，精進銀髮勞動各項服務措施，並於 2018 年 10 月擬定「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推動計畫」，加以倡議推廣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青銀世代合作等議題，並審酌轄區在地供給與需求，加強各項服務措施，擴大銀髮就業服務效益。(勞動部)

協助婦女就業

27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27.1 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婦女之就業人數共計 117 萬 4,644 人，2015 年 31 萬 3,140 人、2016 年 26 萬 3,551 人、2017 年 28 萬 1,745 人、2018 年 24 萬 2,088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 7 萬 4,120 人。(勞動部)

28 2015 年至 2018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如表 10。(勞動部)(主計總處)

表 10 女性受僱者比率

單位：%

年別	項目				
	合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5	46.78	50.59	48.34	43.15	32.67
2016	46.86	48.46	48.54	43.69	31.38
2017	46.76	49.52	48.20	43.92	27.28
2018	46.93	49.67	48.40	43.98	3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29 勞動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就業諮

詢及就業媒合服務，2015年至2018年共協助10萬4,925人就業，2019年截至4月底協助5,431人就業；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務再設計等職業重建服務，2015年至2018年共協助3萬2,886人適性就業，2019年截至4月底協助816人就業。（勞動部）

表 11 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成效（依性別、原住民區分）

單位：人

年度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合計	男	女
2015	79,830	51,775	28,055	1,346	867	479
2016	81,986	53,217	28,769	1,330	853	477
2017	84,171	54,289	29,882	1,435	930	505
2018	84,713	54,123	30,590	1,466	933	533
2019 (1-4月)	83,443	53,072	30,371	1,509	947	562

30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具體措施：

(1) 職務再設計：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8點(5)。

33(1).1 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條件，如體力、感覺能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透過工作分析分派適當工作，改善工作環境，或提供就業輔具，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方法。2015年至2018年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如表12。（勞動部）

表 12 職務再設計補助統計表

單位：人次\經費：千元

年別	項目	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 設備或機 具	提供就 業輔具	改善工作 條件	調整工作 方法	其他	小計
	補助經費	2,320	1,190	14,753	3,308	2	3	21,576
2016	服務人次	86	109	1,034	1,115	126	45	2,515
	補助經費	1,427	1,018	15,256	2,038	13	10	19,762
2017	服務人次	93	93	1,262	1,560	140	55	3,203

	補助經費	2,235	931	17,796	2,235	0	0	23,197
2018	服務人次	72	123	1,302	1,677	128	34	3,336
	補助經費	1,943	545	19,782	2,887	114	0	25,271
2019年 (1-4月)	服務人次	18	1,190	396	523	45	8	2,180
	補助經費	186	95	3,984	1,177	0	0	5,442

備註：職務再設計項目內容如下：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3.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4.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工作協助，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視力協助或其他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職場人力協助等。
5.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6.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有關評量、訓練等職務再設計服務。

資料來源：勞動部

- (2) 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班式及融合式職業訓練，並提供改善職業訓練場所環境、設備或機具、訓練輔具、調整課程講義、提供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勞動部)
- (3) 庇護性就業服務：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勞動部自 2013 年提高庇護工場之籌設開辦費、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的補助金額，並自 2016 年再提高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勞動部)

協助原住民就業

31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4 點、第 55 點。

31.1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依據 2001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 百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如表 13。(人事總

處)、(銓敘部)、(原民會)

表 13 2015 年至 2018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公務人員		6,626	6,498	6,413
五類人員		4,242	4,070	4,059	4,081
進用人數		10,868	10,658	10,472	10,5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31.2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15 年至 2018 年，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次如表 14。(原民會)

表 14 2015 年至 2018 年私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次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實際進用人數		17,084	19,350	21,33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32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失業之原住民就業及在職者培育第二專長增能訓練），2015 年開班 48 班，參訓人數 918 人，2016 年開班 57 班，參訓人數 1,689 人，2017 年開班 31 班，參訓人數 543 人，2018 年開班 34 班，參訓人數 832 人；另針對重大天然災害重建臨時工作計畫（進用人員以失業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且尚有子女就學者為優先），2016 年實際上工人數為 513 人，2018 年實際上工人數為 24 人。（2017 年無單位提出申請）。（原民會）

協助青年就業

33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提供青年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協助青年就業人數共計 70 萬 2,866 人，2015 年 15 萬 4,326 人、2016 年 16 萬 6,126 人、2017 年 18 萬 7,562 人、2018 年 15 萬 4,266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 4 萬 586 人。經檢視青年失業

率仍高於整體國人失業率，顯示青年就業問題仍需政府關注與協助，勞動部爰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透過整合教育部、經濟部等 8 個部會資源、48 項措施，主要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 5 類青年，加強協助青年於學校畢業後順利轉銜職場就業，針對上開對象主要措施如表。預計目標為 2022 年 15-29 歲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失業率之倍數降為 2 倍以下。(勞動部)

表 15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主要措施

對象	主要措施
<u>在校青年</u>	<u>逐年擴大產學合作 5%：擴大產學合作無縫接軌職場，強化實務技能。</u>
<u>初次尋職(首次找工作)青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贏在職場起跑點：提前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意願，加強職涯輔導。</u> <u>訓練重點產業人才補助 10 萬元：參加 5+2 重點產業訓練，補助 80%自付額最高 10 萬元。</u>
<u>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工作卡助尋職：提供深度就業諮詢，透過推動工作卡(職涯履歷表)向雇主展現就業優勢。</u> <u>職場體驗長資歷：推介職場學習與再適應之職場就業，累積工作經驗。</u> <u>尋職就業獎勵 3 萬元：就業滿 3 個月，1 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u>
<u>在職青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3 年 7 萬技能不間斷：鼓勵持續在職進修訓練，每人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u> <u>企業派訓補助 7 成費用：鼓勵企業派訓青年參加外部訓練，補助訓練費用 70%。</u>
<u>非典型就業(想換正職工作)青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先僱後訓轉正職：補助企業最高 4.5 萬元，提供青年先僱用後訓練學習的就業機會。</u> <u>鼓勵企業派遣轉正職：透過標竿經驗分享、表揚或輔導，鼓勵企業正職僱用青年。</u>
<u>其他(如 18 歲以下青年)</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未升學未就業少年就業協助：提供國中畢業後未就業未升學之青少年生涯輔導、探索課程等關懷扶助，針對高中中途離校學生由學校實施三級輔導並定期追蹤輔導。</u> <u>向下扎根技能學習：辦理國高中技藝競賽、國手及職場達人經驗交流與體驗，提升青年學習技能之興趣。</u>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4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第 58 點。~~

34.1 為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協商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諮詢。公司資遣勞工依法應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獲通報資料後，即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勞動部)

34.2 2003 年就業保險法通過實施，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而非消極的領取失業給付。另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2009 年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入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除參訓免費外，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鼓勵雇主僱用。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並培養再就業之能力。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協助長期失業者 1 萬 6,485 人次、3 萬 4,005 人次、2 萬 4,242 人次及 1 萬 5,610 人次就業。2019 截至 4 月底協助長期失業者 4,916 人次就業。(勞動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5 為協助民眾創業，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 20 歲至 65 歲婦女、離島居民及 45 歲至 65 歲國民，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措施，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辦理 678 場次課程，計 4 萬 656 人次參加課程，提供 1 萬 7,057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 7,819 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1,837 人，共創造 1 萬 8,683 個就業。(勞動部)

36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針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5 年至 2018 年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如表 16。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2015 年至 2018 年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如表 17。(勞動部)

表 16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單位：人；%；千元

年別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2015	48,421	78.23	41,816	76.76	22,667	610,951
2016	44,041	80.95	38,113	79.58	20,795	549,845

2017	53,841	80.37	46,216	78.69	23,200	677,856
2018	49,446	81.21	47,705	80.14	20,130	644,737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17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單位：班；人

年別	項目	
	訓練班數	訓練人數
2015	83	2,280
2016	79	2,059
2017	81	2,136
2018	80	2,186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3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9 點、第 60 點。

37.1 政府目前未有非正規經濟之定義，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俗稱地下工廠）為例，其屬未向政府申報登記，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律法規約束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調查資料，從事攤販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無其它謀生技能、補貼家用及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它工作。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經濟部一方面協助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並改善市場、攤集場營業環境，提供攤販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工作空間；二方面推動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對攤販、失業者或剛畢業者推動創業培訓，增加其謀生及營業技能；三方面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供初期營運輔導，協助攤販其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工作權利。（經濟部）

37.2 經濟部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的合法經營，依法理，未登記工廠係指實際從事製造加工場所且達法定規模標準，而未（或無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之營運工廠；經被查獲即面臨被處以罰鍰、勒令停工、關廠之處分，影響所及，除降低國家總體之工業生產力外，亦影響勞工之工作權。有鑑於此，經濟部積極推動行政院院版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修法工作，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在案，本次修法以專章規範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透過廣告宣傳、說明會、提供諮詢服務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到廠協助

服務等機制，期能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工廠登記以合法營運，進而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經濟部)

38 至 2019 年 4 月已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已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172 處、提供營業攤位 12,492 個，針對攤販妥為管理，維持經濟秩序，並輔導其回歸正規經濟。(經濟部)

輔導遊民就業

39 對於有工作意願遊民，將評估其就業能力轉介相關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對於中高齡或健康狀況欠佳，難以重返職場者，用以工代賑措施，輔導遊民以彈性且短時數之勞務協助換取賑助金；對於甫失業並以重返職場為目標者，轉介勞政單位媒合就業。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轉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3,504 人次、2,832 人次、3,287 人次及 2,036 人次。(衛福部)

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4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4 點。~~

40.1 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指定下列行業及工作者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10 萬人如表 18。(勞動部)

表 18 2015 年起陸續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人數表

單位：人；%

編號	行業或工作者	適用時間	受益人數	占總體該行業工作者比率
1	農民團體(不包含農田水利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約 18,920	100
2	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約 4,516	100
3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約 4,680	69
總計			約 28,116	

資料來源：勞動部

40.2 因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現階段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等工作人員，仍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免雇主濫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特定場所之人員、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人員適用該條規定。2015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另公告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閩內人員等 6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部)

41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安全及促進其性別平等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另為使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更加周延，勞動基準法已於 2019 年增訂第 2 條、第 9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規定派遣勞工為不定期契約、不得轉掛派遣、要派單位應負工資補充責任及職災補償連帶責任。(勞動部)

42 行政院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劃以 2 年度為期，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自 2021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該計畫明定各機關檢討原由派遣勞工辦理之業務，確實須受機關指揮監督，得規劃改以直接僱用人力辦理，少數屬不需要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適合由民間辦理之部分業務，始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其目的是為了解決現行勞動派遣之運用對於勞工勞動權益保障較為不利，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的方式，使僱用及指揮監督均為同一雇主，更能夠直接及妥適照顧勞工權益，據以調整用人方式。依零派遣計畫規定，自僱用人力用人程序經由公開甄選，原本的派遣勞工都有公平參與甄選之機會。未被錄取的派遣勞工仍受僱於派遣廠商，廠商應予以轉介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辦理資遣，不可因沒有繼續取得標案直接解僱勞工。且為保障原派遣勞工之權益，如獲錄取為機關自僱人力，其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應併計核算特別休假。勞務承攬為勞基法適用對象，爰其工作條件等相關規定均係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零派遣計畫「伍、相關配套措施」部分，業規定勞務承攬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降至 3,473 人，已較 2018 年底減少 4,049 人，並將持續減少運用。(人事總處)

43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 (1) 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勞動部)
- (2)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前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有關「函報『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一案，請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因家事勞工工作場所主要於家庭內，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推動專法確有困難之處。(勞動部)
- (3) 就業服務法已規定移工來臺前應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其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外籍家事勞工之最低薪資。又勞動部規劃研訂行政指導，導引勞雇雙方將基本權利義務納為勞動契約之一部，期以循序漸進方式形成社會共識。(勞動部)
- (4) 勞動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以助雇主瞭解聘僱外國人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增進勞雇和諧。實施至 2019 年 3 月，雇主聘前講習完訓人數計 14 萬 6,241 人。(勞動部)
- (5) 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達 1 個月者以上，始得申請補助給付之喘息服務。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統計至 2019 年 3 月，服務人數為 304 人、服務人次為 2,821 人次。(勞動部)

44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措施：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增訂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2014 年 6 月 18 日除將實習生及派遣

勞工納入保障，明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2016 年 5 月 17 日修訂放寬哺（集）乳期間至子女未滿兩歲，並刪除次數限制，哺（集）乳時間共 60 分鐘供受僱者彈性運用，且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另給 30 分鐘；修訂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措施與哺（集）乳室。（勞動部）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2014 年 2 月 14 日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2014 年 10 月 6 日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彈性運用。（勞動部）

表 19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受理 件數	評議 件數	成立 件數									
生理假	8	3	1	14	5	3	19	10	3	16	12	6
產假	19	7	3	16	7	2	26	18	4	21	10	5
產檢假	3	-	-	1	1	-	8	2	-	5	3	-
安胎休養請假	14	5	2	20	13	3	22	10	5	17	6	2
陪產假	3	1	1	10	3	2	2	5	4	3	-	-
育嬰留職停薪	37	18	5	45	22	7	40	27	11	43	18	7
育嬰留職復職	12	7	4	14	5	3	23	16	6	23	15	11
哺(集)乳時間	-	-	-	3	1	-	-	1	-	2	2	1
育兒減少工時 或調整工時	1	-	-	1	-	-	-	1	1	2	1	-
家庭照顧假	2	1	-	2	1	-	8	5	1	2	1	-
托兒設施或措 施	-	-	-	2	-	-	2	1	-	-	-	-

(3) 有關提供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數據資料乙節，請參見經社文公約第 166.1 點。

就業與薪資水準

- 45 青少年：2018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就業率 30.38%（男性 30.83%、女性 29.92%），較 2015 年增加 3.78 個百分點；2018 年 5 月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6,689 元，較 2015 年增加 2,561 元，提升 10.61%。（勞動部）
- 46 老年：2018 年老年人（65 歲以上）就業率 8.42%（男性 13.13%、女性 4.42%），較 2015 年減少 0.35 個百分點；2018 年 5 月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 萬 4,654 元，較 2015 年增加 2,176 元，提升 6.70%。（勞動部）
- 47 原住民：2018 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為 26 萬 4,95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男性 70.64%、女性 53.37%）；就業人數 25 萬 4,449 人，失業人數 1 萬 509 人，失業率 3.97%（男性 4.06%、女性 3.86%）。2018 年 12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 萬 9,874 元，其中 2 萬元以上未達 3 萬元占 37.04% 最高；其次為 3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元之 29.53%。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 萬 3,042 元）高於女性（2 萬 6,336 元）。（勞動部）
- 48 女性：2018 年女性就業率 49.36%，較 2015 年增加 0.37 個百分點；2018 年女性每月平均總薪資為 4 萬 7,257 元、經常性薪資 3 萬 7,849 元，薪資逐年提高，分別較 2015 年增加 3,187 元（提升 7.23%）及 2,459 元（提升 6.95%）。2016 年 10 月 15 歲至 34 歲、35 至 44 歲及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分別如表 20 至表 22。（主計總處）（勞動部）

表 20 2016 年 10 月 15 歲至 3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後 不曾變更職位 者		總計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生育(懷孕) 前職業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	-	-	-	-	-	1	1
專業人員	1	-	-	-	-	-	-	-	0	-	3	30	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1	-	0	-	-	-	-	-	-	5	37	44
事務支援人員	0	-	1	2	1	-	0	-	-	0	5	49	5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2	1	2	0	-	-	-	0	8	38	5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	-	1	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	3	2	1	-	-	-	-	1	4	30	41
總計	2	1	5	6	4	0	0	0	0	1	25	186	2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1 2016 年 10 月 35 歲至 4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前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	-	-	-	-	-	-	-	4	4
專業人員	1	1	2	4	-	0	-	0	-	1	-	-	12	112	1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2	4	2	-	2	-	1	0	-	-	-	19	105	139
事務支援人員	1	2	2	6	0	4	1	2	-	1	0	-	12	127	15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0	5	3	2	0	6	-	-	0	1	-	0	22	105	14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0	-	-	-	-	-	-	-	-	0	4	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0	1	4	1	5	-	-	1	-	-	0	13	94	118
其他	-	-	-	-	-	-	-	-	-	-	-	-	-	0	0
總計	6	10	13	18	1	17	1	3	2	2	0	1	78	551	7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2 2016 年 10 月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育(懷孕)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	總計
-------	---------------	--	--	--	--	--	--	--	--	--	--	--------	----

後職業 生育(懷孕) 前職業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後不曾變更 職位者			
	民意代 表、企 業主及 經理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業 生 產 人 員	技 藝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其 他	民 意 代 表、 企 業 主 及 經 理 人 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業 生 產 人 員	技 藝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曾 離 職 者		
民意代表、企業 主管及經理人 員	-	-	-	-	-	-	-	-	-	-	-	-	-	-	-	-	4	4
專業人員	-	1	2	2	2	-	1	-	0	1	-	-	-	-	0	17	152	178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	3	0	5	8	-	3	-	-	-	1	1	0	-	-	28	219	270
事務支援人員	1	2	13	6	11	1	10	-	-	1	3	1	0	-	1	31	256	338
服務及銷售工 作人員	1	1	3	4	6	0	11	-	-	-	-	-	3	0	0	38	204	273
農、林、漁、牧 業生產人員	-	-	-	-	-	-	1	-	-	-	-	-	-	-	0	2	45	48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勞力工	-	2	4	6	17	3	28	0	-	2	-	1	1	0	4	42	253	36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1	1
總計	2	9	23	24	45	5	53	0	0	3	4	2	5	1	6	159	1134	14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表 13 至表 15 僅含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與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且曾生育(懷孕)者。

2. 表 13 至表 15 所列之生育(懷孕)前、後職業，僅含第 1 次情形。

49 身心障礙者：2018 年 12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7 萬 3,978 人。2016 年 12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參與率為 20.4%、就業率 18.5%，較 2014 年之 19.7% 及 17.5%，分別上升 0.7 個百分點及 1.0 個百分點；失業率部分，2016 年失業率為 9.2%，較 2014 年之 11.0% 下降 1.8 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16 年全體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 2 萬 6,127 元，較 2014 年之 2 萬 4,653 元增加 1,474 元。2011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如表 23。(衛福部)、(勞動部)

表 23 2011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單位：千人；%；元

項目	年別	2011.8			2014.6			2016.12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民間人口		1,036	589	447	1,077	609	468	1,127	635	491

勞動力	198	139	59	212	151	62	230	161	69
就業者	174	121	52	189	134	55	209	145	63
失業者	24	17	7	23	17	6	21	15	6
勞動力參與率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20.4	25.3	14.1
失業率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9.2	9.5	8.5
就業率	16.8	20.6	11.7	17.5	22.0	11.8	18.5	22.9	12.9
每月經常性薪資或收入	23,640	25,536	19,205	24,653	25,914	21,570	26,127	27,958	21,8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說明：薪資之計算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50 農牧漁礦等業：2018年5月農林漁牧業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萬8,315元，較2015年增加2,126元，提升8.1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4萬221元，較2015年增加2,640元，提升7.02%。(勞動部)

51 非典型僱用勞工 2015年至2018年非典型就業型態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如表24。(勞動部)、(主計總處)

表 24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單位：千人；元；小時

年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每月收入	每週經常性工時
2015	總計		728	21,268	31.02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8	14,868	20.58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01	21,693	33.14
2016	總計		733	22,023	30.34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4	14,987	19.93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07	22,748	32.51
2017	總計		745	22,550	29.96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9	15,442	19.7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13	23,566	32.11
2018	總計		756	23,320	30.17
	部分時間工作者		372	16,046	20.15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18	24,186	32.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係指受訪者工作類型可能是部分時間工作者、臨時性工作者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任何類型，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同時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兩細項合計人數大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人數。

2. 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無固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以每週經常性工時未達35小時為判定原則)。

3. 臨時性工作者係指工作有一定期限，通常為1年以內者。

4. 派遣工作者係指由經營派遣業務廠商僱用，外派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者。

52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1) 201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明定公司就員工酬勞的分派，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經濟部)

(2) 2016年1月6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於第3項增訂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為基層員工加薪，得享有租稅優惠。(經濟部)

53 同工同酬：2018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5萬6,903元，總工時171.6小時，平均時薪332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萬7,257元，總工時166.9小時，平均時薪283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4%，兩性薪資差距為14.6%(2008年為18.6%)，差距逐漸縮小。按行業別觀察，醫療保健業兩性時薪差距最大為44.2%，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33.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26.5%居第三；而在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女性平均時薪則高於男性。按職業別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小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7.5%，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12.7%；差距較大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24.4%、專業人員之20.3%、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20.0%。按技術程度觀察，兩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差距最大為高技術程度人員之20.1%，低技術程度人員為19.1%，中技術程度人員為17.0%。(勞動部)

(註：行業別係按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進行統計。以醫療保健業而言，場所規模差距甚大，大至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小至居家型個人照顧服務機構，又場所內之受薪人員，包括高度專業之醫師至不具國家專業證照之清潔人員，專業落差顯著，因此，醫療保健業兩性時薪之差距，與「同工不同酬」無關。)(衛福部)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4 我國訂有基本工資制度，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指標，近年為維持民眾及其家屬之生活所需，最低生活費及撫養比亦有所考量，經擬訂基本工資數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23,100元，每小時150元，預計將於2020年1月1

日調整為每月 23,800 元，每小時 158 元，其數額於國內各地區一體適用。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表 25。(勞動部)

表 25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元

調整日期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2015. 7. 1	20,008	120
2016. 10. 1	-	126
2017. 1. 1	21,009	133
2018. 1. 1	22,000	140
2019. 1. 1	23,100	150
<u>2020. 1. 1</u>	<u>23,800</u>	<u>158</u>

資料來源：勞動部

55 勞動部刻正進行最低工資法制之研擬，希望透過立法，讓《勞動基準法》的基本工資審議事項，能從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法規命令位階，提升至法律位階，更加強化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保障。經勞動部陸續召開座談會及公聽會，蒐集學者及勞資團體意見，並審酌我國國情後，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並已陳報行政院審查。(勞動部)

5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庇護性就業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並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勞動部 2011 年 5 月 3 日訂定「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促使庇護工場建立公開透明之核薪制度及合宜之產能評估方式，並協助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落實核備庇護性就業者之薪資。2015 年至 2018 年底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如表 26。(勞動部)

表 26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單位：%

薪資 \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男	女	小計									
3,000 元以下	4.7	3.4	8.2	4.3	2.6	6.8	4.0	2.2	6.2	3.3	2.1	5.4
3,001-6,000 元	17.5	16.3	33.8	15.8	15.8	31.6	13.2	14.1	27.4	13.3	13.2	26.5
6,001-9,000 元	16.6	16.4	32.9	16.4	18.2	34.5	17.2	17.3	34.5	16.8	15.1	31.9
9,001-12,000 元	7.3	8.3	15.6	8.4	8.7	17.1	9.7	8.7	18.5	9.9	10.2	20.1

12,001-15,000元	2.8	3.1	6.0	2.8	3.9	6.7	3.5	5.1	8.7	5.3	5.4	10.8
15,001-20,007元 (2018年為15,001-21,999元)	0.9	1.7	2.5	1.4	0.8	2.2	2.3	1.6	4.0	2.1	2.3	4.4
20,008元以上 (2018年為22,000以上)	0.6	0.4	0.9	0.5	0.5	1.0	0.5	0.3	0.8	0.6	0.3	0.9

備註：有關每年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半年統計地方政府庇護工場業務情形調查辦理。

工作時間與休假

57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縮減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特別休假天數並開放遞延、休假日期原則上由勞工決定、保障未休假天數工資之取得；同時將加班補休制度法制化，有助於勞工執行休假及補休權利。（勞動部）

58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2015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75.3 小時，自 2018 年已降為 169.4 小時，顯見降低工時有相當成效。另依據勞動部調查，2016 年 5 月，勞工目前工作平均年資為 7.9 年、特別休假平均日數為 12.9 日；2018 年 5 月，勞工目前工作平均年資為 7.4 年、特別休假平均日數為 13.5 日，可知特別休假日數因修法確有增加。（勞動部）

59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勞動部每年度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並將工作時間與休假等項目列為年度監督檢查重點，整體而言，本部 2019 年係以「公共安全」、「弱勢扶助」、「知識密集」、「常態性違規」及「社會關注」等五大面向，選列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針對勞動條件監督檢查重點項目進行檢查，以確保前開從業人員之工作條件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勞動部）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60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主要係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賦予其知悉後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僱用 30 人以上受僱者之雇主，應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又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所有受僱者，爰勞工(含派遣人員)、軍公教人員及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遇職場性騷擾均有適用。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遇職場性騷擾可透過事業單位內部申訴管道反映，未獲妥處，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併負賠償責任。受僱者如具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身分，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職場性騷擾，應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提出申訴及救濟程序。

勞動部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至少 26 場次，不分產業別，邀集公、私部門處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加，以提升其處理能力；另透過製作法令手冊、摺頁及網站等多元管道主動宣導，促使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納為勞動檢查項目。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622 件，評議件數為 375 件，經評議成立件數為 162 件。依據勞動部 2018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關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情形：職場性騷擾之申訴人以女性居多。曾遭受職場性騷擾者，女性為 4.6%、男性為 0.6%，其中女性有提出申訴者佔 1.2%，申訴後大部分有改善。未提出申訴者，主要原因包含，當玩笑不予理會、怕閒言閒語等。(勞動部)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61 2014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適用對象擴至各業，已涵蓋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障人數約 1,100 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配合新訂及修正之附屬法規達 60 種。(勞動部)

62 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編制，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增加至 663 人，現有約 549 人。另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勞動行政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勞動部)

63 工作者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疑似罹患職業病、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

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勞動部)

64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勞動部自 2002 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並建置診治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2019 年已設有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3 家網絡醫院，職業病發現率與給付率因此呈現明顯之上升，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 2008 年的 426 件(男性占 67%，女性占 33%)，至 2018 年提升到 757 件(男性占 58%，女性占 42%)。2018 年以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佔所有職業病之 61.42%，次之為塵肺症(占 13.47%)及腦心血管疾病(占 9.11%)。我國多年來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的努力下，職業災害發生率持續下降，為進一步精進各項作為，訂定 3 年內(2018 年至 2020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 2014 年至 2016 年之平均值 3.199 降低 30%(每年降低 10%)之挑戰目標，2018 年績效已降至 2.612 之歷史新低。2015 年至 2018 年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比率如表 27。(勞動部)

表 27 職業保險給付千人率統計

單位：千人率

年別	千人率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5		3,191	2,951	0.214	0.026
2016		2,953	2,748	0.177	0.027
2017		2,773	5,576	0.171	0.025
2018		2,612	2,422	0.165	0.02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料、化學物品、有毒氣體等所引起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職業病及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1,000。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65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1)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已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針對護理職場勞動現況，衛生福利部持續協同勞動部落實進行勞動檢查，並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及年度督導考核重點。2012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2012 年之 13.14% 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之 11.15%，為近 5 年來

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2012 年的 7.22%，降至 2014 年 6.1%，明顯改善；2015 年 10 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51,121 人，較改革前增加 14,706 人，顯見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

(2) 醫師：前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經公告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住院醫師因身份兼具工作與學習者，常需值班，工時較長，應優先予以規劃保障，爰勞動部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另因應病人照顧需要，醫師工時需予以彈性，勞動部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告核定住院醫師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有關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機關核備。至於未納入勞基法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已研擬醫療法修正草案，增訂醫師勞動權益專章，將其工作契約、職業災害補償及退休保障等事項納入規範，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另為逐步降低住院醫師工時，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並列入 2019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衛福部）

66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衛生局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裁處數為 2018 年 24 件。（衛福部）

67 2016 年至 2018 年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檢查家次及違反家數分別為 2016 年檢查 151 家次，違反 29 家；2017 年檢查 150 家次，違反 20 家；2018 年檢查 150 家次，違反 26 家，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勞動部）

外籍勞工專章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68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對國內缺乏之勞工，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移工。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止移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行蹤不明人數統計如表 28、29。(勞動部)(內政部)

表 28 2019 年 3 月移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業別	國籍						總人數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比率
製造業	62,291	1	120,629	57,213	188,867	0	429,001 60.87
營造業	510	0	12	2,434	1,191	0	4,147 0.59
漁船船員	9,089	0	1,751	28	1,633	0	12,501 1.77
家庭看護工	194,511	0	29,630	410	17,638	0	242,189 34.36
機構看護工	3,044	0	1,230	35	10,755	0	15,064 2.14
外展看護工	0	0	0	0	7	0	7 0.00
家庭幫傭	1,235	0	613	11	31	1	1,891 0.27
總計	270,680	1	153,865	60,131	220,122	1	704,800
比率	38.41	0.00	21.83	8.53	31.23	0.00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9 2019 年 3 月行方不明移工人數—按職業別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性別	職業別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其他

印尼	男	183	0	2,191	71	1,418	11	3,874
	女	19,201	81	424	1	4	20	19,731
越南	男	239	3	12,823	225	626	57	13,973
	女	5,625	8	3,183	6	2	49	8,873
菲律賓	男	37	0	237	1	191	2	468
	女	2,038	25	120	0	0	0	2,183
泰國	男	16	0	613	36	0	0	665
	女	37	1	95	0	0	0	13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75	3	15,865	333	2,235	70	18,981
	女	26,901	115	3,822	7	6	69	30,920
總計	27,376	27,376	118	19,687	340	2,241	139	49,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

69 移工因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的工作、生活時，仍不免因環境因素、工作量、雇主因素及金錢因素等，衍生行蹤不明情況。勞動部為改善其於聘僱期間發生行蹤不明，採行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相關措施，包含加強移工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及定期查核仲介公司以強化其管理機制；從重落實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者違法處分。(勞動部)

70 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均得查察失聯移工，以及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故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依法執行失聯移工之查處，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另就外籍移工阮國非案說明如下：（內政部）

(1)本案員警於執行職務對越籍移工開槍致死個案，法院認員警用槍時機雖符合法令規定，惟認其用槍不符合比例原則，而認構成過失致死罪判刑，目前本案仍未定讞。

(2)關於員警使用槍械適法性之相關規定，使用時機規定於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包含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及第 5 條，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於該條例第 6 條至第 10 條；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6 年 8 月 4 日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提供警察人員用槍更為具體的遵循依據，有助於用槍時機的判斷，如有致人傷亡之情形，

亦有現場處置作為等規定。

(3)在基層養成教育中，為使在校生能銜接現行實務狀況及常訓課程，已請警察專科學校針對警察執法環境及現行教育進行課程研修，並將「警械使用」與「人權保障」列為授課實務重點，以貼近實務及符合現況要求。針對警槍使用時機、使用要件、使用警械之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效果（有無違反比例原則），透過警察法規、警察實務等課程教導學生；在組合警力課程方面，透過情境模擬演練，訓練學生執勤過程之槍械操作要領及槍枝使用時機，提升警械使用能力。另透過電化教學方式，透過影像呈現，讓學生更深入瞭解用槍時機判斷，以利未來擔任警察後，能合理用槍及符合法律正當程序，確保當事人權益及自身安全。

(4)在現職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方面，術科訓練：每人每月 8 小時，結合手槍、綜合逮捕術、警察應用技能、組合警力等訓練。學科訓練：法治課程方面，遴聘專家學者及機關內具法律專業素養人員授課，以補強術科教官對於法律講解之不足，以務實方式提升執勤安全，並保障人權，強化員警執法效能。

(5)除加強員警術科及學科常年訓練，期能以務實方式提升執勤安全，亦要求各級幹部利用集(機)會加強員警觀念溝通，以提升執法效能，避免再發生類似案件，以保障人權。

71 對移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申請入國簽證需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勞動部）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7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7 點、第 101 點、第 102 點及第 105 點至第 107 點。~~
基本人權（勞動部）

72.1 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已明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其勞動條件即受該法之保障，不因國籍而有差別。另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第 54 條及第 72 條規定，雇主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違反者應廢止或不予核發招募或聘僱許可，並管制雇主 2 年不得再申請聘僱移工。（勞動部）

72.2 現行移工勞動契約明定工時及休假，移工均得於休假期間自由從事宗教活動。另為保障其宗教信仰自由，勞動部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即時移工因雇

主未依約給予休假之勞資爭議，並已透過工作手冊、廣播節目及平面媒體等多元宣導管道，向一般社會大眾宣導，或透過地方政府辦理移工訪查時，適時向雇主宣導，應尊重移工之宗教信仰，並使其於休假日得自由參加宗教活動。(勞動部)

72.3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另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勞工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落實保障移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勞動部)

73 司法權：為協助移工於接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詢問(談話)，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勞動部已訂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運用地方政府之諮詢服務中心及非政府組織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談話)，加強提供被害人法律權利義務資訊。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非營利組織指派所屬人員陪同移工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計有 524 件。(勞動部)

74 勞動條件及工作權益(勞動部)

74.1 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之基本權益，均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移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均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保障。另不論本、外國籍勞工皆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保護。

74.2 為增進移工公平、合理和合法之工作條件，勞動部為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各階段設置各項措施：

(1)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勞動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事宜，無需透過仲介公司，以降低移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用，縮短移工入臺時程及流程。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推動「一案到底」雇主客製化服務，由專人追蹤雇主聘僱前案件申辦進度及聘僱後主動以電子郵件、簡訊及電話通知提醒在臺辦理應辦事項，並透過「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及「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臺」等網站系統資訊輔助及多元資訊提供，協助雇主自行管理移工。

(2) 設立機場關懷服務站：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及法令宣導講習等服務，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計 103 萬 2,747 人次、入境移工法令宣導講

習計 76 萬 1,537 人次。

- (3)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移工及雇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除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服務外，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派案請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1955 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為 85 萬 1,731 件，協助移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1 萬 189 件、成功追回欠款計 2 萬 3,655 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 6 億 6,073 萬 5,958 元。
- (4)設立諮詢服務中心：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受理移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54 萬 23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11 萬 5,902 件。
- (5)推動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為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推動「獎優汰劣」措施，將評鑑結果分為 A、B、C 等 3 級，評鑑成績優良者，除調降該仲介機構於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期間之保證金額度，亦提供免參加評鑑 1 次之獎勵；而評鑑成績為 C 級者，除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外，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則該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不予換發許可證，並依評鑑結果加強仲介機構訪查密度，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仲介市場。經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281 家，因連續 2 年評鑑 C 級而不予換發許可證之仲介機構家數共計 27 家。

74.3 移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國外仲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動部已向各移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移工第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移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 2016 年 11 月 3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刪除移工在臺工作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移工無須為重新來臺工作而需再次支付國外仲介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勞動部)

74.4 移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移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移工之變更。另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應

全額直接給付移工薪資，雇主未依規定全額給付移工工資者，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另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同意移工轉換雇主。已列為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項目中，加強查察雇主給付薪資情形。(勞動部)

74.5 勞動部建議移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目前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普遍多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勞動部)

74.6 為提升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勞動部邀集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來源國於 2015 年 8 月召開五國多邊會議，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至每月新臺幣 1 萬 7,000 元的共識。(勞動部)

74.7 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移工，基於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移工之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移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並經勞動部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另依現行移工轉換雇主規定，如移工與雇主互不適應，可由移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原雇主如有違法情事，移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又為提升移工轉換自由，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已明定，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出並由新雇主聘僱，雇主得申請遞補另名移工；另 2016 年 11 月修正法規，放寬製造業移工若因不可歸責移工或雇主之原因，依法轉出後，雇主得遞補其他移工。2016 年 11 月 15 日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刪除移工在臺工作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移工得於聘僱許可期滿經許可轉換新雇主或工作。2015 年 2018 年，移工轉換雇主總計 30 萬 8,675 人，如表 30。(勞動部)

表 30 2015 年至 2018 年移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家庭類	產業類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	尚待轉換	1,222	683	539
	轉換未成功	20,993	12,781	8,212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286,460	238,007	48,453
總計		308,675	251,471	57,204

資料來源：勞動部

74.8 為防止移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移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勞動部)

74.9 勞動部於 2012 年 10 月修正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移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移工。倘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勞動部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15 年至 2018 年總計安置保護外籍勞工 4,192 人(男性 1,656 人，女性 2,536 人)，其中泰國籍勞工 82 人(男性 34 人，女性 48 人)、越南籍勞工 1,187 人(男性 702 人，女性 485 人)、印尼籍勞工 1,793 人(男性 526 人，女性 1,267 人)及菲律賓籍勞工 1,130 人(男性 394 人，女性 736 人)。(勞動部)

74.10 為保障移工妊娠期間之工作權益，雇主如強制遣送移工，勞工可於辦理解約驗證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反映，或透過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經認定雇主有違法之情事，將依法論處；並為維護其權益，將予以提供安置協助。倘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且雇主同意其轉換雇主，於轉換雇主期間有安胎需要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時，得檢具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俟暫停轉換雇主事由消滅後，再向勞動部申請續行辦理轉換雇主，以保障就業權益。另勞動部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明定雇主於原聘僱移工因受羈押、刑之執行、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致須延後出國，並經勞動部專案核定，得於原聘僱移工出國前，引進新移工，以兼顧移工工作權與雇主用人權益。

75 居留居住權 (勞動部)

75.1 我國自 1989 年開放引進移工，考量移工之文化背景及語言與我國不同，規範雇主應提供所聘僱外國人一定之生活照顧服務，並妥為照顧外國人之住宿安全，

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且於本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外國人住宿地點。又倘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自行在外居住地點亦未予以限制。另於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透過政府行政手段，提升雇主的生活照顧服務能力，以保障外國人之生活及居住權益。自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6 萬 7,282 件、17 萬 5,456 件、17 萬 9,676 件、16 萬 9,457 件及 4 萬 4,692 件。

75.2 為確保持工作簽證入境外國人之工作與居留權不致任意被剝奪，2018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行蹤不明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勞動部將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76 社會安全權利 (勞動部)

76.1 移工受僱來臺工作，其權益與國內勞工相同，受我國勞工等相關法令保障，移工若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強制加保對象，於到職之日，雇主即應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入保險；若屬非強制加保對象者，亦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享有傷病、醫療、殘廢、死亡等給付。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移工受僱來臺，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該法第 2 條規定，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76.2 移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 1 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 10 萬元。(勞動部)

77 文化教育：為尊重移工文化特性，並與其原籍國保持文化聯繫，勞動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宗教節慶等相關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另配合移工來源國重要慶典辦理相關年節慶祝活動(如泰國潑水節、印尼開齋節、菲律賓嘉年華活動、越南朋友春節回娘家等活動)，以促進我國與移工來源國文化交流，使移工能融入

我國風俗民情。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辦理外勞休閒活動、年節慶祝活動計 172 場次。
(勞動部)

78 家庭重聚：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刪除移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規定，避免影響移工請假返國家庭團聚權益，於 2017 年 4 月訂定發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以確保移工之休假與返鄉團聚權益。(勞動部)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79 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管理及訪視、暢通諮詢及申訴服務：為加強雇主對外籍漁工聘僱與生活管理認知，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對雇主實施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此外，為提供外籍漁工申訴諮詢管道，勞動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人員，加強與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聯繫，提供諮詢申訴服務，並於接獲申訴後立即請各該地方政府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使外籍漁工於返港上岸期間，可藉由相關申訴管道請求協助，以保障其權益。(勞動部)

80 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依勞動部每月提供之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皆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持續透過全國漁會辦理外籍漁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說明會、提供宣導單張(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版)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及經仲介公司轉知等方式，強化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保障。
(衛福部)(勞動部)

81 為落實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勞動部自 2009 年主動輔導雇主依規定為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並逐一催保，遇有檢舉或疑似違法案件，均派員實地訪查，查證屬實者均依規定處罰。(勞動部)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82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30 點至第 131 點。(勞動部)

83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由勞動部提供安置，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經安置者共計 556 人(男性 178 人，女性 378 人)，依國籍別及業別區分如下表。(勞動部)

表 31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印尼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1	89	13	17	0	1	10	8	0	0	169
2016	13	58	6	7	5	0	19	9	1	0	118
2017	25	76	3	15	6	0	15	16	0	0	156
2018	11	68	9	7	1	0	4	0	0	0	100
2019(1-3)	0	6	5	1	0	0	1	0	0	0	13
總計	80	297	36	47	12	1	49	33	1	0	556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32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業別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製造業		營造業		漁船船員		機構看護工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20	13	0	0	27	1	0	8	7	92	0	1	0	0	169
2016	10	5	2	0	23	0	0	3	2	64	0	0	6	3	118
2017	21	13	1	0	20	0	0	8	1	71	0	1	6	14	156
2018	16	7	0	0	8	0	0	0	0	68	0	0	1	0	100
2019(1-3)	5	0	0	0	1	0	0	0	0	7	0	0	0	0	13
總計	72	38	3	0	79	1	0	19	10	302	0	2	13	17	556

資料來源：勞動部

84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在被害人保護方面，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經統計 2015 年新收安置被害人計 192 人、2016 年計 156 人、2017 年計 208 人、2018 年計 120 人、2019 年至 3 月計 32 人，其中無工作簽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安置保護，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庇護所安置無工作簽證被害人情形如表 33；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安置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34。另自 2009 年 6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至 2019 年 3 月，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核發 1,637 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勞動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1,817 人。(內政部)

表 33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單位：人

年別	大陸地區		印尼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孟加拉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0	5	12	0	1	4	0	0	0	0	0	1	0	0	0	0	23
2016	0	6	5	1	16	1	0	0	0	5	4	0	0	0	0	0	38
2017	0	0	9	2	0	3	0	0	3	36	0	0	3	0	0	0	56
2018	0	0	10	0	1	10	0	0	0	3	0	0	1	0	0	2	27
2019(1-3)	0	0	1	1	0	5	0	0	0	4	0	0	0	0	0	2	13
總計	0	11	37	4	18	23	0	0	3	48	5	0	4	0	0	4	15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4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國籍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5	31	89	0	1	10	8	13	17	0	0	0	0	169
2016	13	57	5	0	19	10	6	7	1	0	0	0	118
2017	24	74	6	0	15	16	2	15	0	0	0	0	152
2018	11	63	1	0	4	0	8	6	0	0	0	0	93
2019(1-3)	0	12	0	0	1	0	5	1	0	0	0	0	19
總計	79	295	12	1	49	34	34	46	1	0	0	0	551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8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0 點、第 111 點。

85.1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專業中立且迅速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予以連續處罰，以有效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勞動部)

85.2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組織工會人數至少 30 人。目前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工會法明定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教師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惟尚未開放組織企業工會。(勞動部)

- 85.3 為進一步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配合工會法之修正，勞動部持續規劃相關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實力之措施，如：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集體勞動權益專業知能活動、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及「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辦理勞動教育訓練方式，輔導勞工籌組工會，提升工會幹部知能。
- 85.4 另為營造有利籌組工會友善環境，勞動部於201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提供勞工組織工會之獎勵金，挹注工會於初成立階段必要資源以維持正常運作，以鼓勵員工加入，強化工會協商實力，進而與雇主透過協商保障會員權益。
- 86 2011年5月1日勞動三法正式修正施行，工會法修正後鬆綁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使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另於2014年10月8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除明定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或幹部，仍可以保留其工會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嚇阻雇主採取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於2016年11月16日增訂工會法第26條第3項條文，明訂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給於受處分會員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又團體協約法於2014年6月4日修正公布新增第6條第5項規定，將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6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定有爭議行為專章。(勞動部)
- 87 工會數自2011年5,042家增至2019年4月5,548家，增加506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39家、企業工會增加16家、產業工會增加177家及職業工會增加274家)，增加比率約10%。(勞動部)
- 88 2019年5月共受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499件，其中作成決定259件，和解124件，撤案98件，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皆已依法處罰。(勞動部)
- 89 2019年4月各直轄市、縣(市)已成立29個教師職業工會及32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2011年7月11日成立，會員人數約8萬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於2014年9月20日成立，會員人數約5萬人。(教育部)(勞動部)

90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35。(勞動部)

表 35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9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5 點、第 116 點。

91.1 團體協約法建構誠信協商之機制，即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任意拒絕，則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行為時，將可處以罰鍰，並可連續罰。政府正採取具體措施，希

望未來協助集體協商機制之發展。(勞動部)

91.2 為避免勞工因囿於行使爭議權所可能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怯於行使爭議權，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勞動部)

92 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72家提高到716家，分別為企業工會165件、產業工會355件及職業工會196件，提升大約為9.9倍。(勞動部)

93 團體協約法於2014年7月1日發布施行第6條修正條文，新增交付仲裁機制，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快速解決勞資爭議。至2019年5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100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98件，其決定內容主要類型為「違反誠信協商義務」，其行業別以教育服務業最多，製造業次之，金融及保險業再次之。(勞動部)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94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7點、第118點。

94.1 2011年勞動三法之修正對於罷工權規範如下：(1)包括罷工議決程序簡化，避免因程序造成罷工障礙；(2)確立合法罷工時勞工民刑事責任免責，以降低勞工罷工時之恐懼；(3)除考量國家安全、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禁止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勞工及教師罷工外，已無禁止任何勞工罷工權。(勞動部)

94.2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 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勞動部)

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

95 (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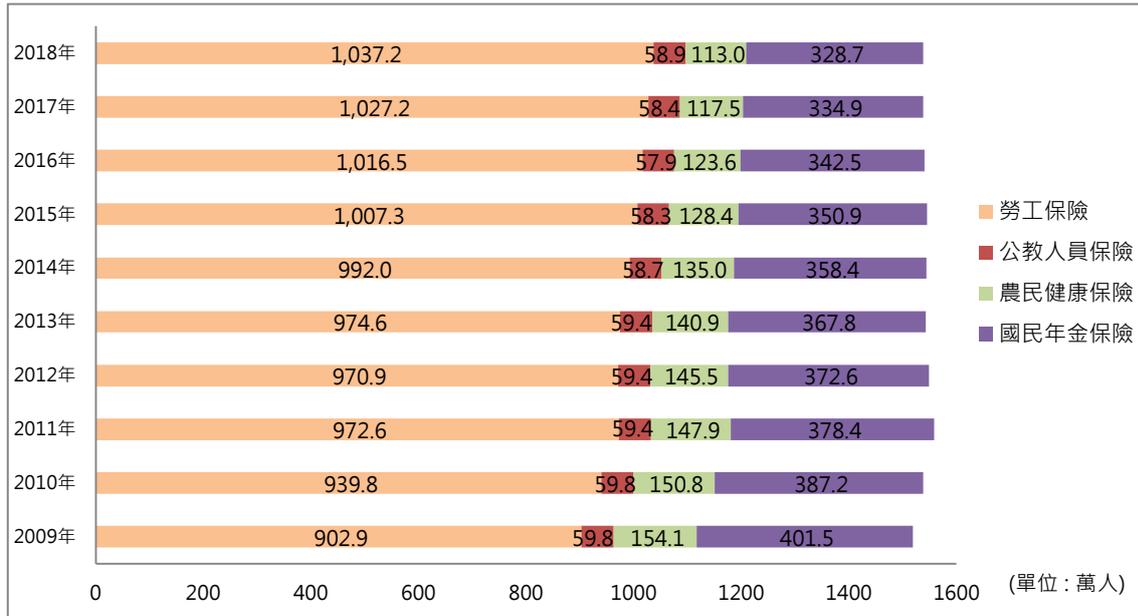
一、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總論

我國自 1950 年以來，逐步依職業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如 1950 年開辦勞工保險(簡稱勞保)及軍人保險(簡稱軍保)；1958 年開辦公教人員保險(簡稱公保)，於 1980 年納入私校教職人員；1985 年開辦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等，並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進各項保險制度之保障內涵及範圍，以提供國人老年經濟保障。近年重要進展包括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2009 年實施勞保年金制度及 2014 年實施公保年金給付等。

二、各社會保險制度概況介紹

(一)納保人數

觀察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之發展趨勢，除「勞工保險」持續增加外，「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公教人員保險」則相對穩定。2018 年底勞保被保險人達 1,037.2 萬人，國保 328.7 萬人、農保 113.0 萬人、公保則有 58.9 萬人；另軍保為 21.8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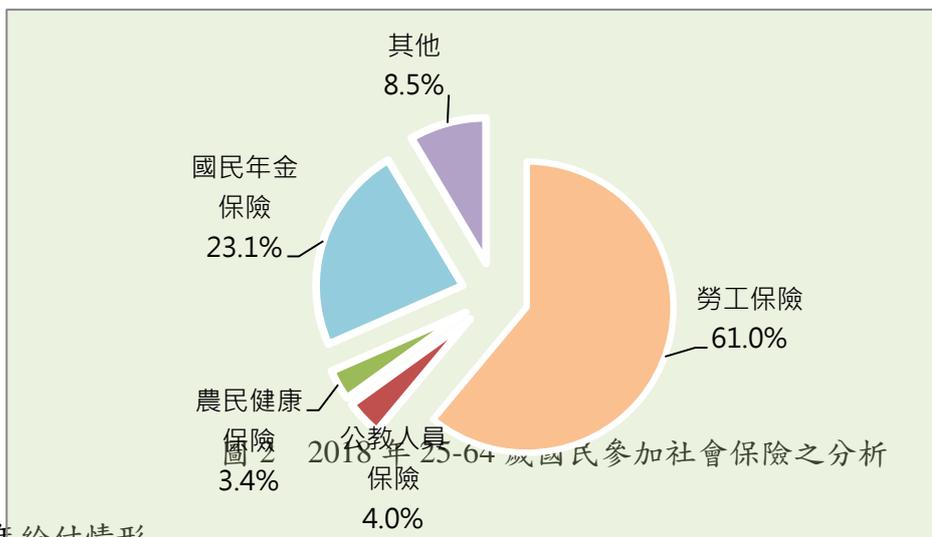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統計、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統計、內政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健康保險統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統計等。

圖 1 近 10 年各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人數趨勢

(二) 納保人數占 25-64 歲人口涵蓋率

2018 年底 25-64 歲國民計 1,423.6 萬人，依估算，其中以參加勞保人數最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已扣除外籍勞工及外國專業人員)，占 61.0%，其次為國保占 23.1%，公保占 4.0%，農保占 3.4%，其他尚有 8.5% 的人係參加軍保或尚未參加任何保險者(部分為退休已領相關給付)。



(三) 老年給付情形

各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情形，勞保、公保及國保均以老年或養老給付所占比率最高，軍保無公布相關資料，農保則無老年給付，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以公務預算恩給制方式，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作為替代措施。

以老年給付平均領取金額分析，可分為年金給付及一次金給付。2018 年各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平均每月領取金額，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為 1 萬 7,739 元，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為 1 萬 7,120 元，國民年金開辦 10 年，國保老年年金平均領取金額為 3,822 元；「老年一次金給付」部分，公保養老一次金給付每人平均領取 143 萬 2,342 元，勞保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後，初次參加勞保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惟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仍可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該類人員 2018 年度每人平均領取一次金 134 萬 9,352 元。

(四)基金財務概況

現行各社會保險財務處理模式均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至 2018 年底為止，除農保因具有高度福利性質，自開辦起即處於虧損外，其他保險基金均有相當之規模，其中勞保基金(普通事故)規模 6,642 億元、公保 2,913 億元、國保 3,104 億元及軍保 179 億元。2018 年底 4 項社會保險基金總額達 1 兆 2,838 億元。

9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1 點。

96.1 為因應民眾遭遇疾病、年老、身障、失業、職業災害、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等情事，中華民國社會安全體制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為重要支柱。目前，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衛福部)

97 2008 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納保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由勞保局主動比對後寄發繳款單通知納保，故涵蓋率達 100%。至於年金給付的部分，係按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年資短者，如符合條件，可領取基本保障年金金額)計給，由於制度開辦剛屆滿 10 年，被保險人尚未累積充足的保險年資，故目前各項年金給付平均每人約 3-4 千元；惟未來如以保險年資 40 年計算，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約 9,507 元(40 年年資替代率 52%)，並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給付金額，以保障領取年金者的購買力。(衛福部)

98 2011 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至 2019 年 6 月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主要係採職業別、

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衛福部）

99 2016 年至 2019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統計如表 36；2016 年至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37。除 2014 年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中央政府總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16 年之 1,939 億餘元上升至 2019 年之 2,167 億餘元。（衛福部）

表 36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億元；%

年別	項目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比率
2016		171,763	19,759	4,606	2.68
2017		175,012	19,740	4,765	2.72
2018		177,931	19,669	4,907	2.76
2019		181,860	19,980	4,920	2.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37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年別	項目	社會福利預算				合計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2016		1,540	15	193	191	1,939	1,557	80.30
2017		1,594	13	233	206	2,046	1,605	78.45
2018		1,788	13	141	177	2,119	1,769	83.48
2019		1,795	12	182	178	2,167	1,793	82.7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及醫療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油症者健康照護費用；(13)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6)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8)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9)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

10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3點、第124點。

100.1 2008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年金方式發放給付，將未能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衛福部)

100.2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明定一般身分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保險費；如為低收入戶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100%保險費；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以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者」(只計入年所得，無須資產調查)，補助55%或70%保險費。另外，本保險採柔性強制加保，對逾期未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也不加徵滯納金，且不會移送強制執行，另規定被保險人於10年內均得補繳保險費，逾10年之保險費如無「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則不得補繳及不予計入保險年資；惟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國保各期保險費之10年補繳期限自2019年3月31日起陸續屆滿，為減少被保險人因欠費超過10年而影響給付權益，已制定「不可歸責被保險人事由」類型(如失蹤、在監服刑、出國、未曾收到繳款單…等)之標準作業流程，針對因有不可歸責原因而未能於10年補繳期限內繳清保險費者，合理從寬認定給予再次補繳機會，以保障相關給付權益。(衛福部)

101 2018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328萬6,664人，自2008年10月開辦以來，累計納保人數計有989萬7,278人；至2018年12月10日，被保險人累計應收保險費2,955億3,306萬餘元，已收保險費1,635億8,595萬餘元，保險費繳費率55.35%；2018年12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約12萬餘人，已繳人數2萬餘人，收繳率24.87%。2015年至2018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38。(衛福部)

表 38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2015	675,649	370,718	304,931	692,129	435,059	257,070
2016	791,022	435,718	355,304	652,187	11,268	240,919
2017	901,854	498,291	403,563	613,157	388,207	224,950
2018	1,007,715	558,162	449,553	574,008	364,436	209,5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0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5點。

102.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制定與實施，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現金給付，尚未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於 2018 年 11 月試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得自願性加保，對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除提供較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優惠的給付金額外，增加傷害給付與就醫津貼項目。(農委會)

103 2019 年 4 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116,851 人，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14,930 件，核付金額計 24 億 2,346 萬餘元。2019 年 4 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60,182 人，各項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核給件數計 277 件，核付金額計 216 萬餘元。(農委會)

1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7,256 元，加保年資滿 6 個月未達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3,628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定調整機制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後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如表 39。(農委會)

表 39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5		270,189	368,145
2016		263,407	363,922	627,329
2017		256,277	358,401	614,678
2018		248,805	352,713	601,518
2019(1-4)		246,754	351,190	597,94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工保險與退休

105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2019 年 3 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38 萬 3,457 人，男性 526 萬 4,022 人，女性 511 萬 9,435 人；其中 23 萬 4,617 人為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 690 萬人，其中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 1 萬 2,687 人。另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勞動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單位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勞動部）

106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業別及國籍統計資料如表 40。（勞動部）

表 40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類別 國籍	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 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 之員工	新聞、文 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 員工	政府機關及 公、私立學校	職業勞工	自願投保者	職業訓練機 構接受訓練 者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受僱從事漁 業生產之勞 動者	總計
總計	3,270,310	3,512,554	335,767	465,030	2,082,387	432,134	9,409	270,200	5,666	10,383,457
本國籍	2,897,746	3,415,756	325,650	459,910	2,076,151	421,918	9,225	270,200	957	9,877,513
外國籍	372,564	96,798	10,117	5,120	6,236	10,216	184	0	4,709	505,944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5 年 9 月本國籍就業人數 11,213,000 人(含 65 歲以上及非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外籍勞工人數請參照表 17(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107 2009 年起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50 萬 2,358 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如表 41。另為保障勞工老年之經濟安全，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採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勞動部)

表 41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3,390	0.7
5001-10000 元	44,328	8.8
10001-15000 元	90,724	18.1
15001-20000 元	165,716	33
20001-25000 元	135,289	26.9
25001-30000 元	37,775	7.5
30001-35000 元	18,854	3.8
35001-40000 元	5,994	1.2
40000 元以上	288	0.1
合計	502,358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各年度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108 勞工退休制度分為二部分，依 198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才能請領退休金。因勞退舊制請領退休金規定不易成就，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至 2019 年 3 月累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 1,161 萬人，至 2019 年 3 月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682 萬人(男性約 344 萬人，女性約 338 萬人)，提繳單位約 52 萬家，2005 年至 2019 年 1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2 兆 18 億 530 萬餘元；至 2019 年 4 月，共 83 萬 1,150 件核發案。(勞動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0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患者，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 4,000 元最低保障。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及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

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分別統計如表 42 及表 43。(勞動部)

表 42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70	35.18
5001-10000 元	28	14.07
10001-15000 元	29	14.57
15001-20000 元	27	13.57
20001-25000 元	26	13.06
25001-30000 元	11	5.53
30001 元以上	8	4.02
合計	199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表 43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單位：件；%；元

領取等級	件數	比率	平均領取金額
第一級 (1,800 日)	1	0.53	2,633,940
第二級 (1,500 日)	1	0.53	1,859,250
第三級 (1,260 日)	0	0.00	0
第四級 (1,110 日)	0	0.00	0
第五級 (960 日)	2	1.06	1,074,672
第六級 (810 日)	2	1.06	413,808
第七級 (660 日)	21	11.17	703,017
第八級 (540 日)	10	5.32	503,496
第九級 (420 日)	23	12.23	355,384
第十級 (330 日)	9	4.79	317,181
第十一級 (240 日)	47	25.00	230,597
第十二級 (150 日)	28	14.89	158,764
第十三級 (90 日)	25	13.30	90,084
第十四級 (60 日)	9	4.79	80,087
第十五級 (45 日)	10	5.32	44,339
合計	188	10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0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4點。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 2002 年施行，未參加勞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另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勞動部）

(2) 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20,897 人次(男性占 80%，女性占 20%)，補助總金額約 18 億 20 萬元(男性占 81%，女性占 19%)。（勞動部）

表 44 2012-2018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8、9 條領取補助人次統計(按年齡別)

單位：人次

年 年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5-19 歲	84	55	53	48	53	43	36
20-24 歲	247	223	203	164	159	161	160
25-29 歲	357	295	258	245	242	222	216
30-34 歲	401	326	304	316	297	263	265
35-39 歲	363	346	324	305	305	305	335
40-44 歲	472	406	378	370	339	281	296
45-49 歲	528	489	469	385	377	371	338
50-54 歲	525	497	444	468	437	428	390
55-59 歲	369	360	358	343	387	366	346
60-64 歲	180	176	184	163	181	179	212
65 歲以上	57	46	45	61	73	61	83
合計	3583	3219	3020	2868	2850	2680	2677

(3)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動部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規劃重點包含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及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除提供職災勞工適足之保障制度外，並藉由積極重建措施，協助渠等儘速重返職場。前揭草案已於 2019 年 6 月辦理法案預告程序，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勞動部）

111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之人次如表 45。（勞動部）

表 45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項目	傷病	失能	死亡	小計	合計
		2016	本國籍	47,026	2,317	531
	外國籍	1330	260	32	1622	
2017	本國籍	46,093	2,160	489	48,742	50,387
	外國籍	1344	268	33	1645	
2018	本國籍	45,387	2,074	517	47,978	49,716
	外國籍	1407	304	27	1738	
2019(1-3)	本國籍	10,503	430	120	11,053	11,422
	外國籍	300	63	6	36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本統計不含職業病件數。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1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緣由

我國年金制度面臨多項挑戰及困境，包括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化）、現行制度設計未盡合理（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所得替代率太高）等因素，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其中，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所面臨問題，除有部分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等帶來的特殊對象保障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改善，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亦有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依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精算基準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顯示，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 2020 年、2031 年及 2030 年用盡。爰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截至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完成修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二、司法官大法官釋憲結果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1、782 及 783 號解釋，有關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法案，除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軍）或法定基本工資者（公教）應停領月退休金（俸）之規定，抵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則及

比例原則亦無違背。

三、釋憲後調整期程

針對上述牴觸憲法部分，相關權責部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業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恢復發放退休金(俸)或優惠存款相關作業事宜。後續將尊重大法官解釋意旨，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研修相關條文，並本於軍、公、教退休權益衡平之立場，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依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結果(精算基準日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退撫制度法案全部條文施行後，未來 50 年間，綜合實施各項年金改革措施(包含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合理調整退休所得、延後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方案)並將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後，將使公務及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延後至 2052 年、2047 年以後，軍人退撫基金也可運作 50 年無虞，以保障各世代制度參與者之年金權益。

113 (教育部)

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據教育部委託精算結果，整體而言，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將從 119 年(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延後至 139 年，意即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將延後 20 年；自 106 年度起算，可維持 33 年之財務安全。

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宣告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外，其餘全部合憲。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教育部業以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517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恢復發放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相關作業事宜。後續將尊重大法官解釋意旨，本於平等原則，並從就業、國家勞動力運用相關政策，以及軍、公、教退休權益衡平之立場，儘速修正此一規定。

114 (國防部)

軍人年金改革後年金財務差異

2018 年軍人年金改革後，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在各項多元政策搭配下，退撫基金依精算結果可維持 30 年以上運作無虞，至 2147 年退撫基金仍有 1,233 億元累計本金賸餘(參見下圖紅框部分、併附表現金流量彙整表)。



11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4點、第135點。

115.1 自1943年建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法令依據，1995年7月1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銓敘部)

115.2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1958年公布實施，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另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則準用該法之規定。至2018年12月止加入公保人數為589,483人。(銓敘部)

116 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考試院於2017年3月3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6月27日二、三讀通過，將法案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嗣於2017年8月9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95條，除條文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2018年7月1日施行。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經司法院大法官於2019年8月23日作成釋字第782號解釋，除該法第77條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服公職權及生存權意旨，亦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亦無違背。(銓敘部)

117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平均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2018年7月1日起，自「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15年平均俸(薪)額」；另設定退

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退休所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俸（薪）額俸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年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半間從 45% 降為 30%】，每年調降 1.5%。
（銓敘部）

118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15 年至 2018 年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如表 46。（銓敘部）

表 46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年別	男性			女性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5	12,459	17,125,219,434	1,374,526	8,217	11,316,937,203	1,377,259
2016	9,853	13,652,178,858	1,385,586	8,336	11,465,501,120	1,375,420
2017	7,845	10,514,276,940	1,340,252	6,875	9,482,330,000	1,379,248
2018	6,878	9,921,776,364	1,442,538	5,694	8,085,628,044	1,420,026
合計	37,035	51,213,451,596	1,382,839	29,122	40,350,396,367	1,385,564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19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銓敘部）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與撫卹

120 自 1944 年建制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為法令依據，199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教育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教育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8 月 9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0 條，除條文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平均薪額為計算基準，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自「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

均薪額」；另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退休所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分 10 年半時間逐年調降，從本(年功)薪額 2 倍之 75% 降到 60%(年資 35 年)【年資 15 年者，所得替代率則在 10 年半間從 45% 降為 30%】，每年調降 1.5%。教職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為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以及 120 個月至 240 個月不等之月撫卹金。(教育部)

121 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各校按學費 3% 收取，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事宜。依「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教育部爰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行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退撫儲金之制度，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依私校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教職員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依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並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教職員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另教職員係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25%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教育部)

122 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經大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出第 783 號解釋，宣告除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與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外，其餘全部合憲。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教育部業以 108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517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恢復發放退休金或優惠存款相關作業事宜。後續將尊重大法官解釋意旨，並本於軍、公、教退休權益衡平之立場，儘速修正相關規定。(教育部)

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

12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5點、第146點。

123.1 我國於1959年8月4日制定「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將軍人退伍金給付法制化；當時退伍金給付完全由政府編列國家預算支付，屬恩給制之退休金制度。（國防部）

123.2 1995年8月11日，政府推動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將以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軍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提撥繳費之共同儲金制，並制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明定共同提撥費用標準。（國防部）

123.3 近來因軍隊組織精簡與兵役制度改變，軍隊員額大幅減少；再加上軍人役期短、離退早等特性，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失衡，為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等目標，政府推動軍人年金改革，於2018年6月21日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設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服役滿20年起支俸率55%，每多服役1年增加2%（年增俸率），軍官、士官分別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90、95%，退伍人員除退除給與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38,990元）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其餘人員不分階級，以其優存利息、月退休俸及月補償金之合計數額，超過55%（起支俸率）+2%（年增俸率）計算基準之差額，均區分10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國防部）

123.4 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司法院於2019年8月23日公布釋字第781號解釋，認為本次軍人年金改革並未恣意侵害人民服公職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且未違反憲法信賴保護、法律不溯及既往、比例原則。惟軍人退伍後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須停止受領退休俸部分，違反憲法平等權，於解釋之日起失其效力；另在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應適時調整退休俸計算基礎，以符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國防部）

123.5 軍人撫卹條例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本條例辦理傷亡撫卹。其傷亡種類區分作戰死亡（身心障礙）、因公死亡（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

士二級之標準計算。以因公亡故者為例，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一次卹金 86 萬 1,438 元、年撫金 19 萬 6,9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6,408 元），合計 105 萬 8,338 元整，以維持遺族及身心障礙官兵基本生活所需。（國防部）

124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就業保險

12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2 點。

125.1 就業保險於 2003 年開辦，受僱勞工皆應依規定加保，且本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至 2019 年 3 月止，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惟目前仍有部分無一定雇主勞工並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致面臨失業狀況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勞動部）

126 2019 年 3 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91 萬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8 萬人。為落實無一定雇主勞工依法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加保，定期針對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辦理專案查核、催保。至未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另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協助就業措施。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如表 47。（勞動部）

表 47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元

類別 年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2016	324,946	7,335,277,626	30,791	1,478,182,136	21,917	481,880,286	517,565	368,140,031
2017	349,338	7,955,179,654	32,129	1,589,051,809	22,509	496,428,152	559,915	398,340,349
2018	357,603	8,208,105,870	31,481	1,558,207,860	23,449	520,656,834	551,681	398,346,677
2019 (1-4)	128,640	2,954,111,606	10,525	534,916,800	5,869	135,046,066	149,962	40,116,154
合計	1,160,527	26,452,674,756	104,926	5,160,358,605	73,744	1,634,011,338	1,779,123	1,204,943,211

資料來源：勞動部

127 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受惠人數共 27 萬 8 千人，核付件數共 149 萬 8 千件，金額共約 285 億 9 千萬元。(勞動部)

其他保險(非社會保險)

128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截至 2019 年 3 月之累計被保險人人數已達 649,007 人，女性人數為 337,552 人、男性人數為 311,455 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26.87%、原住民人數占 38.50%、身心障礙者占 10.92%。(金管會)

129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截至 2018 年度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506,031 件；截至 2018 年度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667,431 件。(金管會)

130 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者應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止，經營者依前揭管理辦法聘僱及投保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21,875 人。(農委會)

全民健康保險

13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8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82%(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方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7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受惠人數約 304 萬人，金 250 億元。2018 年受惠人數約 305 萬人，補助金額 252 億元。(衛福部)

132 2016 年 6 月 7 日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以實踐蔡總統醫療政策主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推動健保全面解卡，給予國人就醫權益的公平性保障，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安心就醫。(衛福部)

133 健保開辦時，即有健保欠費鎖卡之機制，惟健保欠費者應否鎖卡，長久以來為社會大眾極為關注，另為保障弱勢民眾健保就醫權益，歷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逐步實施欠費與就醫權脫鉤措施(如下表)。(衛福部)

表 48 歷年實施之保費欠費解卡措施

時 間	方 案	不鎖卡條件	鎖卡人數
99 年 8 月 以前	欠費達 3 個月以 上者	1. 保險費補助資格者 2. 未滿 6 歲兒童 3. 分期繳納者 4. 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	69.3 萬人 ↓ 30 萬人
99 年 9 月 至 101 年 4 月	弱勢民眾安心就 醫方案	1. 近貧戶者 2. 特境家庭扶助對象 3. 18 歲以下兒少 4. 分期繳納者 5. 符合經濟困難資格者	↓ 17 萬人
101 年 5 月 至 105 年 5 月	二代健保保費 欠費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規 劃方案	1. 非屬有能力繳納之欠費民眾 2. 屬有能力繳納，但具寬免鎖卡身 分，如： (1)分期繳納 (2)獲各級政府保險費補助 (3)20 歲以下 (4)懷孕 (5)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4.2 萬人
105 年 6 月以後	健保欠費與就醫 脫鉤 (全面解卡)方案	一律不鎖卡 (欠費加強追償)	↓ 0 人

- 134 健保全面解卡象徵著醫療人權更上一層樓，受惠對象絕非外界所稱目前遭鎖卡的 4.2 萬人，而是藉著廢除鎖卡制度，才能夠真正去除弱勢民眾心中恐懼欠費無法就醫的枷鎖，更加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保障全民就醫權益之宗旨。（衛福部）
- 135 2013 年 1 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目前大陸人士來臺領取的證件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與外籍人士所持的居留證並不相同，而大陸人士是否參加健保，依其來臺事由、在臺期間長短及其與臺灣社會之連帶性決定。2018 年 12 月已投保之外籍及大陸港澳人士人數（含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約 83 萬 3 千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71 萬 2 千人。（衛福部）
- 136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規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漁船主就受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期間，未繳交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不予追繳，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係因其傷病皆由

漁船主負擔醫療費用，未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非因漁業法修正而無須納保。漁船主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聘僱之外籍船員人數為 9,576 人。(農委會) 由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承保資料庫之外籍人士投保並無註記其投保身分類別，故無法提供目前外籍漁工投保之人數。惟健保署依勞動部及漁業署、勞動力發展署、移民署每月提供之合法在台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皆透過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經輔導後已全數納保，外籍漁工與國人皆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權益保障。(衛福部)

- 137 遷徙者之保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臺灣出生之新生嬰兒自出生之日起應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加入全民健保後，不論本國人、外籍人士或是大陸人士，在保險費負擔及醫療給付保障方面，都享有相同待遇。至於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譬如商務洽公、觀光旅行、短期進修，因為在我國停留時間，僅數日或數星期，最長不會超過 6 個月，並不是在臺灣地區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衛福部)

長期照顧

- 138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在 2018 年 3 月已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達 14%)，預計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達 20%)，使得長期照顧(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2007 年行政院即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實施，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為提升支付效率、增加服務提供量能、建立照服員專業形象，以及建立以個案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機制，衛福部自 2018 年推行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內容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統計至 2018 年底，新申請長照服務人數為 136,058 人，較 2017 年同期 79,275 人成長 71.63%；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180,660 人，較 2017 年同期增加 73,796 人，服務人數成長達 69%。2018 年度各縣市服務人數與涵蓋率如表 37，其中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涵蓋率為 32%，未使用

長照服務者尚包括聘用外籍看護工、入住住宿式機構或是家人自行照顧，為強化長照服務量能，將持續進行資源布建，充實人力及加強宣導。(衛福部)

表 49 2018 年度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

單位：人；%

縣市	A. 長照服務人數	B. 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C. 2018 年推估需要人數	D. 被看護者	E. 機構住宿人數	F. 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C-(D+E)】	服務涵蓋率 (A-B)/F	長照服務人數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全國合計	180,660	28,050	765,218	202,889	84,685	477,644	32.0	56.1	43.9
新北市	19,767	2,994	120,819	32,366	14,164	74,289	22.6	55.4	44.6
臺北市	15,421	5,048	97,741	34,938	5,485	57,318	18.1	56.1	43.9
桃園市	12,457	2,649	59,040	16,865	6,209	35,966	27.3	52.8	47.2
臺中市	19,882	3,249	78,189	21,439	8,652	48,098	34.6	55.5	44.5
臺南市	16,204	1,728	62,555	13,331	9,709	39,515	36.6	58.8	41.2
高雄市	20,832	1,787	91,584	17,697	10,480	63,407	30.0	56.0	44.0
新竹縣	2,770	466	15,986	5,218	1,861	8,907	25.9	54.2	45.8
苗栗縣	5,484	1,061	19,372	6,242	1,505	11,625	38.0	54.8	45.2
彰化縣	13,235	1,807	43,059	9,477	5,133	28,449	40.2	58.7	41.3
南投縣	8,324	1,060	18,893	4,774	2,455	11,664	62.3	57.2	42.8
雲林縣	8,248	1,032	26,527	6,706	2,743	17,078	42.3	58.2	41.8
嘉義縣	6,285	715	20,641	5,163	2,033	13,445	41.4	57.0	43.0
屏東縣	11,174	704	30,662	6,238	4,349	20,075	52.2	56.8	43.2
宜蘭縣	3,619	777	16,079	5,326	2,290	8,463	33.6	54.0	46.0
花蓮縣	4,693	812	13,010	3,815	1,350	7,845	49.5	51.9	48.1
臺東縣	3,495	319	9,116	1,613	1,095	6,408	49.6	53.6	46.4
基隆市	1,964	314	12,828	3,093	1,490	8,245	20.0	55.1	44.9
新竹市	2,238	709	12,236	4,526	903	6,807	22.5	52.7	47.3
嘉義市	2,365	396	8,777	2,332	2,363	4,082	48.2	58.6	41.4
澎湖縣	1,456	210	3,637	886	288	2,463	50.6	57.8	42.2
金門縣	707	195	4,119	720	93	3,306	15.5	60.1	39.9
連江縣	40	18	348	124	35	189	11.6	42.5	57.5

註 1：被看護者係來自雇主現僱外勞清冊資料庫統計，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現況在臺合法家庭看護工所看護個案人數。

註 2：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為 2018 年 9 月 30 日統計住宿機構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養護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收容養護人數合計

註 3：服務涵蓋率係以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服務人數扣除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除以年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需求人數得來之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39 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並明訂各項支持服務項目。除賡續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外，推動其他家庭照顧者服務包括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2018 年服務共計 326,643 人次，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共計 164,193 人次。(衛福部)
- 140 2008 年至 2019 年 4 月之女性家庭照顧者為 60.51%，男性照顧者則占 39.49%；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占多數，其中由兒女照顧 55.63% 最多，配偶 26.23% 次之。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受益對象，女性家庭照顧者則為 63%，較男性之 37% 高。(衛福部)

社會救助與津貼

- 14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7 點、第 156 點。

141.1 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過去政府對於落入貧窮人口，大部分資源較著重於最底層之低收入戶，至於因工作能力、家庭財產或扶養親屬等要件而不符合本法救助規定之低所得人口，除特定群體如老人等外，則較少提供協助。考量經濟情勢變遷急速，此等人口一旦個人或家庭遭逢變故，生活將頓陷困境，如未能及時獲得協助，所遭受衝擊並不亞於低收入戶，爰 201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對象範圍，以強化社會救助體系，並協助經濟弱勢者維持生計。2010 年修正重點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兄弟姐妹排除不列計；對於未設有戶籍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以及無監護權且未扶養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也排除不予計算，使弱勢個案能獲得協助，另將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法制化及強化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社會救助法修正前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1.19%，修正後至 2018 年，各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共 64 萬 9,873 人，占總人口數比率提升為 2.71%。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外，我國針對特定經濟弱勢對象，如貧困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提供其他經濟協助方案，政府推動社會救助與福利措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計照顧人數達 308.7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 2,357 萬餘人的涵蓋率約 13.1%，顯示經濟弱勢民眾已涵蓋於現行社

會福利體系照顧中。(衛福部)

141.2 對於經濟弱勢者，政府係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生活匱乏。但針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資源以適時張開保護服務網，讓不能通過相關法令資格審查的民眾也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 21 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的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衛福部)

142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對於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15 年至 2018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50，其中低收入戶核定通過比率較中低收入戶偏低原因，主要係各地方政府為簡化民眾申請流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採合併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低收入戶未通過，倘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無須重新申辦得逕予核定。(衛福部)

表 5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5	342,490	1.46	40.49	356,185	1.52	55.82
2016	331,776	1.41	32.03	358,161	1.52	68.16
2017	317,257	1.35	32.38	350,425	1.49	60.05
2018	311,526	1.32	35.58	338,468	1.43	65.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3 (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依家庭實際情況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8 年依規定排除(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5,107 戶，11,457 人。社會救助法另明定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8 年因入監

服刑期間註銷(中)低收入戶有 168 人。(衛福部)

144 2015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 51。(衛福部)

表 51 2018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各地區公告 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6,157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7,40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2,941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以 3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5,000 元	每戶以 3,53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4,385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2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3,813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2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2,388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桃園市	13,692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600,000 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11,135 元	每戶(4 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70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45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數比率資料如表 52。(衛福部)

表 52 2018 年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人；%

地區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總計	23,588,932	311,526	1.32	338,468	1.43
新北市	3,995,717	41,412	1.04	28,553	0.71
臺北市	2,668,572	45,469	1.70	15,803	0.59
桃園市	2,220,872	21,676	0.98	10,831	0.49
臺中市	2,803,894	44,603	1.59	37,657	1.34

臺南市	1,883,831	20,365	1.08	29,654	1.57
高雄市	2,773,533	39,899	1.44	63,434	2.29
宜蘭縣	455,221	4,531	1.00	4,062	0.89
新竹縣	557,010	4,435	0.80	3,127	0.56
苗栗縣	548,863	6,087	1.11	3,682	0.67
彰化縣	1,277,824	11,629	0.91	52,457	4.11
南投縣	497,031	6,021	1.21	14,252	2.87
雲林縣	686,022	11,981	1.75	6,156	0.90
嘉義縣	507,068	3,910	0.77	9,450	1.86
屏東縣	825,406	16,354	1.98	35,730	4.33
臺東縣	218,919	9,065	4.14	6,163	2.82
花蓮縣	327,968	8,884	2.71	4,381	1.34
澎湖縣	104,440	1,730	1.66	1,276	1.22
基隆市	370,155	6,075	1.64	4,289	1.16
新竹市	435,635	3,878	0.89	3,193	0.73
嘉義市	268,622	2,893	1.08	3,835	1.43
金門縣	139,273	527	0.38	404	0.29
連江縣	13,056	102	0.78	79	0.6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6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5年至2018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表53。(衛福部)

表 5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項目 年別	扶助家庭戶數	補助金額	受益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9,297	420,124	2,015	17,282
2016	20,616	430,747	2,272	18,344
2017	20,039	439,866	2,146	17,947
2018	20,655	467,661	2,246	18,409
總計	80,661	1,758,398	8,679	71,9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7 65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8點。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嗣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6 日修正，增列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衛福部)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7,200 元或 3,600 元。自 2016 年起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每月發給 7,463 元或 3,731 元。2015 年至 2018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如表 54。(衛福部)

表 5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人數			男性所占比率	女性所占比率	金額
	合計	男	女			
2015	124,490	57,413	67,077	46.1	53.9	9,630,905
2016	128,108	59,012	69,096	46	54	10,207,097
2017	134,365	62,250	72,115	46.3	53.7	10,626,735
2018	143,610	66,834	76,776	46.5	53.5	11,319,748
總計	520,573	245,509	275,064	-	-	41,784,4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 經濟安全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5 年計補助 79,015 人、6 億 1,641 萬 5,251 元；2016 年計補助 78,385 人、5 億 9,957 萬 1,737 元；2017 年計補助 77,178 人、5 億 9,691 萬 6,505 元；2018 年計補助 79,151 人、6 億 1,512 萬 3,215 元，2015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31 萬 3,729 人、24 億 2,802 萬 6,708 元。(衛福部)

148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自行負擔保險費，依障礙程度區分，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衛福部)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 172 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5 年至 2018 年輔具費用補助情形如表 55。（衛福部）

表 5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單位：人次；%；千元

年別	項目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2015		80,148	-	-	-	-	766,168
2016		86,369	46,239	54	40,130	46	782,198
2017		92,887	49,061	53	43,826	47	831,531
2018		81,695	43,792	54	37,903	46	755,08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2015 年至 2018 年為全年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

2. 2016 年後始有性別統計數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 3,500 元、4,700 元或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自 2011 年起，政府已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 條，增訂納入定期每 4 年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成長率如果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並已於 2012 年、2016 年進行 2 次調整，使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照顧。2015 年至 2018 年補助情形如表 56。（衛福部）

表 5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比率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50,813	213,592	60.9	137,221	39.0	20,562,152
2016		351,195	213,889	60.9	137,306	39.0	21,307,798
2017		350,587	213,314	60.8	137,273	39.1	21,282,896

2018	349,084	212,339	60.8	136,745	39.1	21,257,027
總計	1,401,679	853,134	-	548,545	-	84,409,8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9月之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總額。

-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25%至85%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如表57。(衛福部)

表 57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2016	43,300	8,025,156
2017	45,930	8,504,326
2018	47,841	8,801,9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受益人數為9月之領取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補助總額。

- 149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2019年4月具有榮民身分者355,599人(女性榮民16,209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有安養者(3,876人)、失能養護者(2,443人)、失智養護者(502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退輔會)

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

- 150 文化部輔導之在臺蒙古族計有213戶、472人(參見共同核心文件I.A.16)，渠等大都為西元1949年來臺之蒙古族及其後代，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享有國民應有之基本社會保障福利；在臺藏族計有332戶、626人，則因時代背景，分階段於不同時期來臺。鑑於部分在臺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除將過往提供之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等措施，部分轉由社福體系接手外，考量仍有為數不少之在臺藏族因語言、文化隔閡，求職不易，又缺乏人際支援網絡，對自身問題的解決能力與可運用之資源明顯不足，且非現有社福體系能夠提供渠等所需，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將仍

秉持尊重與扶持立場，除針對急難者提供經濟上之緊急協助外，亦將賡續落實輔導照顧政策，透過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結合專業社工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及「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對在臺弱勢藏族家庭提供生活、教育、醫療、就業與緊急救助等各項輔導與補助。(文化部)

原民會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救助項目包含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者。2015 年至 2018 年救助人數計 1 萬 9,389 人。(原民會)

第 10 條

自主決定婚姻

15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6 點。~~

151.1 按民法第 972 條及第 98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全國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同性別 2 位國人，以及國人與 26 個承認同婚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同性結婚對數為 1,290 對，其中男性 415 對、女性 875 對。(內政部)

152 按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滿 18 歲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為 2015 年男性 0.19%，女性為 1.02%，至 2018 年男性為 0.17%，女性為 1.08%，顯示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占結婚總數比率並不高。有關中華民國 18 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 58。(內政部)

表 58 2015 年至 2018 年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結婚總數	18 歲以下結婚人數						
			合計		未滿 15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人數	比率					
2015	男	154,346	292	0.19	0	1	5	11	275
	女	154,346	1,575	1.02	0	4	188	397	986
2016	男	147,861	291	0.20	0	0	3	13	275
	女	147,861	1,526	1.03	0	4	184	321	1,017
2017	男	138,034	240	0.17	0	0	0	3	237
	女	138,034	1,512	1.10	0	2	168	291	1,051
2018	男	135,403	226	0.17	0	0	0	1	225
	女	135,403	1,457	1.08	0	0	143	277	1,0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153 18 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2015 年男性 292 人，女性 1,575 人，結婚總件數 154,346 件；2016 年男性 291 人，女性 1,526 人，結婚總件數 147,861 件；2017 年男性 240 人，女性 1,512 人，結婚總件數 138,034 件；2018 年男性 226 人，女性 1,457 人，結婚總件數 135,403 件。（內政部）

154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因婚姻締結具有高度自主性，依據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顯示，國人與其外籍或大陸配偶認識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6.3%、因工作關係認識 26.3%，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介紹或網路與其他管道認識，比率分別占 15.5%、14.3%及 7.6%，非均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內政部）

155 國人與有移民風險特定國家人士結婚，倘該國偽造文件盛行、戶籍資料不易查證、假結婚比率過高等情，為避免以假結婚名義進行移民，應加強境外面談。在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時面談，201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結婚面談特定 21 國家名單如表 59。（外交部）

表 59 201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泰國代表處	泰國
駐印尼代表處（含駐泗水辦事處）	印尼

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事處）	越南
駐菲律賓代表處	菲律賓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法國代表處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巴基斯坦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156 有關同性婚姻落實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13 點至第 417 點。(議事組)

孕婦保護制度

157 參見本報告第 21.5 點。

158 我國提供全國懷孕婦女完善孕期照護服務：(衛福部)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9 點、第 180 點。

從 1995 年開始予以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如屬於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循健保疾病就醫，並不限於 10 次產檢），並分別自 2012 年及 2014 年起，增加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及 2 次產前健康衛教指導服務。2015 年至 2017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九成以上，2017 年全年補助約計 174 萬 612 人次，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8%。2017 年孕婦產前檢查之利用人次約 174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 94.7%。

(2) 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

(3) 在台合法居留之外籍勞工婦女（如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如非受雇者居留滿 6 個月起）得加入全民健保，並可享有與我國國民相同之 10 次孕婦產前檢查、1 次超音波檢查、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健康署) 保險對象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健保給與給付。保險對象到特

約醫療院所就醫時，應繳驗健保卡，健保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醫療費用給特約醫療院所。(健保署)至未加入健保之女性外籍移工，若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同樣可享有上述產檢服務補助。若不符合上開身分，醫療院所亦會提供相關生育照護服務，惟須使用者付費。

- (4) 為維護就醫者隱私，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特訂定「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 (5) 按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159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15 年至 2018 年符合補助規定人數 8,488 人。(衛福部)

160 生育給付：

-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2 點。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30 日。又為增進女性勞工於加保期間懷孕，於退保後始生產之生育給付權益，依 2009 年 1 月修正增訂同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18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13 萬 6,989 件，金額共計約 84 億 8,383 萬餘元。另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勞動部)

- (2) 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2014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勞動部)
- (3)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 2014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額，核給 2 個月之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015 年至 2018 年公務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如表 60。（銓敘部）

表 60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

單位：件；元

年別	項目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5	10,220	610,564,550	59,742
2016	10,012	608,190,160	60,746
2017	9,481	579,597,150	61,132
2018	8,758	543,861,540	62,099
合計	38,471	2,342,213,400	60,883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161 軍人生育補助費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男性軍人配偶分娩或早產，及女性軍人依軍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可請領生育補助（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補助基準以 2 個月薪俸額計算，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本俸之平均數計算（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018 年軍人生育補助費已核付 3,356 件，金額共計 9,857 萬餘元。（國防部）

162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動部）
- (2) 2015 年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銓敘部）

163 為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需配偶陪伴照顧之合理需求，性別工作平等法 2011 年 1 月 5 日修訂有薪陪產假由 2 日延長至 3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再次修訂將有薪陪產假自 3 日

延長至 5 日。又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之需求，另增訂有薪產檢假五日。(勞動部)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64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

參見本報告第 21.4 點及表 8(勞動部)

164.1 2009 年 5 月就業保險法修法前，每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約在 2,600 人至 5,500 人之間，其中女性約占 96%；2009 年 5 月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累計 2019 年 4 月請領津貼者 65 萬 3,011 人，其中女性約占 82.7%，男性約占 17.3%。據 2011 年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7 成 3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勞動部)

164.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動部)

165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上開各該假別給假期間，俸給均照常支給。(銓敘部)

166 軍人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國防部)

1.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女性軍官、士官分娩者，給娩假 42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女性軍官、士官分娩前，給產前檢查假 8 日，得分次申請。

2. 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軍人保險年資滿 1 年，子女滿 3 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以被保險

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2015年至2018年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如表60。

表61 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5	158	914	14,191,896	15,527	5.78	380	2,257	26,602,154	11,787	5.94
2016	178	1,060	14,139,293	13,339	5.96	440	2,609	25,758,572	9,873	5.93
2017	254	1,435	21,541,340	15,011	5.65	499	2,925	35,300,677	12,069	5.86
2018	258	1,465	21,019,088	14,348	5.68	559	3,327	37,502,764	11,272	5.95
合計	848	4,874	70,891,617	14,545	5.75	1,878	11,118	125,164,167	11,258	5.92

167 2016年至2019年4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30人以上為16萬5,509人，占59%；29人以下者11萬3,381人，占41%，相關案件統計如表62。(勞動部)

表62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2016	14,909	80,271	1,538,341,530	19,164	5.38	70,746	381,537	7,069,163,781	18,528	5.39
2017	15,050	81,962	1,617,749,567	19,738	5.45	69,972	378,530	7,185,156,126	18,982	5.41
2018	14,739	79,245	1,579,429,136	19,931	5.38	66,594	362,728	6,983,818,438	19,254	5.45
2019 (1-4)	5,029	24,140	477,417,090	19,777	4.80	21,851	110,331	2,141,253,148	19,408	5.05
合計	49,727	265,618	5,212,937,323	19,626	5.34	229,163	1,233,126	23,379,391,493	18,959	5.38

資料來源：勞動部

168 2015年至2018年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如表63。(銓敘部)

表63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男性	女性
----	----	----

年別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5	520	2,798	42,469,820	15,177	5.38	5,409	29,733	455,407,136	15,317	5.50
2016	550	2,990	46,098,780	15,418	5.44	5,486	30,994	473,970,775	15,292	5.65
2017	605	3,252	50,069,760	15,397	5.38	5,546	31,462	484,042,335	15,385	5.67
2018	594	3,228	50,550,338	15,660	5.43	5,461	31,001	482,014,711	15,548	5.68
合計	2,269	12,268	189,188,698	15,421	5.41	21,902	123,190	1,985,434,957	15,386	5.62

資料來源：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說明：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算方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之 60%。

托育制度

169 2018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3.9%，較 2016 年提高 2.4 個百分點；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設置或提供者占 65.6%，較 2016 年提高 14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632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4,165 萬元。（勞動部）

170 自 2012 年起，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兒，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策略，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未滿 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管理由兒少福利主機關負責。2015 年至 2018 年 2 歲幼兒托育補助如表 64。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全國偏鄉計有 101 個行政區，經盤整未滿 2 歲兒童托育狀況，截至 2019 年 9 月，計有 48 個行政區無居家托育人員，53 個行政區有 287 名托育人員，收托 240 名未滿 2 歲兒童；私立托嬰中心部分則 101 個行政區均無設立；公共托育家園部分共有 2 個行政區設置 2 處，收托 17 名未滿 2 歲兒童。衛生福利部爭取前瞻預算挹注地方政府資源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推動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彌平城鄉差距，且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公共家園並達成目標，截至 2019 年 9 月已於花蓮縣及台東縣共計布建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偏鄉兒童托育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數據如表 65。（衛福部）（教育部）

表 64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千元

項目 \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出生人數	男	215,357	214,345	203,978	190,366
	女	200,405	198,535	189,645	177,466
受益人數	男	40,321	43,647	46,978	50,034
	女	37,400	40,246	43,155	45,916
補助金額	北部	754,989	765,375	814,079	1,009,540
	中部	383,147	398,447	425,879	535,423
	南部	271,634	291,542	307,863	378,083
	東部	23,933	22,989	22,477	26,826
	離島	6,515	7,843	8,557	9,89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65 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數據

單位：人

年度	未滿 2 歲幼兒家外送托數	未滿 2 歲幼兒總數	家外送托率
2015	36,360	415,762	8.75%
2016	43,361	412,880	10.50%
2017	41,597	393,623	10.56%
2018	45,371	367,832	12.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71 99 學年度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較 99 學年度增加 1.81%)，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較 99 學年度增加 1.63%)；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8 年累計達 301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6.74%，成長達 50.27%。(教育部)

172 自 92 學年度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107 學年度辦理總校數已達 1,857 校、17,141 班，全國開辦率達 70.58%，參加學生數計 341,237 人次。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97 至 107 學年度已扶助累積達 119,491 名學童。(教育部)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73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

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2015年至2018年，計補助6,309萬900元，辦理186方案（2014年起合併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此外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2015年至2018年，計補助7,652萬3,000元，辦理108方案。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12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5年至2018年，共計培力920名單親家長、補助1,121萬4,995元。（衛福部）

兒少扶助

174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0點。

174.1 兒童及少年方面，有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在教（托）育面向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0歲至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衛福部）、（原民會）、（教育部）目前本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針對滿3歲至未滿5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分別提供17,000元及20,000元之就學費用補助金額，於107年度補助21,094人次，約新臺幣1.8億元。（原民會）

175 2012年至2018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1,900元至2,300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年至2018年，補助經費計194億7,515萬餘元，共計補助284,905人。（衛福部）
-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年至2018年，補助經費計74億3,708萬餘元，共計補助13,254,252人次。（衛福部）
-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補助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2018年，補助經費共計11億997萬餘元，共計補助46,077人。（衛福部）

176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辦理。2015年至

2018年6月經收出養媒合服務出養之兒童及少年計有1,106人(男性571人,女性535人)。2012年至2018年6月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66。(衛福部)

表 66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 項目	家庭數	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2015	1,326	804	858
2016	1,299	786	836
2017	1,193	769	852
2018	1,014	762	8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2名兒童。

177.1 有關寄養家庭減少原因說明如下：依據「107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顯示，寄養父母年齡比率偏高，55歲以上佔寄養家庭數52.02%，且近來寄養兒少多屬受虐的保護性個案，問題複雜多元，易增加寄養父母的照顧壓力。此外，經濟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青壯年族群追求自我實現，生養子女意願降低，亦連帶影響擔任寄養家庭意願。(衛福部)

177.2 機構安置之人數統計如表67

表 67 兒少安置機構收容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男	女
2015	3,475	1,771	1,704
2016	3,319	1,702	1,617
2017	3,148	1,583	1,565
2018	2,985	1,485	1,500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77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新開案服務)，2016年計有9,452人，男性計4,154人，女性計5,298人；2017年計有7,347人，男性計2,833人，女性計4,514人；2018年計有6,967人，男性計2,683人，女性計4,284人。介入保護後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2016年計1,242人次、2017年計2,014人次、2018年計1,599人次；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連

結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之個案數，2016 年計 9,452 人、2017 年計 7,347 人、2018 年計 6,967 人。(衛福部)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78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36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9 點。~~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86 點至第 491 點。

家庭暴力防治

179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6 點。~~

179.1 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如表 68。（內政部）

表 68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次

年別 \ 項目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件數)	聲請保護令 (件數)	執行保護令 (次數)	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 保護令罪(件數)
2015	57,239	14,626	23,312	5,420
2016	66,475	15,906	25,344	5,988
2017	70,861	15,877	26,845	6,350
2018	73,477	15,723	26,514	6,261
2019(1-5)	31,133	6,696	9,713	2,573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0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5 年至 2018 年間，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相對人每年平均有 91,273 人，男性占 80.25%，依年齡層統計則以 40-49 歲 23.39%、30-39 歲 23.38% 居多。每年依法院核發保護令執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則有 4,562 人，其中以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次最多占 67.75%。(衛福部)

18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衛福部)

182 2016 年至 2018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3,982,041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23 億 8,0455

萬元。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2016 年至 2018 年進行通報之人數共計 287,270 人，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152,036 人、兒少保護 39,379 人、老人虐待 17,787 人、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78,068 人，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69 及表 70。(衛福部)

表 69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 國籍不明	合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229,769	12,666	4,783	5,303	34,749	287,270
比率	79.9	4.4	1.6	1.8	12.0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70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精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聽 障礙	視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別	合計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 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7,608	3,665	2,957	1,797	1,472	909	3,791	22,199	-
比率	34.27	16.50	13.32	8.09	6.63	4.09	17.07	100	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83 依據司法院統計，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間，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 3 種保護令）件數及其比率，如表 71。（司法院）

表 71 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年別

單位：件；項；%；〔百分點〕

年(月)別 Year(Month)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State of closed cases					未結 件數 Pending cases	核發件數占 核發與駁回 件數百分比 The percentage of issuance to issuance and repealed
	合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Newly lodged	計 Total	核發 Issuance	駁回 Repealed	撤回 Withdrawn	其他 Other		
民國 104 年 2015	26 442	1 853	24 589	24 330	14 893	3 222	5 720	495	2 112	82.21
民國 105 年 2016	28 225	2 112	26 113	25 969	15 855	3 601	6 057	456	2 256	81.49
民國 106 年 2017	28 642	2 256	26 386	26 437	15 956	3 812	6 155	514	2 205	80.72
民國 107 年 2018	28 159	2 205	25 954	25 936	15 881	3 668	5 953	434	2 223	81.24

1月	Jan.	4 532	2 205	2 327	2 000	1 224	259	482	35	2 532	82.54
2月	Feb.	3 966	2 532	1 434	1 456	935	215	285	21	2 510	81.30
3月	Mar.	4 990	2 510	2 480	2 409	1 458	333	577	41	2 581	81.41
4月	Apr.	4 524	2 581	1 943	1 909	1 159	281	443	26	2 615	80.49
5月	May	4 989	2 615	2 374	2 378	1 466	314	559	39	2 611	82.36
6月	Jun.	4 925	2 611	2 314	2 046	1 245	299	468	34	2 879	80.63
7月	Jul.	5 297	2 879	2 418	2 202	1 303	308	549	42	3 095	80.88
8月	Aug.	5 484	3 095	2 389	2 623	1 618	368	596	41	2 861	81.47
9月	Sep.	5 060	2 861	2 199	2 019	1 230	280	461	48	3 041	81.46
10月	Oct.	5 288	3 041	2 247	2 362	1 425	338	557	42	2 926	80.83
11月	Nov.	5 007	2 926	2 081	2 258	1 400	316	511	31	2 749	81.59
12月	Dec.	4 497	2 749	1 748	2 274	1 418	357	465	34	2 223	79.89
民國 108 年 2019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1月	Jan.	4 632	2 223	2 409	2 074	1 281	270	487	36	2 558	82.59
通常保護令 ordinary protection writs		3 336	1 735	1 601	1 324	761	181	375	7	2 012	80.79
暫時保護令 temporary protection writs		1 274	488	786	729	502	87	111	29	545	85.23
緊急保護令 urgent protection writs		22	-	22	21	18	2	1	-	1	90.00
本月與上月比較 Vs. with last month		3.00	-19.13	37.81	-8.80	-9.66	-24.37	4.73	5.88	15.07	[2.70]
本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 Accumulate Jan. to date in this year vs. last year		2.21	0.82	3.52	3.70	4.66	4.25	1.04	2.86	1.03	[0.05]

說明：核發保護令內容之「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係指「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及「其他治療、輔導」等六項核發款項總計。

兒少性剝削防制

184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其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衛福部)

185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各警察機關共救援被害人數計 1,852 人：2015 年 433 人；2016 年 460 人；2017 年 476 人；2018 年 405 人；2019 年 1 月至 5 月 78 人。(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

老人照護

186 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

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2016年至2018年共計通報27,914件。(衛福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87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15年至2019年5月結婚登記統計如表72。(內政部)

表 72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本國籍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308,692	288,704	93.52	10,455	3.39	9,533	3.09
2016	295,722	275,363	93.12	9,813	3.32	10,546	3.57
2017	276,068	254,971	92.36	8,950	3.24	12,147	4.40
2018	270,806	250,198	92.39	8,216	3.03	12,392	4.58
2019(1-5)	113,574	104,926	92.39	3,328	2.93	5,320	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8 2015年至2018年嬰兒出生統計如表73。(內政部)

表 73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總人數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5	213,598	200,345	93.8	7,340	3.44	5,913	2.77
2016	208,440	195,557	93.82	6,940	3.33	5,943	2.85
2017	193,844	182,066	93.92	5,753	2.97	6,025	3.11
2018	181,601	170,433	93.85	4,827	2.66	6,341	3.49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9 2015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管考層級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約編列3億元經費。2018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36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15年至2018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統計如表74至表76。(內政部)

表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單位:件;元;%

業務計畫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數	23 (8.58%)	23 (12.64%)	23 (11.16%)	37 (16.82%)
	金額	22,465,865 (9.08%)	24,994,901 (8.57%)	27,600,025 (9.45%)	30,720,957 (12.66%)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數	189 (70.52%)	96 (52.75%)	106 (51.46%)	104 (47.27%)
	金額	96,887,099 (39.19%)	130,278,083 (44.66%)	118,959,745 (40.74%)	59,299,347 (24.43%)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數	22 (8.21%)	22 (12.09%)	22 (10.68%)	25 (11.36%)
	金額	65,000,000 (26.29%)	66,439,000 (22.77%)	70,591,641 (24.17%)	69,123,750 (28.4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數	34 (12.69%)	41 (22.52%)	55 (26.70%)	54 (24.55%)
	金額	62,894,259 (25.44%)	70,004,533 (24.00%)	74,856,449 (25.64%)	83,556,210 (34.43%)
總計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75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單位:件;元;%

受補助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中央政府	件數	19 (7.09%)	21 (11.54%)	21 (10.19%)	19 (8.64%)
	金額	110,655,780 (44.76%)	149,065,921 (51.10%)	141,950,830 (48.61%)	91,245,250 (37.60%)
地方政府	件數	94 (35.07%)	109 (59.89%)	115 (28.35%)	144 (65.45%)
	金額	109,091,128 (44.12%)	123,099,428 (42.20%)	131,555,765 (45.05%)	137,399,168 (56.61%)
民間團體	件數	155 (57.84%)	52 (28.57%)	70 (33.98%)	57 (25.91%)

總計	金額	27,500,315 (11.12%)	19,551,168 (6.70%)	18,501,265 (6.34%)	14,055,846 (5.79%)
	件數	268	182	206	220
	金額	247,247,223	291,716,517	292,007,860	242,700,26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76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年別	項目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 (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15		50,504	870	206	11,895
2016		39,318	513	182	14,550
2017		42,637	712	192	14,424
2018		40,084	573	153	14,417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0 衛生福利部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5 年至 2018 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 100%、99.49%、90.37%、90.77%，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共補助 13,845 案次、12,522 案次、10,962 案次、10,370 案次，補助金額約 6,261,796 元、6,014,907 元、5,320,187 元、5,143,885 元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有 19 縣市、17 縣市、17 縣市、17 縣市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補助經費，辦理生育保健通譯服務。（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

191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24 點至第 133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00 點。

191.1 人口販運曾是中華民國非常嚴重的問題，外國人以各種非法方式進入臺灣工作或賣淫，其非法身分往往淪為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或性剝削對象。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結合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能，與其他國家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查緝犯罪、提供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等，已建立完整防制機制。2016 年 10 月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嘉義市調查站、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市專勤隊及警方，共同搜索 1 處由嘉義市議員經營之酒店，解救遭控制並性剝削之 5 名泰國籍女子(含 1 名變性人)及 3 名越南籍女子，全案於

2017年2月偵結，共計起訴被告18名，此係彰顯政府持續相應努力，擴大查緝執行之成果。另藉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機制，督導協調整合4P面向工作成效，並於2019年1月起實施「2019-2020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計23項方案，內容包括預防特定族群被害、給予加害人充分嚴厲懲罰、有效跨境合作偵辦及跨部會平臺合作機制追查人口販運集團等，均係政府策進作為，以期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內政部)

192 美國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已連續 10 年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另 2019 年美國 TIP 報告提供我國 13 點建議，作為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之策進參考：1.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2. 判處人口販運犯罪者適度的處罰，其中應包括監禁刑期。3. 增加監督並妥適積極調查起訴懸掛臺灣國旗或臺灣所屬遠洋漁船上疑似勞力剝削的船主及資深船員。4. 在港邊或海上船隻檢查時，進行全面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訪談，以便篩濾外籍漁工受到強迫勞動的指標，並確保訪談時遠離主要船體，隔開船上資深船員，並在合格的通譯下協助進行。5. 對於海上漁檢主管機關人員進行被害人鑑別、轉介、通報執法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訓練。6. 通過修改相關政策和立法漏洞，消除對移工收取所有招聘和服務費用，並與移工來源國協調促進直聘方案，減少在臺移工受債務脅迫的案件發生。7. 加強篩濾可能遭受販運族群，如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遣返回臺的個人，以及在臺灣失去居停留身分的移工，包括逃離低劣工作條件或根據自願離境計劃向移民當局自首者，並依結果轉介保護服務。8. 撥用更多資源給海上檢查業務，並要求遠洋漁船使用標準化之國際海事呼叫標誌，將全數臺灣船主及掛臺灣國旗之漁船船名、各項執照、授權操作海域、境外僱用人員名單登記註冊在一個單一標準化的資料庫系統，以順暢海上檢查業務。9. 明確界定主管臺籍漁船監督業務之角色和責任區分，並增進主管機關間之協調。10. 藉由立法，對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勞動者在基本勞工權益上的落差對症下藥。11. 將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權限擴大到社會工作者和勞動檢查員。12. 改善對檢察官和法官的防制人口販運訓練的有效性。13. 對臺灣船主漁船及掛臺灣國旗漁船上之外籍漁工，加強各項宣導人口販運通報專線電話之措施。(內政部)

第 11 條

生活條件改善

193 2015 年至 2018 年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77，2018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16 倍。(主計總處)

表 77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 收支前差 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 前)差距倍 數(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2)	
2015	7.33	-1.14	-0.14	-1.28	6.06
2016	7.28	-1.07	-0.14	-1.21	6.08
2017	7.25	-1.04	-0.14	-1.18	6.07
2018	7.25	-1.02	-0.14	-1.16	6.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94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1 點。

195 2015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嗣 2017 年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增列專供已立案社福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特殊車輛，其免稅車輛數不以 3 輛為限，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另 2018 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8,000 元提高為 200,000 元，減輕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為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行動需求,2014 年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鬆綁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以「每戶」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限制,放寬為「每人」1 輛,並考量現行社會親屬間扶養常情,避免浮濫,適度規範供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需屬該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始可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

196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關於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係由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定之;倘衛生福利部後續欲修正該辦法相關條文內容,交

通部將配合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車，如有變更為身心障礙特製機車需要，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4 條及附件 15 辦理，惟相關規定並無強制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車均應辦理變更；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屬衛生福利部權管，故身心障礙者自身使用之車輛是否可提供相關改裝補助，依前開規定應由衛生福利部本於權責評估，尚無涉本部業務。(交通部)

適足食物權

19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0 點。

198 糧食自給率：2017 年糧食自給率為 32.3%，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6%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07.9%，此外，我國每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進口約 14 萬公噸，供應國人日常飲食需求，在國內充分供應與貿易進口暢通狀況下，國人獲取足夠糧食供應，尚無疑慮。另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全國國土計畫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全國農地需求目標值，透過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並設計分級管理機制，強化農地資源合理利用，避免農地資源流失。(農委會)

199 足夠的食物供給：

- (1) 2015 年將地方政府辦理之食物銀行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之餐飲服務，納入公糧供應範圍。2015 年至 2018 年社會救助糧(白米)發放數量分別為 2034 公噸、2405 公噸、2487 公噸、2912 公噸。(農委會)
- (2) 各縣市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 20 縣市，辦理 32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衛福部)
- (3) 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之午餐費，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分別為 51 萬 0,627 人次、49 萬 7,436 人次、45 萬 0,752 人次、41 萬 3,411 人次。(教育部)

200 糧食物價：

維持農產品市場供需秩序與價格穩定(農委會)

- (1) 農產品生產受氣候影響明顯，我國因地理環境特殊，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繁，致農產品價格時因產量變動而有波動情形。為此，農委會透過定期產量與市場價格調查，監測市場供需情形，又倘因天災侵襲發生農產品供不應求情形，則透過倉儲釋出或緊急進口等調節措施，維持產銷秩序與食物價格穩定，以使國人能以合理價格購得食物。
- (2) 農委會亦積極輔導發展多元銷售通路，包括建置多個農產品直銷站點、辦理展覽活動媒合產銷業者，以及發展農業電子商務等，縮短運銷階層，減少運銷價差，促進提升農民所得與降低消費者所付價格的雙贏效果。

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控價格（公平會）

- (1) 公平會採取具體作為，主要包括：
 - 甲、持續運作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動態及競爭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 乙、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 丙、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 丁、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限制競爭之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最高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0% 的罰鍰金額。
 - 戊、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 己、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平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公平會網站 (<http://www.ftc.gov.tw>) 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 (2) 公平會持續關注水、電、油、天然氣及農畜漁產品之相關市場競爭動態，並自 2015 年起陸續針對雞肉、豬肉、肉製加工品、大蒜、香蕉、鮮奶、烘焙用奶油奶粉、嬰幼兒奶粉、飼料玉米、手工麵線、桶裝瓦斯、衛生紙、電容器、砂石、預拌混凝土等業者進行調查。另自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底止，公平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處分 4 件案件，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58 億 5,886 萬元。

201 為澈底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修正已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在案，預計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全面納管，概分成三類處理：(1)針

對 2016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採取就地輔導改善政策，業者須提出納管及完成工廠改善，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2016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3)2016 年 5 月 19 日前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轉型、遷廠或關廠。因此，本法未修訂前工廠已存在農地上，本法修訂有利於農地工廠做好環境保護及隔離設施，不影響食物供給並提升糧食安全。(經濟部)

202 為因應台商回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盤點 2,000 餘公頃土地提供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新開發產業園區用地，該等土地用現況多為種蔗、造林及短期農租等使用，主要供台糖公司業務之用，尚非主要耕地。又前開土地如轉作工業使用，後續經濟部工業局仍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就農用土地轉作非農用土地部分，會商相關農政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目前僅進行內部初步勘查及評估，相關地點、範圍及期程等事項均未定案，爰無相關資料可提供。綜上，本案預估將不致影響我國人民之適足食物權。(經濟部)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03 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事件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攙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在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為增進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013 年至 2019 年間共歷經 9 次修法，政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提昇加工助劑管理規範之位階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為傳遞正確食安知識而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之闢謠專區，自 2015 年成立至 2019 年 5 月已蒐集網路及仿間大量不實資訊，並發布 372 則正確之闢謠文宣，使民眾得獲知正確之食安資訊。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 2015 年啟動至今，用於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共計 15 件，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6 萬 378 元，目前終結審查之案件獲得賠償金額為 7,924 萬 400 元，幫助至少 1 萬 2,463 名消費者，每人可獲得 1,012 至 4 萬元之賠償金額。為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以提升民眾消費信心，自 2016 年起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包含「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連帶促進食品產業升級；希望透過「食安五環」的推動，從食物的生產地點到餐桌，確保供應鏈每一環節都符合環保、安全標準，讓民眾安心享受美食之餘，同時也能提升臺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重塑「美食王國」美譽。(衛福部)

204 為維護食品及用藥安全，2016年11月9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畜牧場用藥管理。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計檢驗125,452件，平均合格率為99.87%。另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及其他非法藥品流入市面，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非法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共查核10,527次，查獲違法裁處213件。(農委會)

205 推動合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廣訂農藥殘留標準，並於2014年12月24日修正農藥管理法，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2016年至2018年底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案件共201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60.4公噸。(農委會)

206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規定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及高污染未登記工廠應轉型、遷廠或關廠。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應依改善計畫使用，只能允許現況經營不能擴大使用。綜上按本法修正後相關輔導措施，當可降低對農地之污染及環境衝擊。

用水權

20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11點、第212點、第214點。~~

207.1 為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督促事業重視用地品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變更、停(歇)業等管制行為前檢具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另有關農地污染改善截至2019年4月底累積受污染農地計約1,177公頃，其中已完成改善803公頃，列管中374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與209點次整併)(環保署)

207.2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2013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2018年11月6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207.3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依據 2018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估計仍約有 47.1 萬戶尚無自來水。(經濟部)

208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2014 年至 2015 年間，我國創下 67 年間降雨量最少紀錄，政府採取水源調度及節水應變措施，限水期間亦設置載水點便利取水，節水成效總量高達 7,199 萬噸，另從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發生長達 10 個月的乾旱事件，南部更為過去 30 年來降雨極少的一年，期間政府更精進管理作為，如每日監看水情變化、水庫放水總量管制、跨區域供水調度、農業加強灌溉管理、自來水減壓供水及產業節水等細緻管理作為，因應水情變化加強管理強度，總計節省水量達 5.7 億噸，整體抗旱期間僅實施至黃燈減壓供水，未影響各地民生產業用水，同時照顧廣大農民耕種權益，順利讓 2017 年各地二期稻作及 2018 年已耕種的一期稻作完成收割，妥善調度應變至枯水期結束。(經濟部)

209 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4%，無自來水用戶以自 2011 年之 55.2 萬戶降至 2018 年 12 月之 47.1 萬戶。2017 年至 2018 年政府已投入 32.96 億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公、私營自來水事業等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供水服務。(經濟部)

210 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政府已劃設公告 114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超過全國國土面積 1/4，區內禁止汙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進行巡查、舉發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違法行為，並依法查處。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經濟部)

211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擴大重金屬加嚴管制對象。對於水量較大之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加嚴銅、鉛、鎘、總鉻、六價鉻、鋅、鎳、硒、砷等 9 項放流水標準限值；另針對金屬表面電鍍業等 6 項事業別及工業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強化氨氮管制，促使事業強化處理程序，降低污染風險。(環保署)

212 自來水管鉛管改善具體措施如下：

- (1) 1974 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管線為鉛管，該年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後即不再使用鉛管，並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逐步更換，已於 2016 年底均改善完

成。至2019年3月自來水水質鉛含量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經濟部)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2016年5月11日公告將飲水用水龍頭列為應施強制檢驗商品，飲水用水龍頭材料含鉛量不得超過0.25%，鉛的溶出量5ppb以下，並自2017年1月1日生效。(經濟部)

213 基於尊重最高行政法院2013年度判字第120號判決理由認為二階段環評方符合公眾參與之法定程序，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期間，科技部及中科管理局主動回應環保署行政指導意見，同意中科三期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完備第二階段環評法定公民參與程序，環保署業於2018年11月6日公告通過中科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環保署)

適足住房權

214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內政部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一人平均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40條規定於2012年12月28日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依現行標準1人家戶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13.07平方公尺，每增加1人增加1間最小臥房面積4.36平方公尺，依據研究報告，截至105年底按現行基本居住水準下，不符該標準有21,237戶。內政部依據2017年1月11日修正公布施行「住宅法」與「住宅法施行細則」，以及2015年9月15日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方向，研擬2019年至2022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並依循住宅法第5條第3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以「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及「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引導市場健全發展」等三政策目標進行規劃策略，以達到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總目標，該4年期計畫總經費需求約為383億元。本(草案)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內政部於草案中增列經費，規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進行現地訪查，了解實際居住人數與屋況等居住狀況，預計每年可清查約5,400戶，計4年總計可清查約21,600戶，因相關經費尚未核定，俟經費獲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就實際清查流程與規模儘速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後辦理，後續就清查結果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住宅補助措施或輔導改善計畫(租

金補貼、包租代管、整建維護或都市更新等方式，以提升國人居住品質。(內政部)

215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內政部依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放實價登錄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截至 2019 年 5 月計有 242 萬 467 件可供查詢件數。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以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內政部)

216 所得稅法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財政部)

217 居住支出負擔現況分析：

以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季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與住宅總價(中位數)之房貸金額，計算貸款負擔比率如表 78。(內政部)

表 78 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

單位：%

期間	全國貸款負擔比率	六直轄市貸款負擔比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5(1-3)	35.94	<u>55.27</u>	<u>68.63</u>	<u>30.44</u>	<u>36.22</u>	<u>28.42</u>	<u>33.46</u>
2015(4-6)	36.36	<u>54.16</u>	<u>67.34</u>	<u>33.03</u>	<u>36.92</u>	<u>28.45</u>	<u>33.58</u>
2015(7-9)	36.10	53.11	66.18	32.55	36.63	28.82	33.47
2015(10-12)	35.81	53.27	66.26	31.57	37.43	28.37	33.11
2016(1-3)	35.35	51.92	62.24	31.81	37.04	29.06	32.03
2016(4-6)	37.14	51.81	62.39	33.99	38.68	30.37	33.57
2016(7-9)	38.49	52.33	63.71	35.00	38.79	30.64	35.48
2016(10-12)	38.34	51.91	62.48	35.29	40.14	30.54	34.75
2017(1-3)	38.04	51.45	63.90	34.95	38.60	30.35	33.63
2017(4-6)	38.90	52.19	64.29	34.10	39.60	31.14	34.93
2017(7-9)	37.84	51.21	62.08	33.76	38.70	30.13	34.15
2017(10-12)	37.58	52.19	61.52	33.42	39.45	31.06	33.74
2018(1-3)	37.25	52.30	61.54	33.13	39.31	29.92	33.50
2018(4-6)	36.90	50.32	61.56	33.32	38.14	29.53	32.56
2018(7-9)	36.17	49.79	57.70	30.79	37.97	28.00	30.97
2018(10-12)	35.12	48.56	56.83	29.51	38.80	27.32	28.61
<u>2019(1-3)</u>	<u>35.53</u>	<u>49.36</u>	<u>58.07</u>	<u>30.33</u>	<u>39.97</u>	<u>28.89</u>	<u>30.76</u>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15年至2018年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房租)，如表79，近年租金行情呈現穩定之趨勢。另目前並無法令規定租賃雙方須申報租金資訊之義務，故尚無租金支出占家戶可支配所得比例之數據。

表 79 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房租)

基期：2016年=100

年別	房租指數
2015	99.20
2016	100.00
2017	100.92
2018	101.7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年至2018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戶數，六直轄市281,437戶、其他區域103,193戶，各佔73%、27%，如表80。(內政部：營建署)

表 80 2015年至2018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戶數

單位：戶

區 域 別	住宅(H-2類)				
	總計	2015	2016	2017	2018
總 計	384,630	99,421	97,620	88,636	98,953
六直轄市	281,437	70,747	69,492	66,029	75,169
新北市	77,009	15,645	16,958	21,664	22,742
臺北市	21,450	5,579	5,409	4,951	5,511
桃園市	58,418	15,114	19,486	11,686	12,132
臺中市	54,186	15,905	12,739	12,264	13,278
臺南市	33,025	8,423	6,401	8,553	9,648
高雄市	37,349	10,081	8,499	6,911	11,858
其他區域	103,193	28,674	28,128	22,607	23,784
臺灣省	98,655	27,407	27,062	21,530	22,656
宜蘭縣	8,580	2,562	2,277	1,910	1,831
新竹縣	19,115	5,145	5,763	3,491	4,716
苗栗縣	12,968	3,548	3,876	2,963	2,581
彰化縣	11,464	3,067	2,502	2,823	3,072
南投縣	4,798	1,239	1,059	1,160	1,340
雲林縣	6,859	1,847	1,655	1,559	1,798
嘉義縣	4,258	1,165	895	1,297	901
屏東縣	5,844	1,880	1,139	1,234	1,591
臺東縣	1,862	496	491	385	490
花蓮縣	2,849	773	843	536	697

澎湖縣	1,511	320	270	426	495
基隆市	5,670	837	2,273	2,147	413
新竹市	10,105	3,906	3,094	1,070	2,035
嘉義市	2,772	622	925	529	696
福建省	4,139	1,212	967	1,018	942
金門縣	4,108	1,204	962	1,015	927
連江縣	31	8	5	3	15
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399	55	99	59	186
國家公園管理處	113	39	27	25	22
其他	286	16	72	34	164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218 整體住宅政策：(內政部)

- (1) 內政部於 2011 年訂定、2017 年修訂住宅法據以執行，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讓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原則上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以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來協助購屋；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政府以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含單身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來協助租屋。
- (2) 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中央及地方刻正通力合作積極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止，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超過 2.9 萬戶，預計 2019 年底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可達 3.5 萬戶，2020 年底將超過 4 萬戶，第一階段 4 萬戶目標應可達成，為因應第二階段 8 萬戶目標，中央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未來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因社會住宅持續朝目標值興建中，量能尚未全然滿足當地需求，然內政部於 2017 年修正住宅法提升提供弱勢居住之比例至 30%，協助經濟社會弱勢優先取得社會住宅的照顧。
- (3)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則在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初期量能不足下，利用民間住宅轉租給一定所得以下之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透過租賃服務業者共同參與協助，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止，包租代管共媒合 5,041 戶，其中弱勢戶占約 6 成，確實有效

照顧到弱勢者的居住生活，亦有助於健全租賃市場發展。內政部藉由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工具，將社會住宅供給量提升至 20 萬戶，全國住宅總量 2.5%之目標。

- (4) 此外，內政部為協助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2007 年度起辦理租金補貼，為儘量使弱勢家庭優先獲得補貼，針對不同的弱勢身分加計不同的權重。以 2018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9,563 戶、申請戶數 7 萬 6,997 戶、核准戶數 6 萬 535 戶，核准率將近 8 成。另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訂定「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房東租給租金補貼戶即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 萬元免稅、房屋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1.2%、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 2 等稅賦減免等，鼓勵有空餘屋的屋主將住宅出租予領有租金補貼的社會及經濟弱勢民眾。
- (5) 社會住宅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81 至表 82：

表81 各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數量統計(不含包租代管)

縣市別	預計至2024年興辦數量	
	件數	戶數
臺北市	91	22,406
新北市	30	10,057
桃園市	32	11,895
臺中市	19	5,350
臺南市	7	800
高雄市	12	720
南投縣	2	32
臺東縣	1	43
澎湖縣	2	100
金門縣	1	72
連江縣	1	20
新竹市	2	6
嘉義市	1	33
合計	201	51,534

備註：1. 依據各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2019年7月提報資料統計。

2. 未列出之地方政府，代表該府尚未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規劃。

表 82 社會住宅中籤率統計

	分配戶數	申請戶數	實際入住	入住比率
--	------	------	------	------

	(A)	(B)	戶數 (C)	(中籤率) (C/B)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				
優先戶	750	1,539	488	32%
睦鄰戶	125	1,090	82	8%
一般原住民戶	125	470	46	10%
新婚2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戶 (設籍林口)	175	832	109	13%
現職警消人員戶	125	113	43	38%
一般戶	1,200	2,379	553	23%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507	9137	504	6%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	28	622	28	5%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共好住宅	200	1881	200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19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針對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修訂相關規定，並修訂「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研訂新建及既有住宅無障礙環境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以營造友善之無障礙環境。另依行政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19 至 2022 年），未來 4 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 1.92 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每年將持續舉辦教育講習，鼓勵並輔導更多民眾實施都市更新。另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函頒「2017-2019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與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2017 年、2018 年計補助新北市 3 件、5 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另 2019 年地方政府刻正公告受理申請作業中；另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依據市府公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受理簡易電梯申請，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業核准補助計 14 件；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依據「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完工計 84 件。（內政部）

220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年滿 20 歲且名下無自有住宅者，貸款成數最高 8 成核貸，貸

款額度最高 800 萬元，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限期 3 年)，實施期限至 2020 年底。2019 年 5 月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 280,249 戶、1 兆 1,288 億元。(財政部)

- 221 我國自 1989 年開放引進移工，考量移工之文化背景及語言與我國不同，規範雇主應提供所聘僱外國人一定之生活照顧服務，並妥為照顧外國人之住宿安全，爰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明定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且於本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外國人住宿地點。又倘外國人不願居住於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自行在外居住地點亦未予以限制。另於本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透過政府行政手段，提升雇主的生活照顧服務能力，以保障外國人之生活及居住權益。自 2015 年至 2019 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之入國通報檢查件數分別為 16 萬 7,282 件、17 萬 5,456 件、17 萬 9,676 件、16 萬 9,457 件及 4 萬 4,692 件。(勞動部)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 222 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居住權，本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18、23 及 28 條訂有保障其居住及生活權益之條文。另內政部最新修訂之住宅法，已因應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傳承的需要，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外，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之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為落實推動前項條文，本國 2016 年至 2018 年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每年約 600 戶、公有承租住宅每年約 300 戶、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租金補貼每年約 4500 戶，減輕原住民居住負擔，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另訂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已協助 6 處都會地區原住民群居部落，改善居家生活環境，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的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

新北市快樂山部落族人訴求希望能夠就地安置，針對租地部分，國產署擬租用予族人使用，目前正辦理土地租用前置程序，本會業請新北市政府參照三鶯、溪洲部落用地變更取得模式，並依地方自治精神協助族人完成用地租用程序，另高雄市拉瓦克聚落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族人溝通下，持續朝異地安遷的方向協助安置計

畫的推動，本會已爭取前瞻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特別預算挹注，請高雄市政府依需求提報計畫，以逐步保障族人居住權益。（原民會）

- 223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為落實該等權益之保障，我國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並於同法第 86 條定有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50 萬元罰鍰之規定，復依同法第 82 條，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政府應協助排除障礙。惟近年仍有社福團體進駐社區遭拒之情形，經調查 2015 年至 2019 年 6 月於臺北市有 3 處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進駐社區遭拒之情形，屏東縣則有 1 處，其中以 2019 年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籌備期間欲進入古亭聯開宅進行環境裝修時屢遭大樓管委會強烈反彈最受媒體關注報導，經臺北市政府積極與大樓管委會溝通協調，雖尚未獲得住戶認同，但住戶未再阻擋施工，預計 11 月底可營運。上開案例顯示，雖然相關法規已明確揭禁身心障礙者享有適當居住之生活環境，惟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平等居住之觀念仍待加強，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製作多元素材並運用各式通路宣導，另製作 3-6 歲及 7-12 歲兒童繪本及短片，規劃將 CRPD 相關概念納入國民中學教科書，透過基礎教育扎根，強化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利」的認識。此外，亦持續針對各級政府及各領域專業人員辦理 CRPD 教育訓練，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衛福部）內政部已於 2006 年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之內容及效力，有無侵犯人民基本權利或影響社福、身障機構入駐社區問題進行討論，經各單位討論檢視後，對於目前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等之內容，並無侵犯人民基本權利，或禁止社福、身障、愛滋團體或機構等入駐社區之規定。各公寓大廈或社區訂定之規約，仍不能抵觸憲法、法律之規定，其抵觸者無效。另住宅法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制定時，即已明定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為了處理拒絕或妨礙的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或經濟弱勢代表、社會福利學者等參與。如果經協調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第 82 條已分別訂有「身心障礙者之人

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等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皆有相關協助措施，以鼓勵民眾敞開胸懷接納身心障礙者，增進其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能力的機會。各直轄市、縣(市)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如社會局認為已有違反「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之情事，除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外，後續亦可依住宅法規定進行處理。(內政部)

224 社會救助法所稱無家可歸之遊民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2015年至2018年遊民人數如表83。全臺設有10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未設立收容所之縣市，則委由社會福利機構安置。目前10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分別設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屏東縣，共有482床，收容對象以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為主，並無戶籍地之限制。另本部自2016年起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夜宿服務，結合就業輔導及生活重建，提供已就業之遊民生活補助及租屋補助，供遊民於社區租屋，2019年共補助36案，補助金額1,942萬餘元。(衛福部)

表 83 2015-2018 年遊民人數暨收容統計

年別	列冊遊民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收容人次
2015年	2,770	2,457	313	3,022
2016年	2,556	2,267	289	2,962
2017年	2,585	2,278	307	3,478
2018年	2,603	2,320	283	3,496

迫遷相關議題

225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中，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內政部於2013年10月9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的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

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內政部)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從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興辦公益事業時，始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又倘有承租人符合同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該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俾保障其居住權。(內政部)

226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 (2)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內政部)
- (3)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需用土地人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更能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內政部)

227 都市更新：

- (1) 我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內政部)
- (2) 重建案如以協議合建方式辦理，須取得 100%所有權人同意，並無迫遷問題，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所有權人係強制參與重建，並於更新完成後，按權利價值比率分配房地，至於地上物之拆遷，為重建之必要措施，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業明定實施者應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辦理協調，必要時主管機關會再協調後辦理，並

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故無因都市更新致迫遷之相關統計數據。此外，內政部每年皆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連性公共工程，鼓勵並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規劃，以及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惟皆非以受強制拆遷民眾為特定之補助對象。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內政部）

- (3) 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針對不同意戶之權益，已有四道防線處理，包括更新地區劃定及自劃單元基準均應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爭議應一律聽證、嚴謹務實的審議制度及拆除前應落實兩公約有關真誠磋商精神進行協調溝通後，始得為之，有助於減少執行爭議。（內政部）
- (4) 有關實施者拆除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授權各地方政府訂自治法規，參考新北市規定大致如下：實施者應與屆期不拆遷土地改良物之待拆戶，就拆遷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向市府申請待拆。市府受理申請後應召集實施者與待拆戶再行協調後為之，執行拆遷事項包括：應召集有關機關、公用事業及實施者研商執行方式，並會同實施者現地查核；限期待拆戶自行拆遷，逾期未拆者，應排定拆遷日並通知之；通知相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於拆除期日前停止供應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執行拆遷時，由市府會同所在地之區公所、里長等到場協助，安排待拆戶之臨時安置住所。（內政部）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28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

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程序正義，2019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已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內政部）

229 內政部聽證制度之推動：

- (1) 內政部為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相關法律制度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聽證制度之建立相當重要，業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作為內政部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於作成行政處分前，依法規規定應舉行聽證，或依職權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之辦理依據。
- (2) 內政部聘任之第一屆聽證主持人，聘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經檢討聽證整體運作情形，考量業務範圍廣泛與性質差異，辦理聽證所需主持人之專業領域會有所不同，又參酌具辦理聽證經驗之其他部會作法，後續將視業務需要，依據業管法律、「行政程序法」及「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需辦理聽證時，由內政部各單位（機關）立即啟動聽證主持人之遴聘程序，聘任聽證主持人。
- (3) 內政部於 2018 年 1 月 27 日及 2018 年 2 月 3 日就「擴大及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一案（配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及「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等 2 案辦理聽證會，藉由聽證讓不同立場、觀點的人能和平、理性的論述，並在過程中吸納不同意見，落實論辯式民主，避免未能聚焦的對罵或相互怨懟的情形發生，開啟行政程序新里程，有效達到聽證之公正、公開及透明精神。並有效協助都市計畫委員會釐清案件爭點，提供作成決議之重要參考，成為內政部各相關委員會效仿對象。

230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完成後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應審查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事業能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是否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等事項，其徵收計畫書應包含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

形，及舉行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含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內政部)

2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簡稱環評委員會)，並考量環境保育及社會經濟等面向之衡平性，涵蓋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領域，共聘請 14 位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環保署)

- (1) 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下簡稱遴選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2 點明訂環保署為辦理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 1 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 6 人及機關代表 6 人組成。
- (2) 遴選要點第 3 點明訂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八年以上者。2. 國內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3. 曾任登記立案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滿三年以上者。4. 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5.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副研究員(含)以上。6.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第 5 點明訂遴選委員會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法人、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
- (3) 遴選委員會就各方推薦專家學者中遴選出各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環保署署長核定人選後，經徵詢專家學者意願及提供「自我揭露表」及簽署「線上直播同意書」後聘任。
- (4) 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2 日修訂遴選要點，參照環評法第 4 條有關「環境」定義，將原定 14 項專長類別歸納分為「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三大領域，以使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更為彈性。
- (5) 環評屬跨領域性質，惟因特定專長類別專家學者有限，有意願擔任環評委員之女性專家學者人數偏低，且各界推薦之女性專家學者比率亦相對較低，導致委員性別平等比例難以達成。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32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已包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內政部)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0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內政部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前以 2017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1 號函訂定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會場管理要點),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海岸管理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會議進行、會場秩序管理等相關規定,予以明定。是以,涉及前開各委員會(審議會)之空間計畫審議案件,均應按本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第 1 項)。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 項)。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 3 項)。是以,有關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已於母法明定。

(3)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內政部營建署在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過程,即建立各項資訊專區,包含:國土計畫法專區、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等,就歷次會議議程、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公布於各該資訊專區,相關資訊均充分公開,讓民眾自行瀏覽,了解政策方向。

都市計畫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內政部)

(1)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於都市計畫擬定前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及舉行座談會,通盤檢討之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應舉辦座談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申請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

(2)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徵求意見。另「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

地應行注意事項」更進一步明定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俾其能提出具體之陳情意見，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公民或團體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得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3)在資訊公開部分，利用內政部營建署網頁及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網站，揭露相關案件計畫書、審查會議預告及會議紀錄等資訊外，民眾亦可上前開資訊專區網站申請列席或陳述意見。

233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程序要素包含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1)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於第一階段環評過程，已明確規範開發單位開始進行環評時，應於指定網站刊登開發行為相關資訊，蒐集各方意見，並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於該指定網站刊登主要內容，且舉行公開會議，供各方表達意見；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定有公眾參與程序（含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

(2)環評審查過程倘遇有特定重大環境議題，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專家會議，由環保署邀請爭議各方〔相關人民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推薦其信任且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代表，進行專業討論。故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環保署）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得免費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達成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目的。（環保署）

234 落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公眾參與程序：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辦理之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對象包括相關團體及居民代表等，融入民眾參與之法定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類會議召開時，均盡可能邀請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表達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與會討論。（環保署）

淡海新市鎮

235 1988 年行政院於核定「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以紓解臺北、高雄成長壓力及住宅不足之問題，及房地飆漲問題，內政部復規劃「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並自 1991 年 1 月發布實施，並於 1992 年報陳行政院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並自 1993 年發布實施，同年開始實施區段徵收作業。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經辦理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仍待開發，面積約 1,167.76 公頃，依行政院 2013 年 4 月 8 日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之計畫內容，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開發方式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將依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之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符合各界期待。另內政部已於 2019 年 6 月起展開辦理該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於辦理通盤檢討各階段將依規定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協調，主動上網提供正確資訊，以有效提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內政部）

產業園區開發

236 目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園區如下表：

編號	縣市	工業區名稱	開發主體	產業園區 面積公頃
<u>1</u>	<u>桃園市</u>	<u>楊梅仁美產業園區</u>	<u>得勝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u> (<u>公民營事業</u>)	<u>13.70</u>
<u>2</u>	<u>桃園市</u>	<u>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u>	<u>山隆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6.18</u>
<u>3</u>	<u>新竹縣</u>	<u>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產業園區</u>	<u>五崧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4.40</u>
<u>4</u>	<u>新竹縣</u>	<u>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u>	<u>新竹縣政府</u>	<u>12.61</u>
<u>5</u>	<u>苗栗縣</u>	<u>勝暉產業園區</u>	<u>勝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14.56</u>
<u>6</u>	<u>苗栗縣</u>	<u>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u>	<u>三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u>公民營事業</u>)	<u>29.51</u>
<u>7</u>	<u>苗栗縣</u>	<u>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 園區</u>	<u>大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 (<u>公民營事業</u>)	<u>10.95</u>
<u>8</u>	<u>台中市</u>	<u>台中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 期</u>	<u>台中市政府</u>	<u>55.68</u>
<u>9</u>	<u>台中市</u>	<u>臺中高鐵產業創意園區</u>	<u>立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u> (<u>公民營事業</u>)	<u>7.93</u>
<u>10</u>	<u>台中市</u>	<u>大里夏田產業園區</u>	<u>臺中市政府</u>	<u>186.45</u>
<u>11</u>	<u>彰化縣</u>	<u>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u>	<u>彰化縣政府</u>	<u>352.88</u>
<u>12</u>	<u>台南市</u>	<u>歸仁恒耀工業區</u>	<u>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16.68</u>
<u>13</u>	<u>台南市</u>	<u>篤加工業區</u> (<u>擴大</u>)	<u>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擴編面積</u> <u>1.53</u>
<u>14</u>	<u>高雄市</u>	<u>德興產業園區</u>	<u>興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6.26</u>
<u>15</u>	<u>高雄市</u>	<u>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u>	<u>工業局</u>	<u>3.33</u>
<u>16</u>	<u>高雄市</u>	<u>仁武產業園區</u>	<u>高雄市政府</u>	<u>74.05</u>
<u>17</u>	<u>高雄市</u>	<u>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產 業園區</u>	<u>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17.39</u>
<u>18</u>	<u>高雄市</u>	<u>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 業園區</u>	<u>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興辦工業人</u>)	<u>5.76</u>
<u>19</u>	<u>屏東縣</u>	<u>六塊厝綠能產業園區</u>	<u>屏東縣政府</u>	<u>19.75</u>
<u>20</u>	<u>屏東縣</u>	<u>新園產業園區</u>	<u>屏東縣政府</u>	<u>35.47</u>
<u>總計</u>				<u>133</u> <u>875.07</u>

桃園航空城計畫

237 依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整合機場周邊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機能，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計畫範圍約 4,565 公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 3,148 公頃(包括機場園區內之區段徵收面積為 1,413 公頃，附近地區第一期之區段徵收面積為 1,186 公頃、第二期區段徵收面積為 549 公頃)。本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同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19 次、第 926 次及第 940 次會議再審議通過「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後，即辦理土地及建物查估、協議價購、公聽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等作業，作業期間並配合人民陳情意見增劃設剔除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區)及檢討都市計畫，以保障現有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權利，及確保徵收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附近地區第二期需俟第一期產專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5% 以上，始得開發。(交通部)

238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交通部於 104 年 10、11 月間辦竣 24 場次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並經由會議主持人統籌整理，獲致聽證程序建議及聽證爭點歸納，復於 105 年 4 月 29、30 及 5 月 1 日舉辦 6 場次「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同年 6 月 15 日完成會議紀錄公開閱覽及簽認事宜。正式聽證會議通知對象經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包括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已辦竣建物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共計約 2 萬 2,000 餘人。(交通部)

239 正式聽證會議採取每一場次討論一項爭點，並邀集行政機關、民間團體(正、反雙方)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且為能有效辯明爭點，聽證會議之發言採代表制，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正、反雙方各選出 15 位代理人擔任發言代表，會議期間計有發言代表 153 人次發言。聽證會議結果於 105 年 8 月 8 日分別函送「機場園區特定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之需用土地人(前者為交通部民航局、後者為桃園市政府)，接續配合都市計畫再審定相關內容，經 107 年都委會修正計畫略

以：「計畫人口由 20 萬人調降為 18 萬人；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由原審定之 1,481 公頃，調減為約 1,415 公頃；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範圍由原審定之 1,674 公頃，調整為約 1,736 公頃。」。另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檢討抵價地比例為未經農地重劃地區為 41%、曾經農地重劃地區為 46%，陳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核定。(交通部)

交通部依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5 至 2016 年間辦理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會議後，聽證過程仍有相關問題，均涉及已審定都市計畫內容及區段徵收財務計畫可行性，經內政部邀集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研商後，2017 年辦理修正計畫草案再公開展覽作業，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有關計畫範圍增加或剔除範圍之意見眾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就本案爭點「本案再公開展覽修正草案中將本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範圍再縮減約 127 公頃，是否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聽證，聽證紀錄併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聽證會議於 2018 年 2 月 3 日舉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919 次會議考量聽證會議已釐清當事人及認同方均主張縮減範圍未涉及機場跑道及產業專用區等重大建設，雖不認同方與桃園市政府主張縮減後無法處理交通壅塞、防災通道、埔心溪整治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上等問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則，爰准照再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通過。(內政部)

240 計畫範圍內相關拆遷統計及安置原則：

相關拆遷統計：

- (1) 戶數：約 1 萬 5,000 戶，以「先建後遷、就近安置」為原則 (交通部)
- (2) 工廠：約 160-170 家，其中仍具生產意願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已形成群聚之合法工廠，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下劃設零星工業區保留，不納入區段徵收；其他則配合於零星工業區及部分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周邊劃設乙種工業區，供小型合法工廠優先拆遷安置；至於具污染潛勢之工廠，則輔導轉型或遷移至範圍外其他工業區。(交通部)
- (3) 學校：配合先建後遷原則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期程進行 6 所國中小學遷校安置。
學生：影響約 725 名。以交通車接駁通學方式協助遷校學生就學，並研議補助轉學所衍生之服裝、書包、教科書等額外費用。
教師：影響約 97 名。將明訂超額教師介聘依序，優先保障教師介聘。
職員：影響約 27 名。透過商調、專案移撥方式轉至其他機關服務。技工、工友、

臨時人員符合退休條件辦理退休，不符合者亦透過商調機制或專案移撥方式至其他單位服務。

(交通部)

- (4) 宗教場所：具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計 11 處，未立案宗教場所約 130 家，神佛像約 1,300-1,400 尊。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將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協商寺廟或教會堂移於鄰近地區，易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土地公廟不予劃設宗教專用區，惟為配合民眾信仰，可協調遷移至公園用地，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管制規則。(交通部)

安置原則：先建後遷、就近安置

(1) 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在不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區段徵收計畫下，合法既成建築物基地得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惟其須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但建築物與其坐落基地所有權非屬同一人者，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協調取得其他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提供者，不在此限。

(2) 優先選配安置街廓：

都市計畫劃設之第二種住宅區為安置街廓單元，優先提供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選配並自行興建房屋。前揭對象完成選配後，再提供其他建築物所有人依序辦理選配。前揭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於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核定領有抵價地，且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及前開對象之配偶，應於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3) 承購安置住宅：

都市計畫劃設之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由政府規劃並興建安置住宅，優先提供區段徵收範圍內全部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選購，再提供其他建築物所有人依序辦理選購。前揭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及前開對象之配偶，應於區段徵收公告六個月前於該建築物設有戶籍，且持續設籍至區段徵收公告當時，並有居住事實。

(4) 優先搬遷地區補助及獎勵措施：

為儘早取得安置街廓、安置住宅及第三跑道部分建設用地，爰對於位處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物提供房租補助、二次人口遷移費、優先搬遷獎勵金等補助及獎勵措施，以鼓勵所有權人儘早拆遷搬離並騰空土地，俾利工程施作及相關安置作業執行。(交通部)

241 桃園航空城計畫業務涉及層面繁多，且徵收範圍廣大，涉及民眾高達 2 萬餘人，至今仍有民眾訴求剔除或納入徵收範圍，為政府機關與民眾間之主要衝突點。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以來，為謀求共識化解衝突，已於都市計畫、環評及土地取得階段，透由上百場次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議，持續通盤瞭解民眾意見及具體訴求，並調整都市計畫內容、設定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期能在兼顧計畫推動進度的基礎上，廣徵民意、降低疑慮、爭取支持。(交通部)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42 行政院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 8.23 公里，工程用地面積約 15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部分約 3.5 公頃，占 23.33%；其餘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面積合計約 11.5 公頃，占 76.67%，拆遷戶約 340 戶。行政院核定之地下化鐵路路線位於現有鐵路東側，惟部分民眾及拆遷戶認為地下化鐵路應於現有鐵路下方施作，所需東側設置鐵路便線（俗稱臨時軌）之用地，可向地主租用或徵用，完工後土地歸還原地主。有關民眾所提路線方案及用地取得拆遷問題，為政府機關與民眾間之主要爭點。為謀求共識瞭解民眾意見及具體訴求，業於工程技術論壇、座談會、公聽會、協議價購說明會及家戶拜訪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且本計畫規劃階段已針對不同方案進行評估，因行政院核定（在現有地面鐵路東側直接施作永久隧道在臺鐵營運安全、臺南古蹟車站保護、市區交通影響、民房拆除範圍、都市縫合發展、工期及經費等主要評比項目之表現，皆優於其他評估方案，故確為經全方位考量且較符合公共利益之最適方案，亦是唯一最佳方案。

243 交通部鐵道局於 102 年 10 月中旬起主動走入鄰里、逐戶拜訪並提供更多資訊和說明，家戶拜訪戶數超過 300 戶，比率超過 9 成，以充分了解每家拆遷戶的訴求與疑慮，且為了使未居住於當地之拆遷戶更充分了解相關資訊，亦特別呼籲，未居住當地之拆遷戶，請盡速向臺南市政府及鐵道局聯繫，於取得聯繫後，逐一派專人拜訪，了解家戶意見。

244 由於各拆遷戶情形皆有不同，透過家戶拜訪作業，針對各戶不同狀況解說拆遷情形，

對於住戶提出的疑問可逐一盡力解決，亦協助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給予拆遷戶拆後房屋整修提供建議與協助，或對於社會照護有特別需求者主動給予幫助，對於住戶不同問題解決可更加有效率。並針對徵收計畫範圍內有部分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訂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用地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用地之安置計畫」予以協助安置，另對於單獨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特殊弱勢族群亦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給予救濟。為辦理工程範圍內用地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安置對象以工程用地範圍內經臺南市政府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之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

安置方式：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費、特別救助金。

(1) 房屋租金補助費：

發放標準：每一門牌發新台幣 30 萬元；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面積比率發給。

發放期間：建物於通知搬遷期限內完成者即發給之；逾期未完成搬遷者，俟完成搬遷後再發給。

(2) 特別救助金：

發放標準：低收入戶，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每一門牌發給新台幣 10 萬元；情境相同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視其情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發給。

交通部鐵道局就工程範圍內之所有權人請臺南市政府協助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資格，經臺南市政府查復計有 4 位所有權人具福利資格，並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費及特別救濟金。(交通部)

245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內政部已核定本計畫位於仁德區、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至仁德區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已完成，北區及東區用地取得已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目前持續溝通協調拆遷戶配合拆遷作業。此外，就拆遷戶居住權保障之考量，臺南市政府已配合專案興建照顧住宅，提供拆遷戶以低於市價的成本申購，申購率及交屋率已逾 9 成。另對於拆遷戶剩餘土地及建物，該府亦訂有就地整建辦法，提供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獎勵，均已充分考量拆遷戶權益之維護。(交通部)

246 另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法僅供鐵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另地上物拆遷部分，為維護被拆遷戶權益，交通部

鐵道局給予較長之時間搬遷，執行過程中視拆遷戶之需求，除由臺南市政府提供照顧住宅鐵道局並協助拆遷居住地點需求另覓適合住所，且於搬遷時予以支援協助，且採柔性勸導方式疏導拆遷戶配合自行搬遷，過程中並洽臺南市政府提供就地整建、簡易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措施協助拆遷戶重建，於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計有 5 家工廠，亦洽請臺南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供其勞工就業及轉業服務。(交通部)

第 12 條

普遍醫療體系

247 參見本報告 [第 131 點至第 134 點](#) 及 ~~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3 點、第 224 點。~~

247.1 全民健康保險為政府辦理之強制性社會保險，自 1995 年 3 月開辦，不論本國籍或非本國籍對象，只要符合資格都應依法加保並獲得醫療照護。保險所需費用則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全民健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辦理投保之義務，民眾若因轉換工作或改變投保身分致暫時中斷投保，健保署亦定期發函輔導納保，2018 年全民健保覆蓋率已達 99.82%。至於少數籍在人不在之長期旅居國外對象或行方不明者等，只要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並依法辦妥投保，即可享有健保醫療保障服務。(衛福部)

247.2 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皆可憑健保卡至特約醫院、診所、特約藥局及醫事檢驗機構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的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已將所有必要的診療服務皆包含在內。對於特定病患給予減輕部分負擔費用如下：

- (1) 低收入戶：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就醫時，由政府補助部分負擔費用，但不經轉診於各級醫院門診就醫者，除情況特殊者外，不予補助。
- (2) 兒童：政府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就醫時之部分負擔費用。
- (3) 身心障礙者：對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門診就醫時無論醫院層級，門診基本部分負擔均按診所層級收取 50 元，較一般民眾 (80 元至 420 元) 為低。
- (4) 偏遠地區民眾：保險對象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免部分負擔費用；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者，減免 20% 部分負擔費用。
- (5) 分娩或重大傷病就醫者：免部分負擔費用。(衛福部)

248 各類醫療補助：

- (1) 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補助 4,499 人次、4,779 人次、5,250 人次及 5,062 人次，累計補助 19,590 人次。(衛福部)
-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5 至 2018 年，計補助 6,080 萬 13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5 至 2018 年，計補助 592 萬 8,829 人次。(衛福部)
-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15 至 2019 年 3 月，累計補助 170 億 5,726 萬餘元，每月約 95 萬 570 人受益(衛福部)
- (4) 老人：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5 年至 2018 年，共補助 31 萬 3,729 人、24 億 2,802 萬 6,708 元。(衛福部)

249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2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6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27 家醫學中心支援 26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 111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衛福部)
-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17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17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297,834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54,057 人、高雄市 39,501 人及臺中市 38,840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32，牙醫師數我國為 6.1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6.4，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4.65 人，OECD 國家中位數為 7.7。2012 年至 2017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表 84。(衛福部)

表 84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單位：人

人員類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西醫師	40,897	17.54	41,924	17.94	42,920	18.32	43,961	18.71	44,803	19.03	46,311	19.65
牙醫師	12,391	5.31	12,794	5.47	13,178	5.62	13,502	5.75	13,912	5.91	14,380	6.10
中醫師	5,740	2.46	5,977	2.56	6,156	2.63	6,298	2.68	6,441	2.74	6,692	2.84
醫事檢驗師(生)	8,751	3.75	9,006	3.85	9,132	3.9	9,261	3.94	9,400	3.99	9,561	4.06
醫事放射師(士)	5,341	2.29	5,507	2.36	5,774	2.46	5,952	2.53	6,164	2.62	6,416	2.72
藥師(藥劑生)	32,015	13.73	32,668	13.98	33,162	14.15	33,516	14.27	33,908	14.40	34,526	14.65
護理師(士)	137,641	59.03	140,915	60.29	142,708	60.9	148,223	63.09	153,509	65.21	159,621	67.72
助產師(士)	120	0.05	132	0.06	149	0.06	150	0.06	154	0.07	164	0.07
職能治療師(生)	2,660	1.14	2,806	1.2	2,948	1.26	3,076	1.31	3,274	1.39	3,427	1.45
物理治療師(生)	5,878	2.52	6,203	2.65	6,435	2.75	6,811	2.90	7,181	3.05	7,581	3.22
諮商心理師	1,000	0.43	1,122	0.48	1,298	0.55	1,513	0.64	1,644	0.70	1,801	0.76
臨床心理師	832	0.36	925	0.4	998	0.43	1,064	0.45	1,182	0.50	1,282	0.54
營養師	2,050	0.88	2,234	0.96	2,304	0.98	2,392	1.02	2,525	1.07	2,631	1.12
呼吸治療師	1,892	0.81	1,950	0.83	2,040	0.87	2,086	0.89	2,140	0.91	2,197	0.93
語言治療師	554	0.24	676	0.29	708	0.3	770	0.33	813	0.35	892	0.38
聽力師	181	0.08	233	0.1	259	0.11	271	0.12	284	0.12	307	0.1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50 為落實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及國人健康照護政策，針對國人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肺阻塞及其危險因子(菸、酒、檳榔、不健康飲食、不運動、肥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並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體系。(衛福部)

251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透過跨部會與跨政府層級之平臺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健康公平，包括蒐集各部會之相關資料，以探討婦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健康不平等現況。例如：依據所蒐集之原鄉人口與健康統計資料，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

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原鄉推動公費生培育、部落健康營造、醫療資源提升、論人計酬照護、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菸酒檳榔防制計畫、事故傷害防制、三高防治、消化系癌症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計畫。(衛福部)

252 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計畫：

- (1) 以高齡友善、失智友善、社區關懷等議題，訂定高齡友善環境指標及方案、針對特定族群，擬訂失智認知及友善態度宣導、辦理社區關懷方案、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或商店、提供長者志工服務或再就業之方案等。(衛福部)
- (2)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藉社區網絡擴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形成失智守護網，讓失智者及家屬能在生活圈自在生活，不受歧視；針對不同族群發展多元教育素材，辦理行銷宣導活動，強化目標族群對失智症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2018 年度建置 4 處失智友善社區、失智友善天使達 3.2 萬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1,800 多家、行銷活動達 315 場次。2019 年補助 10 處推動失智友善社區計畫，預計招募失智友善天使累計達 6 萬人、失智友善組織達 2,400 家。(衛福部)
- (3) 推動以人為中心照護，透過慢性病防治三段五級的架構，促進民眾健康、辦理疾病篩檢、早期偵測及診斷和治療，至 2017 年共計 180 萬人，強化優質疾病照護網絡總計完成 269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與 191 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以連續性、可近性、高品質之照護，來增進病人的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疾病控制。(衛福部)

253 罕見疾病防治及相關醫療照護：

-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8 點一

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A) 公告罕病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B) 至 2019 年 5 月已公告 223 種罕見疾病、105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90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C) 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D) 自 2010 年起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E) 補助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行檢驗服務、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緊急用藥、治療、藥物等醫療費用，並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及維持生命所需特殊營養食品與緊急醫療等費

用。(衛福部)

(2)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重點如下：藉由專業人員訪視及提供生育關懷服務等方式，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將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納入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等必要協助。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醫療照護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衛福部)

(3) 2015 至 2018 年已公告 19 種罕見疾病、26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40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衛福部)

254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底進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共有 208,387 人次。
(衛福部)

心理健康

255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及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48 點、第 149 點。~~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國人心理健康，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第一期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及「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2017 年至 2021 年)，做為心理健康施政藍圖。為針對心理健康議題提供法規面及政策面之規劃建議，衛生福利部除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心理健康政策評估檢核表」，並委託辦理「心理健康融入各項政策先驅研究計畫」(2013 年至 2015 年)、「心理健康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2015 年)、「蒐集國外心理健康法規計畫」(2017 年)、「精神衛生法修正及法律政策研究計畫」(2018 年至 2020 年)等研究計畫。2019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自殺防治法，從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工作，並成立中央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衛福部)

256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8 年至 2020 年)，針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病者，衛生福利部分年補助縣市衛生局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至 2020 年預計進用 371 人，以提供全面性評估及整合性服務。衛生福利部委

託縣市衛生局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至 2019 年全國縣市均已建置心理健康網，完成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及盤點各類衛教資源，並辦理各類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教育訓練、記者會、篩檢及個案轉介等服務，各縣市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衛生福利部所編列心理健康公務預算，自 2017 年 13 億元增至 2019 年近 26 億元，增加約 2 倍。（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57 參見本報告第 138 點、第 148 點。（衛福部）

258 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包含部分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輔具費用之補助，共計補助 16 項醫療輔具及 3 項醫療費用。（衛福部）

259 提升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近性：2015 年至 2017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達 160,970 人、160,527 人及 140,512 人，利用率分別為 22.1%、23.5%及 25.3%，較一般民眾的 31.1%、30.0%、30.2%略低。分析其原因，由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提供無臨床症狀者早期發現健康問題，及早介入處理；已罹病者則可於接受健保醫療服務時作相關之檢查。身心障礙者可能因其原發性傷病而接受醫療照護服務（包括所需之檢查），且近 3 年身心障礙者之利用率已有增加趨勢。全國現有 6 千餘家醫療院所可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透過社區設站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以提升可近性。（衛福部）

260 推動醫療院所改善無障礙就醫環境：

(1) 內政部營建署業將醫院及衛生所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另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及部分診所(例如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另新增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所)列有無障礙相關規範。

(2) 2018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1.6.1)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達成率達 98.3%。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健保財務誘因，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4) 持續制定不同障別及不同群體友善就醫流程 SOP、研發適用溝通教材、規劃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推廣醫療機構標竿學習。（衛福部）

261 2018 年獎勵 29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各縣市衛生局並指定 106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相關醫院名單均公告於衛生福利部或縣市衛生局網站。(衛福部)

262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函請各護理團體於年度繼續教育納入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課程。(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63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4 點。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括：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以早期篩檢出兒童潛在性問題，及早確診及治療，以減少後續醫療支出(衛福部)

(2) 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依 22 縣市 0 歲至 6 歲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至 5 家醫院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2019 年共計 51 家。(衛福部)

(3) 2015 年至 2018 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分別計約 111 萬人次、112 萬人次、110 萬人次及 107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分別達 78.3%、78.7%、77.7%及 78.4%。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別計篩檢 349,952 人、360,998 人、427,117 人及 421,948 人；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別篩檢 134,628 人、154,838 人、118,959 人。(衛福部)

264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嬰兒、幼兒之接種率為 95%以上，2015 年至 2018 年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如表 85。(衛福部)

表 85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單位：%

年別	B 型肝炎疫苗		五合一疫苗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第三劑	第三劑	第四劑	一劑	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2015	98.81	97.98	97.78	93.01	98.28	98.05	96.14	92.70
2016	98.72	97.79	97.55	94.66	98.16	97.92	96.12	93.58
2017	98.68	97.85	97.78	88.04※	98.43	98.15	96.32	93.51
2018	98.85	98.07	98.03	95.23	98.57	98.23	97.09*	82.88*

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2017年因受五合一疫苗第4劑接種時程調整影響(2017年5月起由出生滿27個月調回滿18月)，截至目前已提升至94%以上。

* 2017年5月起，日本腦炎疫苗由不活化疫苗轉換使用活性減毒嵌合型疫苗，2018年起所列資料為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之接種率。另因涉疫苗轉銜接種，部分已完成3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兒童，其銜接之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須至滿五歲至入國小前接種。

265 2018年出生嬰兒180,656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2.6人，嬰兒粗死亡率4.2‰。依2017年OECD衛生統計年報(為2016年或nearest year資料)，臺灣新生兒死亡率(2018年，2.6‰)低於愛爾蘭島、英國、希臘、斯洛伐克、波蘭、瑞士、盧森堡、加拿大、美國、紐西蘭、智利、土耳其、墨西哥。另依2017年OECD衛生統計年報(為2016年或nearest year資料)，臺灣嬰兒死亡率(2018年，4.2‰)低於拉脫維亞、匈牙利、紐西蘭、加拿大、斯洛伐克、美國、智利、土耳其及墨西哥。嬰兒死亡主因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18.0%居首位。(衛福部)

266 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4人，其中男性為每十萬人口39.3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31.1人，兒童主要死因第1位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37.0%，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6.3人；少年主要死因第1位為事故傷害占41.9%，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8.6人。(衛福部)

267 2018年1歲以下、1歲至4歲、5歲至9歲、10歲至14歲及15歲至19歲事故傷害每十萬人口死亡率分別為28.8人、3.9人、1.9人、3.0人及16.4人。和十年前比較，除了1歲以下事故傷害死亡率上升之外，其餘皆下降。(衛福部)

表 86 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項目 年別及國別	1歲以下	1-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臺灣 (2008)	27.4	8.5	3.7	3.7	21.0
臺灣 (2018)	28.8	3.9	1.9	3.0	16.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68 提升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知能：

(1) 提供青少年、家長與教師有關青少年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兩性交往等諮詢服務以及正確性健康知識與教材。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及教育機構規劃性健康促進

活動，並以公衛護理人員、校護等為對象，提供性健康促進增能培訓研習課程，同時納入地方衛生局工作考評，辦理性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 (2) 強化醫事人力投入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之量能：參考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兒童和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HPH-CA) 之目標與準則，發展健康照護機構執行對青少年提供親善就醫服務之架構，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青少年親善照護之培力課程、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以提升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品質。(衛福部)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於各級學校持續落實執行，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國小為自選議題)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六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教育部)

269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國青少年性傳染病(含梅毒、淋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之病例統計如表 87。(衛福部)

表 87 我國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年齡	梅毒		淋病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2015	女	0	1	7	24	0	1
	男	0	20	3	75	1	43
2016	女	3	2	27	26	0	0
	男	8	29	2	95	0	17
2017	女	0	1	18	33	0	1
	男	2	25	5	93	1	23
2018	女	0	3	7	20	0	0
	男	2	26	3	76	0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將原 15-19(足)歲修改為 15-17 歲。

婦女健康政策

270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婦女健康，除辦理生育保健外，並致力於優化婦女就醫環境，促進婦女心理健康及疾病防治；透過婦女培力之支持性服務以提升婦女公平發展機會與健康識能，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與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者負擔；加強特殊婦女處遇服務，落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衛福部)

傳染病防治

271 我國 2016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 72.1%，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88.8%，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衛福部)

教育部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政策，督導學校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如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學校提供適當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監測與通報機制及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宣導資料等)，配合衛生機關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督導各級學校將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 X 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之教職員工生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持續掌握全國最新疫情，倘學校發生傳染病事件，督導學校配合衛生機關執行相關防疫作為，遏止疫情擴散，維護師生健康。(教育部)

272 愛滋病防治：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

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係配合我國愛滋病疫情變化與問題研擬策略與方法，並以個案預防、個案發現及個案管理與照護為主要架構，積極推展全方位之防治工作，例如：年輕族群之愛滋病防治、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輸血安全及全面性防護措施、健全疾病監測與通報體系、擴大篩檢服務、個案即時介入衛教與輔導追蹤、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強化感染者社會支持功能及長期照護服務。目前主要之防治工作，為強化篩檢及通報，2016 年全國篩檢近 177 萬人次，2017 年 174 萬人次，2018 年篩檢 175 萬人次。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提供基層防疫工作人員作業參考。另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在政府與民眾之配合下，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衛福部)

(2) 我國持續推動愛滋防治措施，以達 WHO 建議之 90-90-90 目標，即 90%的感染者知

道自己感染，90%通報的感染者有接受治療，90%接受治療的感染者病毒量已降至測不到的水準，2016年至2018年台灣愛滋 90-90-90 指標分別為 75%、84%、88%，79%、84%、90%，84%、88%、94%，有逐年進步趨勢。（衛福部）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7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273.1 健康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公約》規定為法官審判所依據之法律，故實體法所規範之健康權，如權利人受侵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官自當依法審判。司法院就法官受理關於健康權受侵害之訴訟事件所需之知識，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會，以增進審判效能。2015 年 2018 年間，已開設 94 門(258 小時) 健康權相關課程，共 2,800 人次之法官參加研習。（司法院）

274 建置藥害救濟制度，本制度係針對正當使用合法藥品，而因當時醫藥科技無法預見且預先防範但仍產生之藥害，透過藥害救濟機制，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者之權益；而常見且可預期之不良反應，則應由使用藥物之醫療專業人員向病患充分說明。

- (1) 為明確定義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所稱「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中「常見」一詞，衛生福利部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核釋「常見 (common)」一詞，以國際歸類定義，係指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目前國際間之藥物仿單、醫學文獻期刊等資料，均依該定義描述藥物不良反應發生率，以利一致性的呈現、討論及評估。另「可預期」之定義為該藥品已知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
- (2) 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亦肯認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
- (3) 設有類似制度之國家如日本及韓國，均有明文規定不予救濟之情形，如日本排除抗癌藥、免疫抑制劑、抗病毒製劑等類藥物不予救濟；韓國排除 HIV 藥物、免疫抑制劑、罕見疾病用藥等類藥物不予救濟。
- (4) 2015 年至 2018 年民眾獲給付案件共 476 案，總給付金額共約 8,382 萬元。初步估算倘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每年約需 40 億 5 千

萬元方得足以支付。(衛福部)

275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不良反應導致嚴重疾病、障礙或死亡等情形，可提出藥害救濟申請，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獲給付。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民眾獲給付案件 697 案，總給付金額約 1 億 6,000 萬元。2016 年至 2019 年 4 月民眾獲給付案件 349 案，總給付金額約 6,239 萬元。

276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及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據以延聘委員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受理並審議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個案申請案件，依無過失損失補償之精神建構受害救濟制度。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審議小組委員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以維持個案審議之專業性及公正性。預防接種範圍包括施打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因此，不論公費或自費之疫苗，皆在保障範圍。2015 年至 2018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如表 88。(衛福部)

表 8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千元

年別	申請件數	審議件數	給予救濟件數	不予救濟件數	給付金額
2015	66	75	49	26	5590
2016	79	67	43	24	4300
2017	103	94	62	32	7223
2018	132	120	79	41	425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各年度申請案件可能留待次一年度始行審議。

277 自 2012 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救濟給付補助，截至 107 年 6 月 29 日試辦計畫結束止試辦期間生產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同時減少約 7 成。並以該試辦計畫之經驗為基礎，加速推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立法，並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截至 107 年底止，已審定 514 件申請案，共救濟 2 億 6,070 萬元。(衛福部)

RCA 案後續醫療

278 為提供前 RCA 勞工接受健康檢查，對曾任職 RCA 員工，再次由勞動部職災專款經費以專案方式補助健康檢查，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邀集職業醫學、工業衛生、流行病學、環境醫學、臨床毒物等專家學者及社團法人桃園縣 RCA 員工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前 RCA 勞工健康檢查項目；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同步於北、中、南及東四區 6 家健檢醫院提供健檢，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實際完成健檢計 1,128 位。
(勞動部)(衛福部)

物質濫用

279 2009 年至 2019 年 5 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稽查數計 414 萬 7,551 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衛福部)

280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偵查案件終結起訴人數 2015 年計 33,215 人，2016 年計 39,902 人，2017 年計 39,904 人，2018 年計 41,032 人，2019 年 1 月至 4 月計 12,138 人。(法務部-檢察司)

281 衛生福利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60 家(醫院 129 家，診所 31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81 家(含 69 家衛星給藥點)，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部分補助藥癮治療費用。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設置治療性社區及辦理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以協助藥癮者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機率，復歸社會。(衛福部)

職場健康

282 參見本報告第 64 點。

283 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 2008 年 400 餘件，至 2018 年增加為 700 餘件。另 2009 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至 2019 年 5 月計服務 3,044 廠次。(勞動部)

284 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10 至 2019 年 3 月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病給付共 31 件。(勞動部)

285 2013 年進行高風險行業職場危害因子與乳癌相關性探討；另透過課程加強職業婦女經期健康促進知能與個案管理，並提供長期從事站姿工作女性健康保護手冊。(勞動部)

風力機噪音控制

2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將風力發電機組噪音納入管制，現有及未來將設置之風力發電機組所發出之噪音皆須符合此規範。有關陸

域風力機基座之一定距離內建物或地主同意書之相關執行現況，申請籌設陸域風力發電之業者，需備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文件後申請，其中應備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部分，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有關風力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定應否環評。如業者備齊文件申請籌設許可，即受理並召開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現勘後如發現距離風力機基座中心 100 公尺內建物持有門牌，將請業者仍取得該建物及所在土地地主同意書，並請業者說明溝通協調情形。經查，107 年迄今之陸域風力發電申請案，尚無風力機基座中心 100 公尺內建物持有門牌之情況，且「風力機設置地點 100 公尺範圍內需取得地主同意書」一節，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經濟部能源局亦無增訂其他規範以控制風力機之噪音問題，爰依「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環保署)、(經濟部)

287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實驗性聽證會，並成立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訂定相關規範措施之意見；俟各利害關係人就本案達成初步共識後，再據以訂定適當規範，並視需要評估辦理正式聽證程序。「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業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間召開 5 次會議，並建立相關模式，完成階段性任務。另後續亦無相關案例，爰該小組已無進一步運作。(經濟部)

第 13 條

受教權

288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 點。

289 2014 年 8 月起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另其中依一定條件免學費部份，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就讀高職者，不分公私立學校全面免納學費，無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之限制；就讀公私立高中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惟超過家庭年所得總額 148 萬者，公立高中不補助，私立高中則考量家庭經濟負擔給予定額補助。(教育部)

290 教育部自 2006 年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協助身分弱勢且學習落後學生於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2011 年轉型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實施對象。至 2018 年補助經費共計 85 億元，全國國中小開辦校數已逾 9 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 42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230 萬人次。(教育部)

291 有關犯罪或曝險少年受教權之保障現況，法務部矯正署已於本(108)年 7 月 31 日完成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彰化分校之改制工作，少年輔育院及其補校教育制度已轉型為矯正學校之分校。爰目前所有受感化教育及徒刑之少年，均已依教育部審查之課程計畫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108 年新課綱。(法務部-矯正署)

292 有關犯罪或曝險少年之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保障，近年法務部矯正署已與教育部國教署積極合作推動特殊教育，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定期研討少年收容人特殊教育推動情形，並依實需召開出校前轉銜會議、整合各網絡單位資源，且各少年矯正學校預計於 108 年底前均將聘有特殊教育教師，以落實身障少年受教權益之保障。(法務部-矯正署)

29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不適用於少年矯正學校，係因矯正學校少年收容人較一般學生最大差異，在於矯正學校少年係屬於依法律規定拘束他人身體自由而收禁於一定處所，且置於公權力拘束下依法拘禁之收容人，故該類少年對於相關法規之適用，須因地制宜，訂定相關處遇措施，以適用受監禁之收容少年。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防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發生，故法務部已參照相關立法精神，訂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藉此落實收容少年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及針對收容少年發生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的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此外，少年矯正學校亦設置「申訴委員會」，學生受不當侵害或不服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言詞或書面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保障少年相關權益。(法務部-矯正署)

294 教育部配合法務部研提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請

相關學籍合作學校，聘請合格教師，與全國學校同步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提供所有受感化教育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之教育機會。另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教育部)

技職教育

295 高職及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技職生人數變化如表 89 及表 90。(教育部)

表 89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制	學年	一年級學生				在學生			
		104	105	106	107	104	105	106	107
總計		294,080	284,158	252,796	239,257	846,051	829,313	797,285	745,669
普通科		107,988	106,486	100,439	98,036	309,410	311,077	310,239	300,704
專業群科		118,966	114,635	99,272	92,297	337,354	332,184	315,649	290,850
綜合 高中	一年級	17,678	15,758	12,537	10,840	17,678	15,758	12,537	10,840
	學術學程	-	-	-	-	17,335	16,312	15,893	14,186
	專門學程	-	-	-	-	22,468	18,667	16,499	13,092
實用技能學程		12,757	12,526	10,753	10,344	35,696	34,794	33,041	31,079
進修 部	普通科	864	860	777	715	2,446	2,382	2,268	2,040
	專業群科	16,997	15,558	12,800	11,318	49,903	44,939	39,338	34,084
五專前三年		18,830	18,335	16,218	15,707	53,761	53,200	51,821	48,79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90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項目	學年	104	105	106	107
		總計	653,457	636,602	611,445
博士		3,294	3,343	3,430	3,415
碩士		35,680	35,395	35,085	35,004
四技		481,079	466,050	447,171	434,974
二技		36,032	36,151	34,968	34,386
4+X		155	228	198	176
二專		8,323	7,259	6,061	5,162
五專		88,894	88,176	84,532	81,2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96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數及就業率等相關統計如表 91 及表 92。(教育部)

表 91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單位：人；張

學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證照數
	104		127,436	194,945
105		111,909	180,917	292,826
106		100,743	159,049	259,792
107(上)		45,165	68,173	113,338

資料來源：教育部

參考資料：

A. 參考依據表冊：【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表 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B. 資料起迄時間：依據 104~107 學年度上學期為資料提供基準點。

C. 資料擷取日期：2019 年 06 月 10 日。

表 92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畢業生 總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	81,197	51.71%	16,761	10.67%	492	0.31%	28,580	18.20%	24,027	15.30%	157,036
105	83,973	54.72%	15,859	10.33%	470	0.31%	21,975	14.32%	25,733	16.77%	153,472
106	86,346	56.88%	15,771	10.39%	570	0.38%	16,830	11.09%	26,603	17.52%	151,815

資料來源：教育部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97 2013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每年擇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地」定期考核，其中 2013 年考核 119 家；2014 年考核 102 家；2015 年考核 120 家；2016 年考核 132 家；2017 年考核 123 家；2018 年考核 121 家；建教專法自 2013 年實施迄今，計有 21 家(次)建教合作機構及 2 校(次)學校依法裁罰；有效保障建教生權益。(教育部)

298 教育部於 2017 年 9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二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及實習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事項及應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以保障實習生權益。(教育部)

高等教育

29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5 點及第 266 點。

299.1 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繁星計畫，有助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以「各大學過去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由 96 學年度 117 所增至 101 學年度 277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另「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其他管道錄取高中數檢視「學生來源多元化」目標，以臺大為例，106 學年度透過繁星推薦錄取來自 252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但透過個人申請僅錄取來自 94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足見促進大學「學生來源多元化」，達「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教育部)

299.2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然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就學機會，已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有關技專校院招生，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方面，教育部提供學生報考費之補助，以照顧弱勢學生之升學權益，自 93 學年度起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及 105 學年度起減免 60% 補助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報名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管道所需報名費、考試費。(教育部)

299.3 廣設大學或科技大學之結果，雖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受高等教育，但仍應逐年檢討是否有教育資源投資浪費、少子化致招生困難及高等教育人員失業率提高等情形。

針對少子化致招生困難對策，說明如下：

- (1) 訂定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並依各校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核定各校單獨招生名額，另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開放四技二專進修學制單獨招生作業，不再辦理分區聯合登記分發。爰此，社會大眾不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錄取標準，可依各校特色前往報名甄選，經錄取後該學制授課時間可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進而強化回流教育及擴展生源，另 107 學年度起「四年制進修學制」試辦，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

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

- (2) 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強化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生學習社會，本部鼓勵各校辦理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例如四技進修部在職專班，以擴展生源。
- (3) 透過專案輔導學校機制建立進退場機制，教育部自 102 年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目前從招生、欠薪、人事、財務、教學品質查核及法制面等項目篩選輔導學校，輔導學校應依本部要求之條件進行改善，如無法達成，將提私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退場等行政處分。
- (4) 教育部除依據職體系系科盤點結果，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報告—「產業人力供需評估（含模型建立）（二）中長期產業人力需求模型建構與推估分析」，未來 3 年(105-107)三級產業人力需求推估、並對應現有人才培育概況，研擬各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審核以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教育部）

300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及錄取率如表 93。（教育部）

表 93 大學校院招生管道及錄取率

單位：人；%

	報名（登記）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分配比	錄取率
105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35,583	109,191	100.00	80.53
個人申請	80,110	46,434	42.53	57.96
繁星推薦	24,523	14,322	13.12	58.40
其他管道 ^①	-	4,776	4.37	-
考試分發	44,958	43,659	39.98	97.11
106 學年（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29,024	104,685	92.14	81.14
個人申請	75,414	44,964	39.58	59.62
繁星推薦	23,658	14,646	12.89	61.91
其他管道 ^①	-	4,053	3.57	-

考試分發	42,327	41,022	36.11	96.92
107 學年 (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				
總人數	130,752	107,753	100.00	82.41
個人申請	77,848	46,648	43.29	59.92
繁星推薦	24,564	15,026	13.94	61.17
其他管道 ^①	-	5,778	5.36	-
考試分發	44,345	40,301	37.40	90.88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聯會）。

附註：廣各校自辦，考生可重複報考。

301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因近年少子女化及助學補助增加（如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造成申貸學生及申貸金額有下降趨勢。
（教育部）

表 94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新臺幣萬元

學年		項目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03	人次		114,570	57,770	28,848	41,570	9,240
	金額		275,761	232,583	31,838	82,733	22,095
104	人次		109,526	55,728	33,287	41,581	9,576
	金額		262,319	223,478	54,038	81,285	22,427
105	人次		104,220	52,552	38,896	41,157	8,886
	金額		247,214	206,102	83,526	77,863	20,362
106	人次		99,831	48,435	40,389	40,124	8,276
	金額		236,110	183,585	86,363	84,843	18,68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9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單位：人次；新臺幣百萬元

學年	項目	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
103		575,353	23,375	3,086
104		549,633	22,454	2,814

105	521,428	21,474	2,564
106	488,755	20,362	2,4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302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96。(教育部)

表 96 大學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項目 學 年 度	大學校數			校 系 數	招 生 名 額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高 中 數	錄 取 高 中 數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105	34	35	69	1,729	15,735	14,322	393	386
106	33	35	68	1,774	17,589	14,646	391	384
107	32	35	67	1,807	16,993	15,026	391	385
108	33	33	66	1,784	16,371	14,550	396	379

註：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起整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

2. 繁星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與學校推薦合併為「繁星推薦」管道。

資料來源：教育部

303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8 學年度已增為 51 校。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97。(教育部)

表 97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項目 學 年 度	招 生 科 技 校 院	招 生 名 額	報 名 學 生 數	錄 取 學 生 數
105	33	2,114	2,739	1,788
106	51	2,827	3,213	2,278
107	53	2,873	3,206	2,306
108	51	2,970	3,820	2,119

資料來源：教育部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304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9 點至第 271 點。

304.1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之先備知能，每年約 4 萬多次參加，。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教育部)

304.2 推動回流教育

- (1) 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推廣教育。現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 3 種方式辦理。(教育部)
- (2) 回流教育辦理現況：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教育部)
- (3)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可開辦招生名額累計：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專班 6 萬 8,526 名(105 學年度 17,528 名、106 學年度 17,219 名、107 學年度 17,052 名、108 學年度 16,727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4 萬 7,711 名(表 98)。科技校院碩士在職專班 2 萬 3,500 名(105 學年度 5,944 名、106 學年度 5,954 名、107 學年度 5,918 名、108 學年度 5,684 名)，大學部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包含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及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包含四技進修部以及四技在職專班)20 萬 7,496 名(表 99)。(教育部)

表 98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一般大學)

單位：人；%

項目別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長率 (%)	招生名額	成長率 (%)
105	17,528		13,088	
106	17,219		12,606	
107	17,052		11,817	
108	16,727		10,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99 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科技校院)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別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105	5,944	53,741
106	5,954	52,652
107	5,918	51,626
108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4)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101 萬 7,448 人次；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32 萬 9,986 人次。(教育部)

304.3 推動終身學習：依據終身學習法及家庭教育法，積極推動各項終身學習工作。結合各部屬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社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等，廣泛地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教育部)

305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約 1 萬 5 千多人次參加。(教育部)

306 推動回流教育：

- (1) 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100 (教育部)

表 100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一般大學)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5	17,528	13,088
106	17,219	12,606
107	17,052	11,817
108	16,727	10,2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01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科技校院)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5	5,944	53,741
106	5,954	52,652
107	5,918	51,626
108	5,684	49,4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73,940 班，修習人數計有 148 萬 8,504 人次；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18,207 班，修習人數計有 49 萬 5,696 人次。(教育部)

母語教學

30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2 點及第 274 點。~~

307.1 2001 年度起，本土語言已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教育部)

307.2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2 種語系 9 階教材，全案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修訂。2018 年業完成「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第 1-9 階(含學生及教師手冊)」的印製、配送及修訂，約 150,000 冊。(原民會)

308 由於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於全國設置 152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推辦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自 103 學年開辦迄今，遴聘 48 位族語教保員，於 47 所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以及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推動師徒制 19 組計聘傳習師 19 人及學習員 33 人、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

符號系統、並籌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增加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能量等多項措施。(原民會)

309 有關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學生人數：客家語於 104 學年度開設 10,264 班，人數 132,349 人；105 學年度 9,982 班，人數 136,113 人；106 學年度 8,057 班，人數 93,229 人；107 學年度開設 9,218 班，人數 117,927 人。原住民族語於 104 學年度開設 12,574 班，人數 53,177 人；105 學年度 11,449 班，人數 49,453 人；106 學年度 7,642 班，人數 36,433 人；107 學年度 10,570 班，人數 41,854 人。(教育部)(原民會)

310 2014 年業完成原住民各族族語第 1 階至第 6 階教材印製及配送，2016 年續印及配送第 1 階至第 9 階教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每階教材精細劃分為 38 種話來編輯，總計有 342 冊教材，每冊教材又區分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兩種，全套共計 684 本，動員 266 位各民族的編輯委員與 11 位畫家。2015 至 2017 年編輯新增四語的課本；目前九階教材共有 42 語，學習手冊與教師手冊共計 756 冊課本。此外，自 2017 年起，採用九階教材填報系統，學校每年可於系統中申請最新教材，或於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 (<http://ebook.alcd.tw/>) 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教育部)(原民會)

311 自 96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 6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優級，並於 2018 年新增中高級，共計 5 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2018 年個級通過人數分別為初級 3,341 人，中級 4,007 人，中高級 225 人，高級 22 人，優級 18 人，總合格率 42.34%。(原民會)

平等受教權

312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462 點、第 463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77 點。

312.1 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訂有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教育部)

313 教育部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以「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防治教育」取代「同志教育」，意指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不同性別特徵、不同性別特質、不同性別認同、不同性傾向，並將落實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納入條文，以更加落實性別事件之防治，充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涵。未來政策方向亦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範「確保兒童在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以及青少年在性傾向，有不受歧視權」，學校現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也讓國中、小課程有更加明確的依據。（教育部）

31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人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並訂有罰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近年皆有逾時未通報而裁罰之案例，促使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事件即積極通報。經統計 2015 年至 2018 年各事件調查屬實之樣態，「性侵害」經調查屬實以「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的樣態偏多，「性騷擾」調查屬實以「肢體接觸」的樣態偏多，「性霸凌」調查屬實為「言語性霸凌」及「肢體性霸凌」的樣態案件數相當。（教育部）

表 102 2015-2018 年度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年度	疑似性侵害	疑似性騷擾	疑似性霸凌	年度合計
2015	1,562	3,522	92	5,176
2016	1,585	4,207	98	5,890
2017	1,583	5,187	140	6,910
2018	1,766	5,982	128	7,876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5 教育部提供有協助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包含：

- (1) 教育部訂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懷孕學生權利維護及輔導協助之措施包括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加強對學生懷孕事件處理、預防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透過宣導、教育，避免學生因懷孕而提早離開校園。
- (2) 教育部業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22674 號函請尚未設性別友善廁所之大專校院，衡酌各校需求後，本校園自主原則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依 106 年調查結果，已有 89 所大專校院設有性別友善廁所，本

部亦將「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國立大學 108 年績效型補助指標、國立技專校院 108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08 年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3) 另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30982 號函向各級學校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致力於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使各種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教育部)

316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填報表之統計，因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意見，經微調調查項目，業於 108 年 1 月調查完成(列入追蹤 106 學年第 2 學期因懷孕因素請長假或休學學生之就學情形)，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休學人數計 599 人，中止懷孕人數計 69 人，繼續懷孕人數計 850 人；前項統計學制範圍包括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項目包括知悉懷孕學生人數、繼續就學人數及休學人數等。惟各級學校於填報時，相關處室之數據未於校內妥善進行橫向確認，使繼續就學人數與休學人數加總未達懷孕人數總計；將於日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研習加強宣導，俾使上開數據得對應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規定之落實程度不一，為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營造學校友善校園環境，爰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校研擬各處室於知悉學生懷孕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教育部)

317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率如表 103。(教育部)

表 103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教育階段 學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	52.39	47.61	52.31	47.69	52.22	47.78	53.79	46.21	26.67	73.33	50.22	49.78	55.67	44.33	68.18	31.82
105	52.30	47.70	52.23	47.77	52.38	47.62	53.69	46.31	26.77	73.23	50.05	49.95	55.20	44.80	67.53	32.47
106	52.16	47.84	52.20	47.80	52.35	47.65	53.72	46.28	26.07	73.93	50.12	49.88	54.63	45.37	66.88	33.12
107	52.17	47.83	52.08	47.92	52.35	47.65	53.80	46.20	25.61	74.39	50.18	49.82	54.08	45.92	66.07	33.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降低輟學率

31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1 點。

318.1 學校必須針對學生輟學原因，進行個案研討，並引進資源協助，如屬低收入戶家庭學生，除可由學校協助依社政福利制度提出申請外，教育部亦設置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

(教育部)

318.2 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以及中輟教育資源

(1)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起即建置通報制度。2018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並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於 2016 年完成介接，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2) 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教育部特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現況，並應分析其輟學原因。學校應針對輟學原因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並請原民會督導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推動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工作。(教育部)

318.3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107 學年全國中介教育措施計有：(1)慈輝班：10 校 30 班 550 人、(2)合作式中途班：16 學園 22 班 248 人、(3)資源式中途班：42 校 42 班 645 人，已符合實際需求。(教育部)

319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尚輟人數、尚輟率如表 104。(教育部)

表 104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尚輟人數(人)	661	606	560	465	510

尚輟率(%)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尚輟人數：指當學年度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 320 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且不得「柔性勸退」或要求家長陪讀；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只要經鑑定有特殊需求，無論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皆可享有特殊教育。我國推動融合教育制度，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以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於普通班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等方式，施予特殊教育，以 107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就讀暨融合教育占 81.3%（集中式特教班不列入統計）。在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 321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業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等服務，透過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包含提供諮詢、辦理成長團體、參與活動與課程、照顧者互助支持等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荷。（衛福部）
- 322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均有明定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各種調整，如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第 12 條明定特教學生之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第 22 條明定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另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規定必需提供各項可合理調整之考試服務措施，包括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如提早入場、延長作答時間、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單人或少數人特殊試場）、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如點字試卷、有聲試題）、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如口語/錄音作答、代謄答案卡）等各種必要之服務。在

校內之學習評量，亦可透過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大專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記載需求，提供上述考試服務。（教育部）

323 政府及各級學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各項支持服務，包括教育輔具、適性教材、人力協助、無障礙環境等。學校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包括多重障礙者）所需之必要、個別化協助需求，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在大專校院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上述支持服務，包括：政府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輔具中心，提供視障、聽障、行動、擺位等各種輔具及輔助科技服務（一對一評估適配），另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並典藏於視障華文圖書館及有聲書資料庫，供有需求之學生下載應用。又提供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如物理治療師、心理師等）、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以及各級政府及學校每年編列專款，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教育部自 2018 年起建置無障礙校園公開資訊平臺，由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生及專業人士合力完成無障礙設施調查工作。教育部於 2019 年將照護床列入改善無障礙環境之補助項目，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在學校活動之便利性。（教育部）

324 對於盲、聾、盲聾生之教育，係透過鑑輔會並考量學生/家長意願、學校資源，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或普通學校就讀，並視學生需求，教導其學習點字、手語、定向行動。於 2019 年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應將其列為部定課程（所有學生皆可選擇學習手語），並培育臺灣手語教學教師。教育部於 2018 年 11 月組立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由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聽障者（含聾人）、手語教學專家等（超過三分之一為聽障者或聾人），共同研商臺灣手語所需之師資、課程、教材等相關議題。（教育部）

325 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可以與一般學生完全相同，參加所有學校及科系之多元入學管道，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視障、聽障、腦麻、自閉症、學障及其他等 6 個組別考試，規劃於 2021 年自其他組別再分出肢體障礙組），透過調查高三學生之升學就讀科系之意願，由各校提供相關科系之額外入學名額；另鼓勵大專校院自行辦理外加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同時，教育部補助學校輔導所有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含多重障礙者）在校學習及生活經費，包括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等，每年補助約新臺幣 5 億元，服務學生 1 萬 3 千多人。（教育部）

學校透過導師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 ISP 會議，統籌各項資源，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全面性支持服務（包括合理調整）。（教育部）

326 ~~各級政府及學校每年編列專款，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此外，教育部於 2019 年將照護床列入改善無障礙環境之補助項目，學校如有相關需求均可提出申請，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在學校活動之便利性。~~（教育部）

327 104 至 107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障別人數統計，如表 105。（教育部）

表 105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4(合計)	16457	11575	1123	750	2152	1805	1124	498	3075	2173	763	515	2147	1814	5205	1177	23121	9899	3970	2436	10696	1546	1424	758	71257	34946
國小	6647	4384	229	162	674	526	853	341	663	488	254	179	687	581	2340	339	9050	4292	1699	1055	4656	687	833	403	28585	13437
國中	4750	3371	190	146	396	367	128	58	493	356	210	127	419	380	1261	208	7157	2980	1061	661	2745	422	236	106	19046	9182
高中職	4558	3399	213	140	426	354	65	31	570	422	149	106	418	302	1015	266	5069	1896	989	574	2131	309	104	71	15707	7870
大專校院	502	421	491	302	656	558	78	68	1349	907	150	103	623	551	589	364	1845	731	221	146	1164	128	251	178	7919	4457
105(合計)	15875	11212	1070	730	2115	1768	1054	461	2610	1921	1036	732	1953	1614	5328	1208	23919	10359	3351	2129	11729	1667	1202	621	71218	34422
國小	6402	4194	224	144	652	523	800	302	554	411	350	261	623	490	2373	329	9385	4429	1429	943	4947	726	747	382	28486	13134
國中	4473	3220	173	136	396	322	127	61	383	290	288	184	370	343	1271	238	7234	3173	789	487	2943	427	220	90	18643	8971
高中職	4437	3296	196	118	400	353	58	27	510	360	201	152	393	329	1059	267	5284	1920	913	561	2391	348	102	53	15944	7784
大專校院	563	502	477	332	667	570	69	71	1163	860	197	135	567	452	625	374	2016	837	220	138	1448	166	133	96	8145	4533
106(合計)	15199	10793	1016	673	2017	1749	994	435	2235	1666	1249	886	1785	1465	5691	1221	25114	10933	2810	1814	12629	1804	1082	542	71821	33981
國小	6030	3923	214	136	638	512	740	299	480	346	447	324	552	441	2460	322	9550	4550	1223	806	5168	743	667	323	28169	12725
國中	4103	2984	159	112	354	313	118	49	308	226	330	228	331	280	1378	251	7398	3187	610	378	2955	436	186	98	18230	8542
高中職	4476	3317	198	132	404	349	75	29	432	311	267	194	387	320	1103	292	5859	2227	764	497	2833	417	123	47	16921	8132
大專校院	590	569	445	293	621	575	61	58	1015	783	205	140	515	424	750	356	2307	969	213	133	1673	208	106	74	8501	4582

107(合計)	1444710350	948	646	1982	1702	903	412	1868	1451	1506	1024	1558	1333	5962	1329	26344	11663	2294	1571	13595	1953	1000	490	72407	33924	
國小	5675	3686	199	133	628	509	663	292	411	288	551	358	463	389	2572	367	9999	4785	981	673	5407	756	642	314	28191	12550
國中	3794	2805	149	96	362	292	101	43	258	209	370	261	301	275	1408	244	7952	3529	482	346	3184	476	157	86	18518	8662
高中職	4332	3270	185	140	388	361	88	30	367	272	330	232	352	303	1164	312	5944	2295	660	432	3112	467	128	57	17050	8171
大專校院	646	589	415	277	604	540	51	47	832	682	255	173	442	366	818	406	2449	1054	171	120	1892	254	73	33	8648	4541

資料來源：教育部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328 依 201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能力和學歷應分開看待，就業部分著重能力，得考量以測驗方式檢覈即可具該等工作之資格；學歷部分可區分國中小及專科大學，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應該要嚴謹，國中小學認證可以放寬。（教育部）

329 依行政院 2015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部分，簡化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教育部）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330 107 學年大專校院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學生比率為 41.46%，較上學年提升 0.86 個百分點；就讀「資訊通訊科技領域」者 27.13%，年減 0.78 個百分點；就讀「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者 18.13%，年增 0.71 個百分點。（教育部）

表 106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之性別比率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106 學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6.68	59.40	72.09	82.58
女	23.32	40.60	27.91	17.42
107 學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6.23	58.54	72.87	81.87
女	23.77	41.46	27.13	18.13
較上學年增減百分點				
男	-0.45	-0.86	0.78	-0.71
女	0.45	0.86	-0.78	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

331 10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近乎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女性畢業生人數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惟其占比有增長趨勢，可能因傳統性別角色定位，以及該年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教育部）

第 14 條

初等義務教育

33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2 點至第 284 點。

332.1 初等教育免費

- (1) 所謂「初等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應為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前段—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其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第 13 條之說明。(教育部)
- (2) 教育部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補助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據前開補助原則，107 學年度教育部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總金額達 1 億 1,277 萬 5,328 元。(教育部)

表 107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

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別	103	104	105	106	107
上學期	220,479,98	216,686,57	212,224,43	207,348,16	203,602,24
下學期	222,211,69	217,718,60	213,317,31	208,554,40	177,704,63

*備註：107 學年度下學期為預估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32.2 中華民國規劃將義務性初級國教免費部分延長至 12 年國教。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中華民國將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性質為非強迫、大部分免試與免學費。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中華民國已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原住民學生等免學費政策，另推動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措施，奠定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第 2 階段：高中職全面免繳學費。(教育部)

332.3 為克服前開挑戰與限制，中華民國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 (1) 採逐步刪除相關收費項目之方式辦理，現階段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

之收費項目，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其所需之費用。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除明確國民中小學之相關收費事項外，亦賦予教育部具有權限以協調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收費之相關事宜。（教育部）

(2) 由於義務教育完全免費所需之費用相當龐大，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協調相關單位，使能有足夠經費用以補助逐步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所需費用，進而達成全國義務教育免費之目標。（教育部）

(3) 鑑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將考量研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使其有所依據，並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對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予以原則性規範。（教育部）

333 104 學年度至 107 年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如表 108。（教育部）

表 108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人；元

項目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04	166,408	165,239	62,115,713	61,134,038
105	153,788	158,225	60,947,804	60,708,097
106	144,997	150,690	60,097,865	58,919,202
107	144,663	136,907	57,141,245	55,634,083
合計	1,220,917		476,698,0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334 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方式，於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於第 2 階段，自 103 學年度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者且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以下學生，亦免學費。（教育部）

第 15 條

文化生活之權利

厚植文化力、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文化部)

335 文化平權體系建構(文化部)

- (1) 文化權為基本人權，國家應積極建構支持體系，讓所有人平等地近用文化資源，落實文化公民權，爰我國自 1981 年起陸續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電影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等重要文化法規，逐步架構文化施政藍圖。
- (2) 為全面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權、語言權、智慧財產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基本權利，更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文化基本法》，確立我國文化施政上位綱領，調和各項文化政策、法制、計畫、預算及組織等，積極落實多元文化及多樣性發展，並課予中央及地方政府在 12 項文化基本施政方針之責任，包括文化保存、文化教育、博物館之發展、圖書館之發展、社區營造、文化空間、文化經濟、文化觀光、文化科技、文化交流、藝文工作者權利保障、訂定文化傳播政策等，讓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公共支持體系。

336 藝術積極性自由保障(文化部)

- (1) 為建構國內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文化部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增加其經費來源之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捐贈，強化該會獎補助功能，落實專業評審制度，實現臂距原則精神，使藝文人士獲得更多資源協助與支持。且於 2018 年編列預算捐贈該會新臺幣（以下同）2 億 2,460 萬元，2019 年捐贈 2 億 2,137 萬 6,000 元。
- (2) 為維護藝文創作所獲之精神物質權益，文化部於 2018 年 6 月設立「藝文法律諮詢平台」，為藝文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凡與藝術工作相關的法律糾紛或疑難均可免費申請。截至 2019 年 8 月底止，已受理 88 件諮詢案，共計 87.8 小時諮詢時數。

337 文化近用權益保障(文化部)

- (1) 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文化基本法》第 4 條明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近用文化資源，文化部依據「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由第一類獲補助單位將獲補助出版之數位出版品(電子書及有聲書)

無償提供國家指定之典藏機構，以提供視覺、聽覺、學習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2014年至2018年文化部共補助製作3,976件數位出版品，2019年預計產出575件。文化部將賡續透過該補助，鼓勵出版業產出更多紙本轉製或原生數位出版品、有聲書；並鼓勵出版團體參與數位出版相關國際組織，推動國內數位出版規範與格式與國際接軌，帶動數位內容平台業者改善及統一電子書出版格式，提升數位內容閱聽者之閱讀體驗，豐富並活絡電子書整體市場，藉由技術面之強化，促進數位出版品產出效能。

(3) 為提升國內新住民文化近用機會，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招募計畫，並持續串連全國各移民工社群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展覽及推廣活動，邀請新住民家庭、東南亞移工認識臺灣自然與文化的多樣性。目前共招募東南亞語系新住民女性計30名，辦理超過40場培育課程（約150小時培訓時數）。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2018年開始培訓新移民文化講師，強化其自身詮釋、文化內容轉換能力，計辦理培訓課程11堂，相關多元文化教育推廣活動4場次。

(4)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樂齡人口文化近用權益，文化部各館所積極推動友善平權措施，辦理視覺藝術口述影像導覽及3D列印實際文物觸摸體驗，協助視障者理解展覽活動內容與文化意涵，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5條實施65歲以上年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之門票優惠措施；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亦於所轄之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臺中國家歌劇院之「主辦節目」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平日假日皆適用之「半價優惠」，針對樂齡觀眾不定期推出藝術推廣相關活動，深化其藝文體驗。

(5) 為推廣口述影像服務觀念及培養編製人力，文化部自2017年起陸續推動培訓計畫，2018年舉辦推廣講座、研習課程及撰稿員初階訓練，傳授口述影像應用方式、製程介紹及撰稿技巧，總計184位參與人次，21位獲得初階撰稿員修業證明；2019年持續辦理推廣講座，以促進業界對於口述影像服務之理解。文化部另透過輔導機制，補助民間單位如臺灣編劇藝術協會及臺灣視覺希望協會辦理口述影像培訓課程，透過公私協力進行人才培育，擴大無障礙服務。

(6) 為促進語言多樣性，打造語言友善環境，文化部於2017年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

言、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之口譯服務、轉譯服務、聽打服務、臨櫃服務、播音、人才培育、多媒體資訊服務等，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核定補助 44 件；2019 年同時推動「營造文化部所屬館所多元語言友善使用環境實施計畫」，共計 14 個館所申請辦理。

- (7) 為促進語言平權，鼓勵民間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文化部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創作者，鼓勵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或科技應用，並以紙本、影視音、數位等形式出版、發行、公開播送、傳輸及上映，增進本土語言學習管道。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共補助 72 案，其中 2 案係以臺灣手語翻譯之影音作品。
- (8) 為提升影視可及性，電影法第 17 條規定電影片在國內作營業性映演時，應合乎無障礙標準，並加印中文字幕或配國語發音；另文化部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並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告，未來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時數，以每季不低於 50 小時為原則。

338 降低國內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參與限制(文化部)

- (1) 文化部鼓勵所屬館所針對文化平權相關議題，規劃辦理展覽、教育活動或專案性計畫，例如自 2017 年起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友善故宮，學習無礙」到校服務推廣活動計畫；持續辦理特殊群體接待專業知能培訓及相關國際論壇，以擴大弱勢族群參與，交流友善平權實踐經驗，並探討更多工作方法和可能性。
- (2) 文化部將無障礙空間改善列為前瞻計畫優先補助項目，並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及支援計畫」改善國內各地展演設施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服務措施，2018 年計有 20 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以及 12 所藝文場館獲得經費挹注。2019 年賡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館舍遍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另透過前瞻計畫支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廳、新北市政府演藝廳及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等 14 縣市更新演藝廳座位席，並配合相關法令納入無障礙需求。
- (3)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整體藝文場館服務能量，落實區域均衡發展與文化平權，2016 年 9 月臺中國家歌劇院正式開幕；2016 年 12 月屏東演藝廳開幕，形塑地方文化生活圈；2017 年 10 月臺灣戲曲中心開幕，締造第一座國家級傳統戲曲專業劇場，成為保存及創新傳統藝術之重鎮；2018 年 10 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納入行

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成為南臺灣藝文表演工作者的創作基地。

- (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致力提升劇場專業服務，亦將提升文化近用、落實文化平權列為營運目標，所轄三場館各項無障礙設施均符合現行法令規範，其中國家兩廳院分別於 2017 年 3 月、2018 年 2 月完成無障礙軟硬體增建措施；2018 年度完成觀眾席座椅更新，繼 2017 年國家戲劇院增設輪椅席位至 11 席，2018 年國家音樂廳亦由 6 席增為 14 席；演奏廳則新增至 4 席；實驗劇場因空間運用靈活度高，視節目需求規劃安排；陪同席則安排於無障礙座位區後方，方便陪同親友就近照顧。在節目演出、辦理導聆及講座活動時，亦透過情境字幕及專業口述影像讓不同障別觀眾能更容易親近表演藝術；以人人都能參與其中，共同融入劇場的「共融」精神，打造表演藝術領域的平權體系。至於讓音場或相關設備助聽器之劇場模式有效發揮，將透過文化部監督機制請該中心各場館確實檢視。

339 文化平權：

-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學校或團體)申請預約免費導覽服務，並為提升視障觀眾的參觀品質，於 106 年推出「視障觀眾多元友善服務」，提供口述影像導覽、動畫片口述影像版、觸覺地圖、點字參觀手冊、觸摸輔具等，使視障觀眾毋須預約，透過聽覺、觸覺等多感官博物館體驗。(故宮)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結合藝術治療師、戲劇治療師、社區戲劇工作者等，共同為資源不足的朋友策劃「藝術關懷行動計畫」(The Arts Care Project)，將文物轉化帶到個人生命經驗之藝術創作，與醫療、社政等體系合作，包括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臺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等單位，服務榮民、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及安置兒童青少年等對象，共計 30 場次，服務 446 人次；107 年以易讀原則 (Easy Read) 為心智障礙者設計「動物在哪裡?共融版故宮探索手冊」，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協助測試，並開放官網提供下載；108 年度與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合作，為被診斷有精神障礙之成員設計系列課程，規劃舉辦精神障礙者去污名化之展覽，以達博物館社會共融目標。(故宮)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長年致力服務樂齡觀眾，除持續與臺北市及新北市安養護中心、社區敬老院合作辦理各項樂齡活講座與活動，邀請長者來院參觀等服務，107 年擴大樂齡觀眾服務對象，和院外單位合作的樂齡課程包含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故宮不思議—藝起發現國寶美」、臺北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穿越故宮的時空隧道」等課程，108 年除了持續與士林區健康中心合作一般長者和失智症者課程外，另與台北仁濟院合作開課「故宮尋寶趣」，課程設計結合複製文物觸摸體驗、手感創作課程及來院實地參訪。107 年亦為推廣樂齡肢體開發，透過肢體舞蹈自我察覺及照護，與轟舞劇場合作舉辦「和你跳一支雙人舞—樂齡自我照護身體工作坊」，結合本院特展《實幻之間-院藏戰國至漢代玉器特展》，用纏繞、動態藝術概念發想，透過兩人一組進行肢體開發，活動對象為樂齡長者及家庭照顧者。

(故宮)

-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南部院區辦理「游於藝—偏鄉學子看故宮」計畫，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第一屆「偏鄉地區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共 46 位結業教師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學生團體免費來院參觀(每校 2 車)，藉由參觀展覽及使用「故宮教育頻道」線上學習資源，完成參觀前、中、後之三階段博物館學習，105 年已服務 45 所偏鄉學校，受益學生人數 12,596 人次，106 年共計服務 65 所偏鄉學校、2,060 名師生，致力為全國偏鄉國中、小學童帶來美好而深刻的博物館經驗。另與教育部合作，於北部院區 106 年「印象·左岸-奧塞美術館 30 週年大展」及 108 年「悠遊風景繪畫—俄羅斯普希金博物館特展」特展舉辦期間，舉辦「故宮文化輕旅行學校團體免費參觀特展」活動，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參觀國際特展。由教育部針對偏鄉及特偏學校補助交通費，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免費票券及導覽服務落實美感教育之實踐。共計 87 所學校，5,158 名師生受惠。(故宮)
-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服務多元文化族群，自 104 年提供越南語、泰國語、緬甸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系資訊，105 年再增加西班牙語、德語、法語等西歐語系資訊；語音導覽亦備有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緬甸語、印尼語等 10 種語言版本。106 年 12 月 21 日於南部院區設置博物館「穆斯林祈禱室」，祈禱室備有古蘭經、祈禱毯，院內部份廁所也增加淨下設備、雙語指標等。祈禱室前放置穆斯林文化資訊摺頁，帶領非穆斯林民眾理解伊斯蘭文化並給予尊重。(故宮)
-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07 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四期間辦理亞洲新年市集，與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合作，邀請新移民夥伴們提供各國新年家鄉美食等交流互動，集合越南、印尼、泰國等亞洲特色攤販，使民眾體驗亞洲各國的年節文化。

107 年兒童節期間，以亞洲相關兒童故事為主題，邀請新住民媽媽至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說故事，期藉由不同國家精彩兒童故事，讓小朋友感受多元文化融合。(故宮)

- (7) 依據「圖書館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範，各直轄市及縣市所設立之公共圖書館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使國民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止，全國共有 544 所公共圖書館，依據國家圖書館「107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統計資料，2018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到館人次逾 9,198 萬人次，平均每人進入公共圖書館 3.9 次。圖書借閱人次 2,167 萬，借閱總冊數逾 7,791 萬冊，全國每人平均借閱冊數達 3.3 冊。全國民眾辦證數累積達 1,595 萬張。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17 年執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 74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區域遍及 22 縣市，299 校竣工啟用，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共享學校圖書資源，達閱讀推廣之目的。各大學圖書館使用方式係屬大學自主範疇，依校內圖書資源情形訂定規章，在兼顧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需求情形下，多數訂有開放校外人士入館閱覽之相關規定。(教育部)

340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鼓勵國內電視新聞頻道於發生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時提供輔助性字幕，製播手語翻譯內容，並應注意手譯人員之畫面比例與位置。另口述影像係視障者接收影劇節目之重要管道，為確保視障者得與一般人般接收影劇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9 年起以資源挹注的鼓勵方式，編列預算，補助戲劇、電影(含紀錄片)、或兒童三類節目提供口述影像服務，以保障身障者近用影視節目，同時有助於強化口述影像人才養成，創造無障礙傳播近用環境。(通傳會)
- (2) 為維護身障者資訊平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報「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經 106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本方案各項工作，以提升視、聽、語等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獲取公共資訊近便性，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目前 106 年及 107 年「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推動報告」，已彙整公

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說明跨部門及公私協力之辦理情形。(通傳會)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揚

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

341 文化保存、傳承與再生(文化部)

(1) 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應賦予全民共同參與保存之權利，爰文化部於2016年7月2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修正明定「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以及新增人民或團體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價值經列冊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提送審議；提報者亦可就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為國家級文化資產；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時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並配合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訂旁聽機制、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得擔任審議委員、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應邀請提報人等，落實公民參與，公私協力促進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2) 衡酌語言與文化傳承之依存程度及各族群文化平衡與共榮發展，文化部全面性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積極傳承、復振與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國語言，於2016年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2017年3月至7月間辦理8場公聽會及6場諮詢會議，並於7月起建置4個多元語言導覽服務示範館所，2018年2月辦理示範館所成果發表暨標竿學習活動，2018年擴大至各所屬館所全面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於2019年1月9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7月9日發布施行細則，後續將依該法所規定事項，逐步推動本國語言保存及復振等各項業務，如「公視台語台」已於2019年7月6日正式開播，成為全臺第一個全台語播出的電視頻道，其節目包含新聞、戲劇、兒少、生活綜合、樂齡等多元內容，立下本國推動文化平權及復振母語的新里程碑。

34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

(1) 為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公共衛生發展史，樂生療養院及其部分建築於2009年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管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部補助新北市政府於2012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目

前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依權責進行管理維護，共同落實樂生院區的保存。衛生福利部召開「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文化部派員全程參與，以瞭解院區建物修復辦理情形及院民照護暨關心議題，提供文資保存相關建議。文化部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 2017 年 6 月 5 日院臺衛字第 1060017291 號函核定，自 2017 年執行至 2024 年，總經費 10 億 7,333 萬 4 千元。規劃樂生療養院的活化再利用、建置「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以保存樂生療養院在臺灣醫療史、人權史及建築史的完整體現。

(2) 為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文化部自 2005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並由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至 2019 年 5 月全國計有 50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及「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計有 25 處 44 案，委託專業輔導團協助，輔導各案推展計畫內容，並透過適當考核機制檢視其適切性與效益，提升整體執行效果，落實補助精神。

(3) 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文化部及縣市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登錄認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計 73 項 106 案)，輔助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之傳習傳承、教育推廣、活化等工作及措施。經認定屬原住民族相關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史蹟、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文化資產，基於協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各縣市政府申請前開原住民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緊急搶修或管理維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優予補助，並適時會商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自 2011 年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管理維護計畫、花蓮縣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修繕計畫、屏東縣牡丹社事件四處歷史建築研究調查、臺東縣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霧社事件(含馬赫坡)文化資產資源調查研究案、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屏東

縣浸水營古道(屏東段)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臺東縣歷史建築天龍吊橋修復規劃設計及工程、屏東縣春日鄉 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tjauvukan (陳家)石板屋修復計畫...等 27 案，以落實補助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執行。為促進原住民族相關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各縣市政府均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B類)」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監管保護、活化再利用、教育宣導等計畫；另有關古物，為增加原住民族古物類文資數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 2016 年以來，依《文資法》第 65 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暨調研計畫，透過地毯式田野工作，希冀獲得更多深具指定潛力文物，至 2019 年 8 月共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族古物普查計畫等 5 案；另，凡經《文資法》第 65 條規定程序審查為列冊追蹤文物或指定一般古物後，即可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類)」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送古物修復維護、展藏保存相關設備、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數位化保存等補助計畫，以協助私有文物能獲得最妥適之保存，至 2019 年 8 月共辦理 108-109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列冊追蹤文物緊急增設典藏設備計畫、臺北市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一般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及保全、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備補助計畫等 2 案。

- (4) 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遵守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我國將公約部分內容及精神內國法化，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制定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年陸續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等相關子法，形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管理之法制體系。於國際連結部分，除邀請國際水下文化資產專家學者來臺交流外，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輔助之國際性區域研討會議，如 2016 年至澳洲參與「第 6 屆水下考古國際大會 (IKUWA6)」、2017 年至香港參與「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並爭取 2020 年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之主辦方。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由國際參與、國際合作 (含學術交流)、國際展演、出國考察與外

賓來訪等方式，從政策、研究、教育推廣各面向與國際相關機構及專家進行交流。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會議並與相關單位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等，以開啟臺灣與國際文資保存組織的交流管道，目前與馬來西亞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英國伯明罕大學、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印度諾伊達國際大學等單位研議簽訂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合作交流關係。

(5) 為使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之保存者技藝得以世代傳承，自 2009 年起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截至 2018 年底計有 61 位結業藝生；同年登錄認定 1 項 1 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增列認定 2 案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分別為歌仔戲後場音樂(保存者-林竹岸)、傳統木雕(保存者-李秉圭)、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洪平順)。為彰顯對國家層級保存者之尊崇，並提升各界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觀念，於 2019 年 7 月辦理 3 位新科保存者授證典禮，並於 2019 年 6 至 8 月辦理「巧藝神韻-108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特展」。

(6) 為使本國傳統藝術向下扎根，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2018 年起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及「臺灣傳統藝術接班人扶植」2 項計畫，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範圍涵蓋歌仔戲、布袋戲、北管戲、客家戲、京劇、說唱、滿州民謠等表演藝術，以及漆藝、錫工藝、傳統木雕、粧佛、竹編等工藝。另策辦「技藝·記憶-傳統藝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以人物專訪、自身口述方式，進行傳統藝術藝人生命故事之影像紀錄，已完成 50 位傳統戲曲、音樂藝人之專訪拍攝。並培育後場人才庫樂師、京劇青年演員、箱管人才、國樂指揮、新秀演奏家、委託作曲家創作、錄音人才、劇場技術人才等。

343 啟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文化部)

為啟動本國文藝復興再造，文化部透過「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重建臺灣工藝史分類及分區整合研究計畫」、「臺灣工藝史產業檔案庫建置計畫」等計畫，進行檔案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

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

344 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1) 為結合既有社造網絡推動發展地方知識，積極串連民間企業、大專院校、社區及

社會大學、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議題組織及社群等，落實地方文化扎根推廣；文化部自 2017 年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擴大升級地方學系統性納入數位典藏公共化，鼓勵原生文化內容徵集盤點、轉譯創作及加值應用，形成示範案例，具體落實收、存、取、用臺灣文化 DNA 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整合。

- (2) 文化部於 2018 年 1 月頒布「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縣市要點)，已核定並輔導 21 個縣市執行地方學計畫，核定經費 2 億 171 萬元。例如宜蘭縣以 3D 掃描提供美術館藏品 5 件、各地方文化館文物 11 件及在地民眾捐贈給蘭陽博物館之常民文物近 200 件，開放社會各界再利用；桃園市推動眷村學，以「眷村胖卡」進行口述資料與老照片徵集；澎湖縣以光達點雲 3D 掃描技術紀錄王旭輝師傅打造的王船，完整典藏造船過程。
- (3) 文化部於 2018 年 7 月公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民間要點)，已核定 46 案，核定經費 8,215 萬元，內容擴及臺灣史、文化資產、傳統工藝、音樂、美術、原住民、文學、漫畫、地方文史等，推動民間自主實踐在地知識與庶民記憶的活化利用，例如大抓周教育協會產製超過 13 支 youtube 動畫影片講述臺灣文史與記憶內容，單一影片創造最高 43 萬次播放數；花蓮牛犁社區透過在地田野調查發布「阿嬤與狗(熊)」、「樹薯咖啡」系列文字，分享東臺灣移民村的生活歷史，達成超過 20 萬曝光量、2 萬 3,000 次反饋及近 7,000 次分享，並衍伸至少 8 篇媒體報導，誘發民眾對記憶之重視；中央社超級辦臉王活動，結合 AI 辨識科技及共創協作，標記 6 萬次以上新聞老照片中的人臉，重新創造既有資材再利用和詮釋。

345 推動青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1) 文化部為鼓勵國內青年發揮公民行動力，特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徵選 20 至 45 歲青年對象提案，2018 年核定 47 案，鼓勵青年回鄉、留鄉參與在地文化創新發展，並媒合 32 位輔導業師，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019 年 7 月完成 4 場分區提案企劃培力活動，開拓與發掘有理想的青年參與計畫提案，計約 130 位青年參與。本計畫業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參與「雜學青」博覽會，完成本部青年相關計畫「青春·田野·菜市場」特展，共 20 組青年及團隊參加，近 8,000 參觀人次。

(2) 為彰顯原住民文化主體的核心價值，以原民族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的精神，展開原住民都市與原鄉部落文化傳承及發展，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016年至2017年已補助66個單位，並於2018年6月辦理「部落創生 部落人 部落事」成果展；2018年核定29件補助案，提升單位行政力並厚植族群共創的精神。

34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289點、第295點及第297點。

346.1 科技部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為提升全民科技素養，規劃辦理多項科普活動。另外也建置「科技大觀園」科普網站，以妥善保存各類科普活動產出的成果，使大眾能透過網路分享科普資源，科技部發行的科普雜誌《科學發展》月刊，報導內容兼具本土性與國際性，以生活化、通俗化為原則，使一般讀者均能了解國內外科技發展的情況，並也推動「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產製優質科學影片，以增進國人對科學議題瞭解與認識。(科技部)

347 科技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於2012年結束，且所有成果已彙整於典藏臺灣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目前由中央研究院負責維護管理。(科技部)

348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文物保存環境控管、文物修護及科學研析，對於院藏文物進行保存維護工作：(一)文物保存環境控管：建置「文物保存環境溫溼度感知監測系統」，確實掌握保存環境溫溼度動態變化，與空調機電相輔相成為文物展存環境切實勾稽，及時調控排除異常狀況，依據文物類別協調展櫃溫濕度設定，並機動性佐以溫溼度紀錄器，定時派人員進行展場及庫房溫溼度檢視；執行各項展覽前與專案文物照相的照明強度偵測及調整、展場減光及濾光作業；檢查陳列室、庫房、修護室、數位作業室等文物展存空間，及裝修木料、新製木展櫃，確保展存環境無不利文物保存之有害生物入侵；測試展存用材之材質釋酸性，防止酸性造成文物的損壞；執行院區白蟻防治、敏感性有機文物預防性除蟲及預防性冷凍或加熱防蟲處理展存用材作業。(二)文物修護作業：執行院藏文物之修護作業及維護、修護資料紀錄保存等，維持文物於最佳保存狀況，延續文物保存年限，並配合本院文物抽點、文物徵集、文物借展等執行文物狀況檢視。(三)文物科學研析：為協助文物修護、維護、徵集等業務或為增進文物歷史或工藝技術的瞭解，持續進行文物分析、建置實驗室儀器設備、與國內外專家進行交流與合作，並赴院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故宮)

文化國際接軌與合作

開展文化未來、創造國際連結

349 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與國際締約(文化部)

- (1) 為以博物館型態永續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文化部積極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立法。文建會(今文化部)於 2011 年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11 月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定施行。歷經 16 年努力，國家人權博物館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17、18 日在白色恐怖綠島及景美紀念園區開園，成為亞洲地區第一座於威權統治創傷遺址上設立的國家級博物館。
- (2) 為推動轉型正義，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2017 年 3 月共同簽署「國內人權三館合作備忘錄」，2018 年與「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持續還原歷史、推廣人權教育之資源重整，協力促成人權民主成為臺灣社會發展之基石；策辦「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推廣活動，2017 年首次辦理「釋放的記憶—2017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於全臺 12 縣市放映 11 部影片，共 36 場次，2018 年以「尋找我們的身世」為主題，放映國內外 9 部影片，從「反抗威權」、「轉型正義」、「臺灣經驗」三面向探討人權議題，同時串聯人權影展聚落與各申請單位合作，於中南部城鎮、學校放映並舉辦座談，迄 2018 年 12 月已辦理 67 場次聚落串聯放映、42 場次座談，2019 年以「性別平權向前走」、「香港處境·台灣未來」、「當代青年反抗」作為討論起點，並廣及政治受難者家屬處境、難民庇護、移民與身份認同、數位人權等課題，邀請觀眾透過影像，解構禁錮我們的「荊棘」，反思民主制度與人權的相互關係，進而尋找那最美麗的「風景」；策辦「歷史轉型正義」推廣教育活動及進行國際交流，如 2019 年 10 月國家人權博物館將辦理「臺德人權教育工作坊」，邀請德國人權教育相關組織專業人士來臺，與國內博物館及人權教育工作者交流。
- (3) 文化部自 2018 年底積極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FIHRM) 聯絡籌組亞太分部事宜，終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國際博物館協會京都大會 (ICOM Kyoto) 由聯盟主席 David Fleming 正式宣佈於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IHRM-AP)，是我國人權理念實踐推廣及國際交流之重要里程碑。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將作為推動臺灣人權工作，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之重要平臺，並傳達臺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守護自由民主制度及實

踐人權價值的決心。未來將以臺灣人權奮鬥歷史經驗為出發，集結亞太地區人權博物館、博物館從業人員、人權組織及工作者，以及社會大眾力量，一同面對亞太地區曾經歷殖民、戰爭、種族滅絕、獨裁及威權統治等人權遭受迫害的歷史，勇於揭露及還原歷史真相，推動轉型正義，進而修復歷史傷痕，展開和解對話，將負面的文化資產轉化為當代民主及人權資產，成為未來世代永續發展之和平基礎。

350 文化資產保存國際接軌(文化部)

- (1) 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至 2019 年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美國保存組織(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等 5 個組織。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持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重要國際文化資產組織年會、發表論文等，進行文化資產技藝輸出，以掌握國際脈動及發展趨勢，並引進新南向國家文資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建立國內外文資傳承與保護之合作關係。
- (2) 為呼應歐洲文化遺產日 (European Heritage Days) 及國際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文化部自 2001 年起於每年 9 月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2019 年主題訂為「文化資產·遊於藝」，主場於屏東縣舉辦，並補助 18 個縣市辦理活動，配合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連結在地與國際，提升民眾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與參與率。

351 發起「世界閱讀日」串聯活動(文化部)

- (1) 文化部自 2017 年開始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 4 月 23 日起舉辦系列活動，除邀請知名作家、電影導演等代表擔任「閱讀大使」，更擴大串聯銀行、商旅設置「閱讀角」，與書街、連鎖、獨立、網路書店及 18 個縣市之圖書館、獨立書店共同響應推廣活動逾 200 場。
- (2) 2018 年文化部以 423 閱讀日為核心，以「提升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題，辦理世界閱讀日推廣計畫，整合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公共圖書館以圖書館為核心，串聯 20 個縣市內書店、藝文單位或在地文史資源，推動逾 330 場閱讀活動；補助獨立書店自行分區整合串聯 134 間書店，辦理逾 150 場閱讀活動；整合各界閱讀推廣活動及平臺資源，配合世界閱讀日辦理相關整合行銷，總觸及超過

3,548 萬 9,700 人次。

(3) 2019 年文化部以「走讀臺灣」為主題，協力教育部、本部所屬館所、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及獨立書店，共計 620 個閱讀空間一同響應，打造 100 條走讀路徑，截至 7 月底共辦理逾 600 場閱讀活動，獲媒體報導篇數逾 700 篇，各項活動及整體行銷至少觸及 3,991 萬人次。

藝文教育

352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專校院開設藝術與設計相關系所情形如下：104 學年度計有 109 校 677 個藝術相關系所、105 學年度計有 112 校 770 個藝術相關系所、106 學年度計有 114 校 860 個藝術相關系所、107 學年度計有 118 校 848 個藝術相關系所。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校數與班級數：104 學年度計有 387 校 1,277 班，105 學年度計有 393 校 1,297 班，106 學年度計有 339 校 1,343 班，107 學年度計有 367 校 1,370 班。(教育部)

智慧財產權保障

35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4 點。~~

353.1 符合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保護要件者，即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使權利人享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但為兼顧公益，上述排他權利之行使仍有其限制。(經濟部)

354 專利法第 59 條規定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範圍、第 87 條至第 91 條為專利強制授權之規定；其中，第 90 條及第 91 條關於醫藥品強制授權之規定，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案所制定，允許為了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對治療傳染病所需之醫藥品專利為強制授權後，製造醫藥品出口至前述國家，以維護公益。商標法第 29 條、第 30 條不得申請註冊、第 36 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等規定，以及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亦即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行為態樣、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均係兼顧創作人科學研究以及創造性活動自由，兼顧公益所為之調和。(經濟部)

355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於 2014 年修正第 53 條擴大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範圍，一方面規定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或

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以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經濟部)

356 為了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了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為提升保護程度，2013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15 年至 2019 年 5 月間邀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各地演講 796 場次，參與人數達 55,621 人次，提供實務意見諮詢。(經濟部)

357 中華民國於 2008 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期迅速妥適解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底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4,932 件，已終結 14,448 件，案件終結率為 96.76%，平均而言，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169.75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 89.06%。(司法院)

358 2015 年至 2018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如表 109。(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

表 109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片

項目 年別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查獲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2015	5,014	5,691	2,804	3,070	2,210	2,621	183,958	3,776
2016	4,946	5,527	2,642	2,908	2,304	2,619	132,447	3,915
2017	4,521	5,188	2,123	2,446	2,398	2,742	90,307	3,572
2018	4,307	4,933	1,855	2,144	2,452	2,789	63,731	3,216
總計	18,788	21,339	9,424	10,568	9,364	10,771	470,443	14,479

資料來源：內政部

359 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起訴 741 人、509 人、418 人、552 人、149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5 年至 2019 年 1 月至 4 月分別起訴 991 人、867 人、791 人、732 人、243 人。(法務部-檢察司)

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

36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8 點、第 292 點及第 293 點。

360.1 中華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居有原住民族、閩南、客家、新住民、蒙藏及新移民等族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政府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原住民族基本

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並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會所屬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亦結合 29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原民會）

360.2 原民會已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與教育部合作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與國史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已合作出版 30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 30 幾本；另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庫，2005 年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統計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33,000 冊/件、多媒體資料 10,374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 萬 800 筆，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獻會，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之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業已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原民會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會銜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文資法第 13 條授權規定，共同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自 2017 年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踴躍提案申請，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指定、登錄並落實保存工作，2017 年至 2019 年計 11 個縣市政府向各該府文化局提報 15 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總計經費 748 萬元；自 2017 年起推動「文面傳統知識保存專案計畫」，針對現有文面耆老應格外加強渠等生活照顧，俾便傳統知識之保存與傳承，以落實文面傳統知識之記錄與傳習，2017 年至 2019 年總計 2 個縣市政府申請 9 案，總計經費計 79 萬 5,709 元。

為復振及推廣平埔族群民族語言、文化之相關事宜，本會於 2010 年組成「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並於 2012 年訂定「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平埔族群聚落，建構平埔族群文化復振、傳承及推廣之環境。截至 108 年止，補助 25 個聚落計 9,178 萬 5,000 元。藉由文史調查、傳統技藝的學習及古謠傳唱，凝聚族人的向心力，營造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原民會）

360.3 政府每年扶植 3 至 5 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提升其專業能力，受理 150 件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50 場次，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5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另補助全臺 29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保存原住民傳統文物，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示）據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於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專責推動原住民文化資料及文物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及原住民音樂、舞蹈、民俗活動、傳統建築物之人才訓練及維護管理等工作。（原民會）

36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7 冊、與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同出版部落遷移史等專書計 30 冊；另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至 2018 年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33,000 冊(件)、多媒體資料 10,374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0,800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至 2019 年 6 月已出版 29 冊研究、翻譯類型書籍。（原民會）

362 政府每年受理 180 件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125 場次；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3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原民會）